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EILI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27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527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2,527 万股，公司优先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开发售股数：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108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4月10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份锁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华荣伟、苏达、华盛、黄文波、刘学根、赵龙兴、雷利投资、佰卓发展、合利投资、利诺投资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雷利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 36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因此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

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将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1、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周期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

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84.24、13,248.36 万元和 23,087.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80.57 万元、20,451.43 万元和 20,639.1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3、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雷利投资、佰卓发展、合利投资、利诺投资，上述股东承诺：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转让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原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因此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五、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雷利投资承诺：“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公开发售的股份。若雷利股份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雷利股份股票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雷利股份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雷利股份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六、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

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雷利投资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雷利投资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未获得现金分红，则单次增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低于 200 万元。

（2）雷利投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雷利投资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则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上年度薪酬平均数为标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按照前述原则增持发行人股票）总额的 20%。

（2）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控股股东雷利投资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一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三顺位。

若控股股东雷利投资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公司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五）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2、若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雷利投资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4）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雷利投资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公开发售的股份。若雷利股份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雷利股份股票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

日雷利股份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雷利股份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若雷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先生的承诺

“本人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雷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并保证雷利股份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雷利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1、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的需要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和产量，力图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这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为了使公司的资金需求与发展能力相匹配，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运作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将增加证券市场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获得企业发展必需的资金，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公司凝聚力的需要

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社会知名度将会有很大的提高，不仅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提升和市场的开拓，而且可以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抵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等，该行业存在市场需求不足、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加资产规模，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这不仅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能使上下游合作方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微特电机制造项目”、“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反应能力和制造效率，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完善公司研发和试验手段，保持技术创新优势，提升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长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可靠的质量和高效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机产品和解决方案，现已形成了以步进电机、泵、排水电机、同步电机、MA-电机及组件、直流电机为主，PP-冲压件为辅的产品结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办公设备、运动健康设备等领域。本次上市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微特电机制造项目、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以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将显著提高生产反应能力、制造效率和产品质量，以便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并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将解决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公司产能瓶颈问题，促进公司抢占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技术引进吸收和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的实施将延伸、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线，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化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的领军地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张，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成本控制优势、管理优势和区位优势等，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充分的准备。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自主创新，打造绿色节能电机品牌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的原则，继续巩固核心电机技术优势，重点

发展高效节能电机及智能化组件产品，着力打造绿色节能电机品牌，促进从外延式增长向内涵效益型增长转变，努力成为微特电机行业的领先者，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的提升。

2、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公司的管理、研发和销售流程控制，提高组织管理水平；利用自动化技术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提高制造的精益化程度。随着研发、制造能力的提升及销售网络的完善，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伴随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促进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4、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全球范围内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技术创新风险、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汇率风险、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十一、公开发售方案

本次拟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2,527 万股，其中，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

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新股费用和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的范围和转股顺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雷利投资、合利投资和利诺投资；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开发售股东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家用电器对智能化、节能、降噪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断创新的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微特电机及组件作为家用电器的核心部件之一，对于提升家用电器相关性能非常关键，家用电器的技术创新对微特电机及组件的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对核心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模块化组件研发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技术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下游家用电器行业，尤其是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状况。家用电器行业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经济状

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及人均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家用电器的需求量也快速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家用电器的市场需求量可能下降，则下游行业的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其中，电机、排水泵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分冰水器和冰水垫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5%。公司的电机及排水泵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出口范围，出口退税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1,363.02 万元、10,381.12 万元和 15,170.14 万元。出口退税政策及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如果国家下调相关电机产品和排水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并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汇率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0%、49.37%和 54.48%，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自 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将保持稳定，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持续升值，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当期净利润；本次发行

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费用也会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六）专利纠纷风险

2017 年 1 月 19 日，地尔汉宇以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宇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发明专利，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专利权的产品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2 月 22 日，地尔汉宇以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宇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0820079551.1）专利权的产品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地尔汉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发行人多项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未来不排除地尔汉宇继续就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提起侵权诉讼以及就发行人其他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如果发行人最终被认定为侵犯了涉案专利项下的专利权的，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权被最终认定为无效，则他人可以使用该等专利生产相关产品，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地尔汉宇提起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

（1）2017 年地尔汉宇提起的第一起诉讼

①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地尔汉宇以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宇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的产品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a、请求判令江门恒发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b、请求判令电机科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c、请求判令电机科技赔偿地尔汉宇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8,000 万元；d、诉请保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项；e、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江门恒发和电机科技承担。2017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传票》等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②专利纠纷涉及的产品及其销售情况

根据地尔汉宇第一起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主张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为电机科技生产的应用于 LG 洗衣机（型号 WD-T1450B7S ACN）及松下洗衣机（型号 XQG80-E8122）的排水泵。应用于上述两型号洗衣机的排水泵型号分别为“BPX2-94L”及“BPX2-87L”。报告期内，上述两种型号洗衣机排水泵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BPX2-94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351.10	0.22%	129.60	0.27%
2015 年度	116.19	0.08%	46.49	0.12%
2014 年度	10.88	0.01%	4.25	0.01%
项目	BPX2-87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828.20	0.51%	322.65	0.68%
2015 年度	869.09	0.60%	356.18	0.94%
2014 年度	513.55	0.35%	231.09	0.59%
项目	两款涉诉产品合计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1,179.30	0.73%	452.25	0.95%
2015 年度	985.28	0.68%	402.67	1.06%
2014 年度	524.43	0.36%	235.34	0.60%

③代理律师关于电机科技是否构成侵权的意见

根据电机科技专利代理机构及上述专利诉讼的代理律师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的说明，电机科技“BPX2-94L”型排水电机及“BPX2-87L”型排水电机未落入地尔汉宇“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的保护范围。该两个型号电机的定子线圈采用半塑封式结构，这与地尔汉宇专利的技术方案不同，两者技术效果也不同。因此，电机科技生产和销售的涉诉产品，未侵犯地尔汉宇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

④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

北京京洲科技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受电机科技的委托，对其提供的产品排

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87L 及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94L 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地尔汉宇“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是否相同进行了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京洲科技司鉴中心[2017]知鉴字第 016 号），其鉴定意见为：电机科技提供的产品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87L 及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94L“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地尔汉宇“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不相同。

⑤地尔汉宇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处于不稳定状态

2012 年 8 月 13 日，电机科技已对上述“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3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维持上述专利有效。电机科技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 年 3 月 27 日，电机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判决并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行（知）终字第 4184 号《行政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并判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电机科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根据该《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的权利要求中，“权利要求 1 整体上并未产生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专利权要求 2 亦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结论基础上，重新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3-10 是否具备创造性予以认定”。

因此，地尔汉宇主张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的权利要求 1 及权利要求 2 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不具备创造性，并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地尔汉宇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专利处于不稳定状态。

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承诺：如因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地尔汉宇的专利权，而导致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赔偿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2017 年地尔汉宇提起的第二起诉讼

2017 年 2 月 22 日，地尔汉宇以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宇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0820079551.1）专利权的产品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江门恒发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②请求判令电机科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③请求判令电机科技赔偿地尔汉宇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1,000 万元；④请求保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项；⑤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江门恒发和电机科技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地尔汉宇第二起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主张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为电机科技生产的应用于 LG 洗衣机（型号 WD-T1450B7S ACN）中的排水泵，该洗衣机排水泵的型号为“BPX2-94L”，与上述 2017 年地尔汉宇第一起诉讼涉及的“BPX2-94L”排水泵为同一型号产品，该型号排水泵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BPX2-94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351.10	0.22%	129.60	0.27%
2015 年度	116.19	0.08%	46.49	0.12%

项目	BPX2-94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4 年度	10.88	0.01%	4.25	0.01%

该起诉讼的涉诉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毛利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承诺：如因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地尔汉宇的专利权，而导致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赔偿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初步认为：地尔汉宇“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权利要求 1-10 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修改前的专利法第 22 条有关新颖性或创造性的规定。

根据电机科技的自查结果，电机科技型号为“BPX2-94L”的排水泵产品的技术特征没有全面覆盖地尔汉宇“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该型号排水泵产品未落入地尔汉宇“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犯地尔汉宇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

2、地尔汉宇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如下专利权被地尔汉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无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电机科技	ZL201320218366.7	排水泵	实用新型
2	电机科技	ZL201520336827.X	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	实用新型
3	电机科技	ZL201520015856.6	轴承组件及其电机	实用新型
4	电机科技	ZL201220152492.2	一种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的电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5	电机科技	ZL201420753609.1	具有异物过滤装置的微型排水泵	实用新型
6	电机科技	ZL201420003807.6	一种排水泵叶轮及排水泵用电机	实用新型
7	电机科技	ZL201520773269.3	一种防伤手、防异物、低噪音的排水泵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8	电机科技	ZL201120205609.4	一种洗衣机排水泵电机	实用新型
9	电机科技	ZL201520588905.5	小型潜水泵	实用新型
10	电机科技	ZL201520739827.4	端子结构、电机定子组件、微型电机及排水泵	实用新型
11	雷利股份	ZL201420392087.7	无刷直流电机的驱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12	雷利股份	ZL201420501051.8	具有反接保护功能的三相全波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13	电机科技	ZL201220152493.7	一种微型排水泵	实用新型
14	雷利股份	ZL201520719202.1	一种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调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15	电机科技	ZL 201320024671.2	一种可浸入水中的排水泵	实用新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尚未就上述专利宣告无效请求作出决定。

关于发行人与地尔汉宇专利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目 录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 义 31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技术创新风险 44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44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44
四、汇率风险 45
五、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45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5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6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6
九、管理能力风险 46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6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7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十三、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47

十四、股市风险 48
十五、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与合作关系风险 48
十六、专利纠纷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56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5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9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04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106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6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1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1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6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5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8
七、特许经营权 182
八、发行人产品研发方向、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8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86
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8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4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94
二、同业竞争 19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6
四、关联交易 201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0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1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18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9
十一、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23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24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4
十四、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24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2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8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22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3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4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52
五、分部信息 254
六、非经常性损益 255
七、主要财务指标 255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7
九、财务状况分析 257

十、盈利能力分析 278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89
十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9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92
十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6
三、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331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4
一、重要合同 334
二、对外担保 33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4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1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2
第十三节 附件 35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雷利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雷利有限	指	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电机科技	指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宏利电机	指	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诚利电子	指	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工利精机	指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工利精密	指	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无锡雷利	指	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星空发展	指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
雷利贸易	指	乐士雷利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
雷利电器	指	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被宏利电机吸收合并
仙龙雷利	指	常州仙龙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被诚利电子吸收合并
格特利	指	常州格特利精机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被工利精密吸收合并
无锡精利	指	精利模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宏利模塑	指	常州宏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雷利投资	指	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佰卓发展	指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合利投资	指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利诺投资	指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美国雷利	指	USA LEILI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原股东
乐士投资	指	ROXIO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原股东
新利投资	指	NEWLI INVESTMENT LIMITED
多利投资	指	多利（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机电	指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卧龙电器	指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尔汉宇	指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m^2	指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LG	指	LG Electronics Co., Ltd.
伊莱克斯	指	Electrolux Group
惠而浦	指	Whirlpool Corporation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松下	指	Panasonic Corporation
夏普	指	Sharp Corporation
西门子	指	Siemens AG
爱康	指	Icon Health & Fitness, Inc.
大宇	指	Dongbu Daewo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微特电机	指	全称微型特种电机，是指体积、容量较小，输出功率一般在数百瓦以下的电机，常用于控制系统中，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或用于传动机械负载
步进电机	指	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开环控制元电机件

定子	指	电机静止不动的部分，由定子铁芯、定子绕组和机座三部分组成，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转子	指	电机中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主要作用是在旋转磁场中被磁力线切割进而产生电流
永磁同步电机	指	转子由永磁材料制成，转子的极数与定子的极数相同，工作时由磁性转子通过与由定子产生的交流电磁场相互作用而产生转动的电机，工作时转子速度与定子速度相同并与定子通电的频率保持恒定的比值
永磁减速步进电机	指	转子由永磁材料制成，转子的极数与定子的极数相同，工作时由磁性转子通过与由定子产生的脉冲电磁场相互作用而产生转动的电机
无刷电机	指	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以自控式运行的产品
排水电机	指	主要用于洗衣机等家用电器排水系统的由电机驱动的产品
排水泵	指	一种通过叶轮的旋转使液体因离心力作用由输入管道经输出管道排出的装置，它由电动机、叶轮、含进出水口的泵盖组成
漆包线	指	用于导电的外表涂有绝缘漆的金属电线
磁芯	指	使用永磁材料加工制造的钢材料部件
塑件	指	塑料在熔融状态下，填充到预先设计的模具下冷却形成的固态材料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简称，该认证标志是 CCC 产品目录中产品准许其出厂销售、进口和使用的证明标记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的缩写，CE 是欧盟法律对欧盟市场上的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s Laboratories Inc.）的简称，是世界上最大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机构之一
VDE	指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的简称，是欧洲著名的电子电器及其零部件安全测试及认证机构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JIANGSU LEILI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3、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

4、法定代表人： 苏建国

5、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6、注册资本： 7,581 万元

7、设立情况：公司前身是雷利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雷利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0,780.32 万元折合为股本 7,581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与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冰箱电机及组件等。

公司是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微特电机行业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两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等。公司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公司拥有混合式步进电机转子、排水阀装置、排水管组件、

封盖及洗涤装置、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转向控制系统、牵引电机回复控制系统等336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自身电机研发的优势和多年持续完善的质量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微特电机产品和一站式微特电机解决方案。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与专业研究机构和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336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293项、外观专利22项。

2、客户资源优势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下游客户对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的质量、品牌和生产能力有着高标准的要求，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与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同时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也需要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过程，优质客户资源需要长期的积累，一般率先进入的企业会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的微特电机研发制造企业，并在微特电机领域树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其产品在家用电器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多年来得到了格力、美的、海尔、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夏普、富士通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商以及全球知名运动健康设备制造商爱康的广泛认可。

与全球领先的家电制造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并有效促进了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

3、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是目前全球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的重要企业。除生产规模

优势外，公司建立了成本管理体系和成本预算体系，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系统，从上至下控制各个部门和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公司的财务部对原材料和配件成本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测和测算，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促使各生产部门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改善并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有效的保证了企业的利润空间。

4、管理优势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以质取胜、不断改进、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经营理念，坚持制度创新，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在生产、物流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应用ERP软件，将信息技术导入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过程，通过合理计划与有效控制，对市场管理、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效整合，优化企业资源整体配置，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在行政办公方面，公司建立办公自动化网络系统，提高了运营效率。上述信息化管理模式的引入，使公司各业务流程实现有机集成，部门之间的数据充分共享和统一，使经营者及时获取经营信息，提高了经营管理人员决策的速度和效率。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是我国微特电机产业聚集地区之一，拥有大量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在全国微特电机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常州微特电机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为行业的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此外，常州地处经济发达、高校及科研机构聚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明显的研发区位优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雷利投资持有公司 3,836.6977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61%，为公司控股股东。

雷利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苏建国先生持有其 40.80%股权。雷利投资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公司股东佰卓发展 100%的股权、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的股权、协晟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常州市江澜绿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58%的股权以及北京中建金谷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24.33%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苏建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雷利投资控制本公司 50.61%的股份，通过佰卓发展控制本公司 38%的股份，通过利诺投资控制本公司 5%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93.6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苏建国先生：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55****0051，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39,273.70	113,446.81	116,096.92
负债总计	68,974.56	61,774.19	73,813.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214.45	51,676.34	42,283.53
少数股东权益	84.68	-3.73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73.70	113,446.81	116,096.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61,706.40	145,624.87	146,013.44
利润总额	26,955.61	15,544.95	17,877.69
净利润	23,075.53	13,224.97	14,98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7.12	13,248.36	14,98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22,065.41	13,147.71	15,358.82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9.19	20,451.43	13,68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77	2,922.09	-8,19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6.16	-19,761.87	-3,44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9.14	4,721.95	1,997.1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72	1.51	1.32
速动比率	1.25	1.13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52%	54.45%	63.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1%	48.91%	59.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9%	1.77%	1.68%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3	3.63	4.04
存货周转率	4.08	4.20	3.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755.64	19,300.66	20,622.84
利息保障倍数	95.04	23.96	3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72	2.70	1.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9	0.62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0%	27.99%	3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6.89%	27.78%	33.0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2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22,875.24	22,875.24	武发改行审备[2015]364 号	武环行审复[2015]489 号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22,968.06	22,968.06	常开经备[2015]373 号	常新环表[2015]275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6.50	8,486.50	常开经备[2015]374 号	常新环表[2015]280 号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38,752.91	38,752.91	武发改[2016]02171 号	经环管表[2017]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	-
合计	**128,082.71**	**128,082.71**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27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527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2,527 万股，公司优先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苏建国

联系人：苏达

联系电话：0519-88369800

传真：0519-883698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蒋潇、胡海平

项目协办人：陈彦斌

项目经办人：王书言、陈菁菁、黄建飞、王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喻永会、王冰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负责人：张彩斌

经办人：戴伟忠、何泰锋

联系电话：0519-86622612

传真：0519-86605893-803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经办人：周雷刚、樊晓忠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询价推介时间：【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家用电器对智能化、节能、降噪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断创新的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微特电机及组件作为家用电器的核心部件之一，对于提升家用电器相关性能非常关键，家用电器的技术创新对微特电机及组件的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对核心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模块化组件研发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技术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下游家用电器行业，尤其是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状况。家用电器行业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及人均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家用电器的需求量也快速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家用电器的市场需求量可能下降，则下游行业的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其中，电机、排水泵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7%，分冰水器和冰水垫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5%。公司的电机及排水泵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出口范围，出口退税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免抵退税额分别为11,363.02万元、10,381.12万元和15,170.14万元。出口退税政策及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如果国家下调相关电机产品和排水泵产品的出

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并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汇率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0%、49.37%和54.48%，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自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将保持稳定，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持续升值，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等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336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虽然公司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受到法律保护，但是，公司无法保证公司专利技术不会被竞争对手侵权或仿制。若竞争对手侵权或仿制发行人专利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制止竞争对手的侵权行为并获得赔偿，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电机科技于2012年8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工利精机于2015年10月1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电机科技、工利精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内人力资源的逐步紧张，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这也成为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工人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工人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技术工人，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公司一方面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重，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铝漆包线、塑料、磁芯，其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具有一定影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89%、77.28%和75.79%，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期货工具避免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管理能力风险

在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下，公司无论从资产规模、产销量、利润额等经济指标，还是在市场形象、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都得到了快速的提高和发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则将制约公司长远的发展。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呈上

升趋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088.37万元、42,098.69万元和47,087.9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对象主要为惠而浦、伊莱克斯、格力、美的、海尔等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生产企业，上述客户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当期净利润；本次发行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费用也会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家用电器配套电机、泵及相关组件的综合配套能力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实施，或因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达93.61%，若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27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苏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达到70.21%，公司存在因控制权较为集中而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风险较高，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规避风险和减少损失。

十五、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与合作关系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对部分产品的整机组装等非核心加工工序以及电镀等特殊处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0%、7.10%和 11.14%。未来如果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质量控制出现偏差，或者与外协厂商合作出现问题并未及时找到替代厂商，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专利纠纷风险

2017 年 1 月 19 日，地尔汉宇以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宇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发明专利，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专利权的产品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2 月 22 日，地尔汉宇以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宇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0820079551.1）专利权的产品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地尔汉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发行人多项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未来不排除地尔汉宇继续就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提起侵权诉讼以及就发行人其他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如果发行人最终被认定为侵犯了涉案专利项下的专利权的，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权被最终认定为无效，则他人可以使用该等专利生产相关产品，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地尔汉宇提起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

1、2017 年地尔汉宇提起的第一起诉讼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地尔汉宇以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宇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的产品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江门恒发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②请求判令电机科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③请求判令电机科技赔偿地尔汉宇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8,000 万元；④诉请保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项；⑤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江门恒发和电机科技承担。2017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专利纠纷可能涉及的产品及其销售情况

根据地尔汉宇第一起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主张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为电机科技生产的应用于 LG 洗衣机（型号 WD-T1450B7S ACN）及松下洗衣机（型号 XQG80-E8122）的排水泵。应用于上述两型号洗衣机的排水泵型号分别为“BPX2-94L”及“BPX2-87L”。报告期内，上述两种型号洗衣机排水泵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BPX2-94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351.10	0.22%	129.60	0.27%
2015 年度	116.19	0.08%	46.49	0.12%
2014 年度	10.88	0.01%	4.25	0.01%
项目	BPX2-87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828.20	0.51%	322.65	0.68%
2015 年度	869.09	0.60%	356.18	0.94%
2014 年度	513.55	0.35%	231.09	0.59%
项目	两款涉诉产品合计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1,179.30	0.73%	452.25	0.95%
2015 年度	985.28	0.68%	402.67	1.06%
2014 年度	524.43	0.36%	235.34	0.60%

（3）代理律师关于电机科技是否构成侵权的意见

根据电机科技专利代理机构及上述专利诉讼的代理律师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的说明，电机科技“BPX2-94L”型排水电机及“BPX2-87L”型排水电机未落入地尔汉宇“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的保护范围。该两个型号电机的定子线圈采用半塑封式结构，这与地尔汉宇专利的技术方案不同，两者技术效果也不同。因此，电机科技生产和销售的涉诉产品，未侵犯地尔汉宇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

（4）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

北京京洲科技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受电机科技的委托，对其提供的产品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87L 及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94L 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地尔汉宇“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是否相同进行了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京洲科技司鉴中心[2017]知鉴字第 016 号），其鉴定意见为：电机科技提供的产品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87L 及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94L“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地尔汉宇“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不相同。

（5）地尔汉宇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处于不稳定状态

2012 年 8 月 13 日，电机科技已对上述“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3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维持上述专利有效。电机科技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

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 年 3 月 27 日，电机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判决并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行（知）终字第 4184 号《行政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并判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电机科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根据该《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的权利要求中，“权利要求 1 整体上并未产生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专利权要求 2 亦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结论基础上，重新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3-10 是否具备创造性予以认定”。

因此，地尔汉宇主张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的权利要求 1 及权利要求 2 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不具备创造性，并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地尔汉宇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专利处于不稳定状态。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承诺：如因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地尔汉宇的专利权，而导致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赔偿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2017 年地尔汉宇提起的第二起诉讼

2017 年 2 月 22 日，地尔汉宇以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宇授权许可

而生产、销售侵犯其“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0820079551.1）专利权的产品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江门恒发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2）请求判令电机科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3）请求判令电机科技赔偿地尔汉宇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1,000 万元；（4）请求保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项；（5）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江门恒发和电机科技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地尔汉宇第二起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主张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为电机科技生产的应用于 LG 洗衣机（型号 WD-T1450B7S ACN）中的排水泵，该洗衣机排水泵的型号为“BPX2-94L”，与上述 2017 年地尔汉宇第一起诉讼涉及的“BPX2-94L”排水泵为同一型号产品，该型号排水泵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BPX2-94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351.10	0.22%	129.60	0.27%
2015 年度	116.19	0.08%	46.49	0.12%
2014 年度	10.88	0.01%	4.25	0.01%

该起诉讼的涉诉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毛利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承诺：如因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地尔汉宇的专利权，而导致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赔偿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初步认为：地尔汉宇“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权利要求 1-10 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修改前的专利法第 22 条有关新颖性或创造性的规定。

根据电机科技的自查结果，电机科技型号为“BPX2-94L”的排水泵产品的

技术特征没有全面覆盖地尔汉宇“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该型号排水泵产品未落入地尔汉宇“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犯地尔汉宇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

（二）地尔汉宇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如下专利权被地尔汉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无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电机科技	ZL201320218366.7	排水泵	实用新型
2	电机科技	ZL201520336827.X	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	实用新型
3	电机科技	ZL201520015856.6	轴承组件及其电机	实用新型
4	电机科技	ZL201220152492.2	一种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的电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5	电机科技	ZL201420753609.1	具有异物过滤装置的微型排水泵	实用新型
6	电机科技	ZL201420003807.6	一种排水泵叶轮及排水泵用电机	实用新型
7	电机科技	ZL201520773269.3	一种防伤手、防异物、低噪音的排水泵	实用新型
8	电机科技	ZL201120205609.4	一种洗衣机排水泵电机	实用新型
9	电机科技	ZL201520588905.5	小型潜水泵	实用新型
10	电机科技	ZL201520739827.4	端子结构、电机定子组件、微型电机及排水泵	实用新型
11	雷利股份	ZL201420392087.7	无刷直流电机的驱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12	雷利股份	ZL201420501051.8	具有反接保护功能的三相全波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13	电机科技	ZL201220152493.7	一种微型排水泵	实用新型
14	雷利股份	ZL201520719202.1	一种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调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15	电机科技	ZL 201320024671.2	一种可浸入水中的排水泵	实用新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尚未就上述专利宣告无效请求作出决定。

关于发行人与地尔汉宇专利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eili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7,5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建国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19-88369800

联系传真：0519-883698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zleili.com

电子信箱：jsleili@leiligroup.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苏达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19-883698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雷利股份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雷利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雷利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40,780.32 万元折合为股本 7,58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已经常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资批[2015]30 号）批准。2015 年 6 月 1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5]B07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8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81 万元。

雷利股份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利投资	3,836.6977	50.61%
2	佰卓发展	2,880.7730	38.00%
3	合利投资	484.4617	6.39%
4	利诺投资	379.0676	5.00%
合计		**7,581.0000**	**100.00%**

（二）雷利有限设立情况

雷利有限原名为常州月华电机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19 日经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常州月华电机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6]80 号）批准，由美国雷利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2006 年 4 月 29 日，常州月华电机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5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6 月 16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延陵外验（2006）0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80.02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2006 年 10 月 10 日，经常州月华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常州月华电机有限公司更名为雷利有限。2007 年 4 月 3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延陵外验（2007）0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10 日，雷利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5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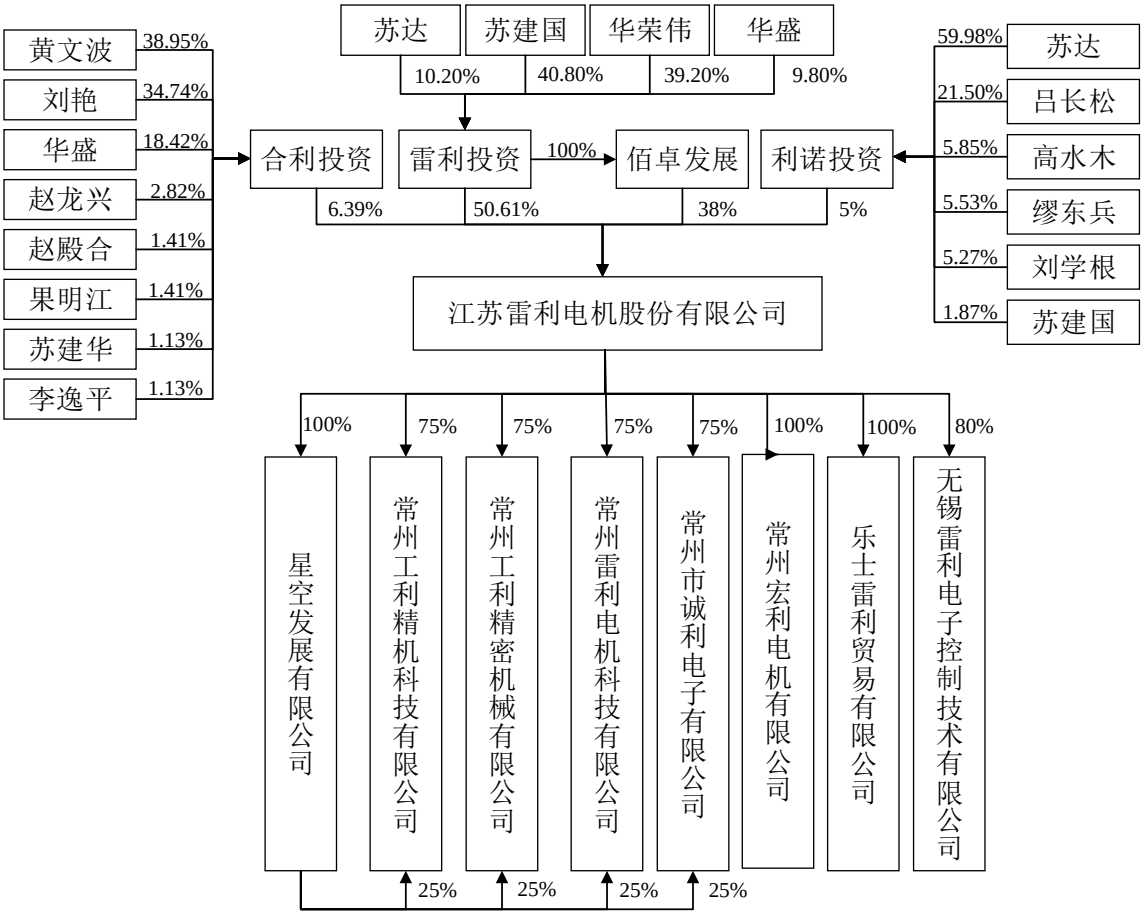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决定以雷利有限为平台整合相关微特电机业务。2010 年 12 月，雷利有限股东乐士投资作出股东决定，以其所持仙龙雷利、电机科技、诚利电子、宏利模塑、雷利电器、工利精机、格特利、工利精密各 7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雷利有限，认购注册资本 325.67 万美元。上述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各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0）161-1 号、161-2 号、161-3 号、161-4 号、161-5 号、161-6 号、161-7 号、161-8 号），上述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16,904.98 万元，按 2010 年 12 月 1 日的汇率折合美元 2,531.06 万元，其中 325.67 万美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2,205.39 万美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公司成为雷利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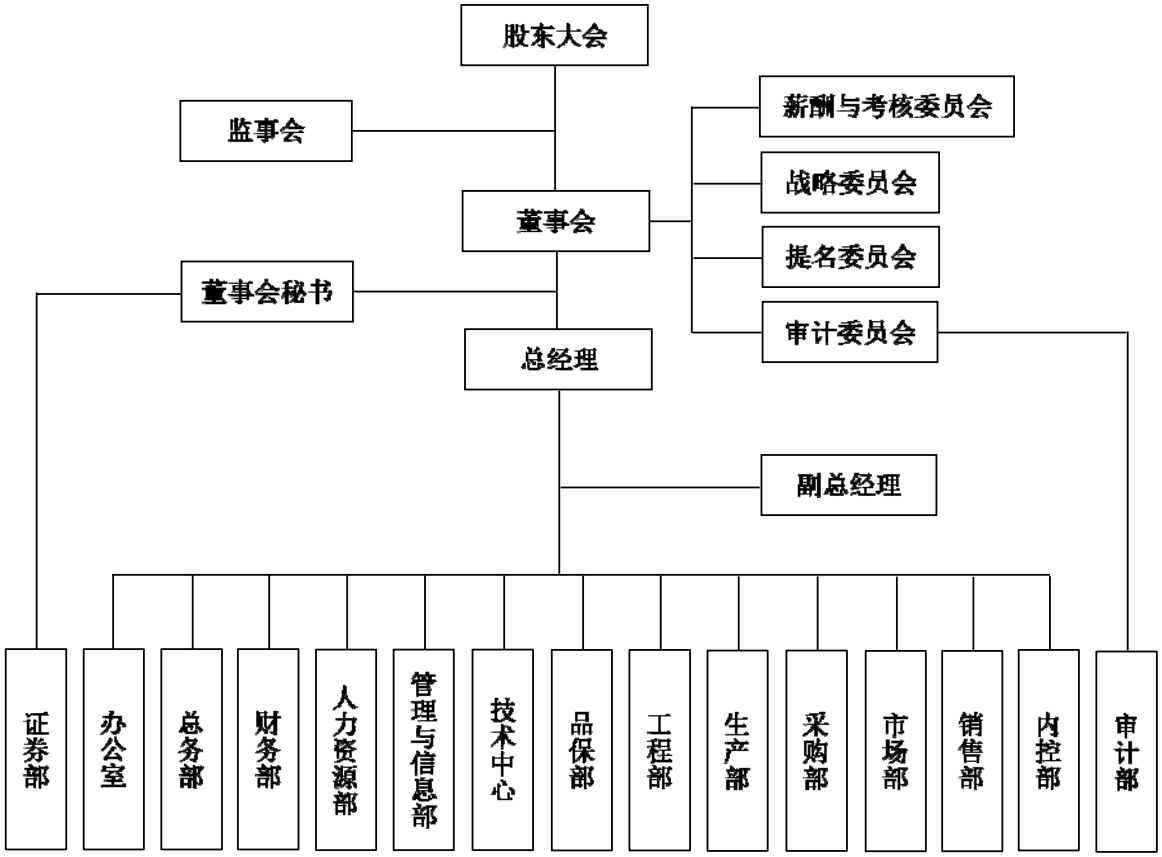
2013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决定将新利投资所持电机科技、宏利电机、宏利模塑、工利精机、工利精密、诚利电子、格特利、雷利电器、仙龙雷利各 25%的股权以及无锡精利 40%的股权转让给雷利有限全资子公司星空发展。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各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53-2 号，53-3 号，53-4 号，53-5 号，53-6 号，53-7 号，53-8 号，53-9 号，53-10 号，53-11 号），上述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7,377.51 万元，参考评估值作价 1,224.75 万美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公司成为雷利有限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务部	负责总务后勤体系规划；对水电气供应、宿舍与食堂、安保与消防、基建、车辆、能动、绿化与环境、后勤维修进行统筹管理。
2	财务部	负责财务规划；建立财务内控制度；负责信用、资产、税务、资金的管理；负责财务核算、财务预算、成本分析、价格审核，编写财务报告。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负责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发展、薪酬福利、绩效、员工关系等事务的管理；编制人事基础规范。
4	管理与信息部	负责公司战略与经营规划管理，经营控制与督导；制定信息化业务规划，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优化信息化管理流程，建立标准化信息系统；负责业务流程、信息安全审计；负责项目管理、改善管理；制定目标计划；负责技术档案管理，技术标准化；负责信息系统维护。
5	采购部	负责采购战略规划；研究供应市场，负责供方开发、运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改善采购流程，实施采购策略，管理采购合同；负责新品采购管理，支持新品开发；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采购计划、采购基础管理。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6	销售部	负责制定销售规划；负责销售业务、销售计划管理；负责新品开发计划跟进、新品销售管理；负责管理销售物流。
7	市场部	负责营销战略制定与管理；开发和管理新市场新客户，执行市场投资活动；负责营销公共关系；负责对外市场调研分析，品牌运营。
8	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产品开发和工程技术规划，实施新产品开发，编制新品标准，签订新品协议，开发第一供方；负责新品环保保证、工艺符合性维护、技术标准维护、产品设计及工艺改进，降低产品成本；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产品认证、研发项目管理、前瞻技术研究与支持。
9	工程部	负责制定工程技术规划，产品派生开发；负责工艺符合性维护，改进产品设计、产品工艺，降低产品成本；负责技术标准维护，环境物质管控，配置工艺装置，客户技术支持；负责制定自动化项目规划，自动化项目管理，自动化设备开发制作、维护指导。
10	生产部	负责制定生产产能规划；负责生产计划、产品交期、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生产成本、物料储存、物料配送、生产设备、生产安全、生产现场、生产人员的管理。
11	品保部	负责制定品质管控规划；负责质量目标管理，成熟产品、新品品质控制；负责建立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监视、测量设备，控制不合格品；负责处理顾客投诉。
12	内控部	负责企业文化、内控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流程、商标、“5S”、文件、信息的管理。
13	审计部	负责制定部门规划，内部审计，审计咨询，规章审查，诉讼管理，法务指导，审计整改，合同管理。
14	证券部	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或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初拟、汇报或申报工作；负责或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有关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等工作。
15	办公室	负责公司政策性项目申报、证照与印信管理、政府机构外联对接、内勤及其他事务的对接安排。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电机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电子科技产业园新四路18号		
主营业务	伺服装置、排水泵的研发、制造、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雷利股份	150	75%
	星空发展	50	25%
	合计	**2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7,590.46	7,518.07	5,138.44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6 年 4 月 19 日，电机科技经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6]81 号）的批准，由美国雷利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2006 年 4 月 29 日，电机科技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5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5 月 23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6）0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止，电机科技已收到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299,975.00 美元。

2006 年 12 月 22 日，电机科技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5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2 月 28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6）01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止，电机科技已收到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699,977.00 美元。

2007 年 3 月 24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7）01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止，电机科技已收到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48.00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电机科技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5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1 日，电机科技股东美国雷利作出决定，将其所持电机科技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美元）作价 100 万美元转让给新利投资，并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18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7]290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7 日，电机科技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5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增资

2008 年 10 月 18 日，电机科技股东新利投资作出股东决定，电机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由新利投资以现汇出资。

2008 年 10 月 24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8]170 号），同意电机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13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8）01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止，电机科技已收到新利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17 日，电机科技换领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8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电机科技股东新利投资作出股东决定，新利投资将其所持电机科技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美元）作价 159.39 万美元转让给

乐士投资，并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常开委经[2010]287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7 日，电机科技换领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8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电机科技股东决议，乐士投资将其所持电机科技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形式投入雷利有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乐士投资和雷利有限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乐士投资将其所持电机科技 75%的股权（对应评估值 159.39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方式向雷利有限增资 20.51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常开委经[2010]297 号），同意此次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电机科技换领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8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 日，电机科技董事会决议，新利投资将其所持电机科技 25%的股权作价 122.2 万美元转让给星空发展，并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2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委经[2013]87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7 日，电机科技换领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8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 日，电机科技领取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87698034C 的《营业执照》。

2、工利精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34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4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1号		
主营业务	精冲模、汽车冲模、五金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雷利股份	255	75%
	星空发展	85	25%
	合计	**34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881.29	7,426.64	3,766.86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6 年 12 月 8 日，工利精机经常州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6]263 号）的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680 万美元，由美国雷利出资设立。

2006 年 12 月 18 日，工利精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7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延陵外验（2006）01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止，工利精机已收到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4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延陵外验（2007）0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9 日止，工利精机已收到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646,778.24 美元。

2007 年 10 月 24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延陵外验（2007）0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4 日止，工利精机已收到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1 日，工利精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7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减资

2008 年 9 月 3 日，工利精机股东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680 万美元减少至 340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8]195 号），同意此次减资。

2008 年 4 月 24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延陵外验（2008）01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4 日止，工利精机已收到缴纳的第 4 期注册资本 57,543.71 美元。

2008 年 11 月 13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延陵外验（2008）0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第 5 期注册资本 445,678.05 美元，连同前 4 次出资，累计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 34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3 日，工利精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856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8 日，工利精机股东美国雷利作出股东决定，美国雷利将其所持工利精机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0 万美元）作价 340 万美元转让给 HONGKONG CLEMENCY INVESTMENT CO., LIMITED。美国雷利和 HONGKONG CLEMENCY INVESTMENT CO., LIMITED 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2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9]117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3 日，工利精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856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工利精机股东 HONGKONG CLEMENCY INVESTMENT CO.,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工利精机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5 万美元）作价 369.56 万美元转让给乐士投资，将其所持工利精机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5 万美元）作价 123.18 万美元转让给新利投资。同日，HONGKONG CLEMENCY INVESTMENT CO., LIMITED、乐士投资和新利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1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0]203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4 日，工利精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856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工利精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乐士投资将其所持工利精机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5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雷利有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乐士投资和雷利有限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约定乐士投资将其所持工利精机 75%的股权（对应评估值 369.56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方式向雷利有限增资 47.55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0]210 号），同意此次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工利精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856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 日，工利精机董事会决议，新利投资将其所持工利精机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5 万美元）作价 189.07 万美元转让给星空发展。同日，新利投资和星空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商资武[2013]第 081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0 日，工利精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856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1 月 2 日，工利精机换领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95356798M 的《营业执照》。

3、诚利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670万美元	**实收资本**	67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区电子科技产业园新四路18号		
主营业务	新型微特电机及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伺服装置、阀门的研发、制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雷利股份	502.50	75%
	星空发展	167.50	25%
	合计	**67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951.35	8,736.11	2,531.14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3 年 6 月 11 日，诚利电子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常开委经[2003]146 号）的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由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以现汇美元出资设立。2003 年 6 月 18 日，诚利电子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3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8 月 29 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瑞外验（2003）第 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27 日止，诚利电子已收到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22 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新华瑞验（2004）2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止，诚利电子已收到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17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验（2005）第 01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16 日止，诚利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20 万美元。

2006 年 1 月 19 日，诚利电子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3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减资

2006 年 4 月 25 日，诚利电子执行董事决议，同意诚利电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减少至 50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调减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06]416 号），同意诚利电子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调减到 500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16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验（2006）第 01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止，诚利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4 日，诚利电子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

苏常总字第 0033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增资

2007 年 4 月 12 日，诚利电子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到 570 万美元，增资方式为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以诚利电子 2006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29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07]150 号），同意诚利电子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12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验（2007）第 01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已将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32.95 万元折合 70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7 年 7 月 18 日，诚利电子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3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诚利电子股东决定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诚利电子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7.5 万美元）转让给乐士投资，将其所持诚利电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2.5 万美元）转让给新利投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乐士投资和新利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诚利电子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7.5 万美元）以 787.6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乐士投资，将其所持诚利电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2.5 万美元）以 262.5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利投资。

2010 年 12 月 21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常开委经[2010]289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7 日，诚利电子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08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诚利电子股东会同意乐士投资将所持公司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7.5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到雷利有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乐士投资和雷利有限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乐士投资将所持诚利电子 75%的股权（对应评估值 787.62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方式向雷利有限增资 101.35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常开委经[2010]298 号），同意诚利电子变更投资者、变更企业性质，同意此次股权出资。

2011 年 4 月 25 日，诚利电子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08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 日，诚利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利投资将所持诚利电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2.5 万美元）转让给星空发展。同日，新利投资和星空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新利投资将所持诚利电子 25%的股权参考评估值作价 269.73 万美元转让给星空发展。

2013 年 5 月 2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委经[2013] 86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7 日，诚利电子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08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吸收合并

2014 年 10 月 8 日，诚利电子、仙龙雷利董事会决议，同意由诚利电子吸收合并仙龙雷利，合并后诚利电子注册资本为 670 万美元，雷利有限出资额为 50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星空发展出资额为 16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日，诚利电子和仙龙雷利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

2014 年 12 月 26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常州国家

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仙龙雷利电机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开委经[2014]248 号），同意上述吸收合并。

2015 年 1 月 8 日，诚利电子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08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4 日，诚利电子领取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50534466W 的《营业执照》。

4、宏利电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8,408.11万元	**实收资本**	8,408.11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居委钱家塘路19号		
主营业务	激光打印机（执行）敏感元器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伺服电机的的设计、制造，水阀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雷利股份	8,408.11	100%
	合计	8,408.11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879.01	8,799.81	5.64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0 年 7 月 18 日，宏利电机经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武外经委资（2000）第 021 号）的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其中常州市意利电器厂以实物资产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Times Technology (Aust) Pty Ltd 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0 年 8 月 8 日，宏利电机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6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8 月 9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0）第 6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8 月 9 日止，宏利电机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887,817.20 元，折合 22.8 万美元，其中 Times Technology (Aust) Pty Ltd 以货币出资 7.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45,832.20 元，常州市意利电器厂以实物资产出资 1,241,985.00 元，折合 15 万美元。

2001 年 8 月 16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01）第 7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8 月 15 日止，宏利电机已收到股东 Times Technology (Aust) Pty Ltd 缴纳的货币资金 272,100.97 美元，宏利电机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 50 万美元。

2001 年 10 月 10 日，宏利电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6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28 日，宏利电机董事会决议，同意 Times Technology (Aust) Pty Ltd 将其所持宏利电机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5 万美元）作价 35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并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5 月 4 日，常州市武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州市武进区外经贸局关于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合营乙方转让全部股权和企业调整法定地址的批复》（武外经贸企[2003]65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16 日，宏利电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6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8 日，宏利电机董事会决议，同意常州意利电器厂将其所持宏利电机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美元）作价 15 万美元转让给美国雷利；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宏利电机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5 万美元）作

价 35 万美元转让给美国雷利。同日，常州意利电器厂、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美国雷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0 月 20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6]231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7 日，宏利电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6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0 日，宏利电机股东决定，美国雷利将其所持宏利电机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5 万美元）作价 76.01 万美元转让给乐士投资，将其所持宏利电机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美元）作价 25.33 万美元转让给新利投资。同日，美国雷利、乐士投资、新利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12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企业地址名称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1]96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9 日，宏利电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5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股权出资

2011 年 6 月 10 日，宏利电机股东决议，乐士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5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到雷利有限。

2011 年 6 月 10 日，乐士投资和雷利有限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乐士投资将所持宏利电机 75%的股权（对应评估值 76.01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方式向雷利有限增资 10 万美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1]126 号），同意此次股权出资。

2011 年 8 月 26 日，宏利电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

号为 320400400005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 日，宏利电机股东会决议，新利投资将所持宏利电机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美元）作价 24.19 万美元转让给星空发展。同日，新利投资和星空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商资武[2013]第 083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0 日，宏利电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5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吸收合并

2014 年 9 月 26 日，宏利电机和雷利电器董事会决议，同意宏利电机吸收合并雷利电器，合并后宏利电机注册资本 1,132 万美元，雷利有限的出资额为 8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星空发展的出资额为 28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日，宏利电机和雷利电器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

2014 年 12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商资[2014]190 号），同意此次合并。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宏利电机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5723 的《营业执照》。

⑧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8 日，宏利电机董事会决议，同意星空发展将所持宏利电机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83 万美元）作价 394 万美元转让给雷利股份。同日，星空发展与雷利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宏利电机公司性质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为境内法人独资企业。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宏利电机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22256606W 的《营业执照》。2016 年 11 月 4 日，

宏利电机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武商资备 201600010）。

5、工利精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1号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精冲模、冲压件、家用电器专用配件、加工注塑件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雷利股份	37.50	75%
	星空发展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48.79	321.14	48.86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4 年 11 月 2 日，工利精密经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2004）293 号）的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其中，常州丰利机械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以现汇美元出资 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2004 年 11 月 15 日，工利精密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9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4）第 6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止，工利精密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其中常州丰力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44,885 元人民币折合 9 万美元，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 11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2 日，工利精密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

苏常总字第 0039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6 日，工利精密董事会决议，同意常州丰力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工利精密 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 万美元）作价 9 万美元转让给美国雷利，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工利精密 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 万美元）作价 11 万美元转让给美国雷利。同日，常州丰力机械有限公司、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和美国雷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3 月 6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6]41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3 日，工利精密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9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工利精密股东决议，美国雷利将其所持工利精密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美元）作价 33 万美元转让给乐士投资。美国雷利将所持公司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美元）作价 11 万美元转让给新利投资。美国雷利、乐士投资和新利投资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1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0]202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4 日，工利精密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55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工利精密股东会决议，乐士投资将其所持工利精密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到雷利有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乐士投资和雷利有限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乐士

投资将所持工利精密 75%的股权（对应评估值 33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方式向雷利有限增资 4.25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0]211 号），同意此次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工利精密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55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 日，工利精密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利投资将所持工利精密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美元），以 12.89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价转让给星空发展。同日，新利投资和星空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商资武[2013]第 079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0 日，工利精密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55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1 月 24 日，工利精密换领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6653759X8 的《营业执照》。

⑥吸收合并

2016 年 9 月 8 日，工利精密和格特利董事会决议，工利精密吸收合并格特利，合并后工利精密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雷利股份出资额为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星空发展出资额为 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日，工利精密和格特利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

2017 年 3 月 29 日，工利精密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6653759X8 的《营业执照》。

6、无锡雷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445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B1号楼306室		
主营业务	软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雷利股份	400	80%
	胡旭升	25	5%
	刘猛	25	5%
	王明仁	25	5%
	徐柳春	25	5%
	合计	**5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0.76	178.40	-57.94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2014 年 8 月 25 日，雷利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设立无锡雷利，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无锡雷利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02110002643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6 日，无锡雷利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胡旭升认缴 25 万元、刘猛认缴 25 万元、王明仁认缴 25 万元、徐柳春认缴 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雷利有限持有无锡雷利 80%股权。

2015 年 5 月 28 日，无锡雷利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202110002643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29 日，无锡雷利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3139489782 的《营业执照》。

7、星空发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0日
外文名称	XING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中国海外大厦7楼A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雷利股份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410.71	5,571.00	1,260.23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2011 年 8 月 26 日，雷利有限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34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获准在香港设立星空发展。2011 年 8 月 30 日，星空发展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雷利有限持有星空发展 100%股权。

8、雷利贸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士雷利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6日
外文名臣	Leshi Leili Trade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中国海外大厦7楼A室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雷利股份	1	100%	
	合计	**1**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463.87	-945.68	-475.08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2014 年 5 月 26 日，雷利有限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2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获准在香港设立雷利贸易。2014 年 5 月 16 日，雷利贸易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雷利有限持有雷利贸易 100%股权。

9、子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14 年 12 月，雷利有限将其所持工利精机、工利精密、格特利、宏利模塑各 26%的股权转让给 TANGGRAND INVESTMENT CO.,LIMITED，星空发展将其所持工利精机、工利精密、格特利、宏利模塑各 25%的股权转让给 TANGGRAND INVESTMENT CO.,LIMITED。上述股权转让虽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但并未进行实质交易，上述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移交，且股权转让款项也未支付。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三方签署了撤销上述股权转让的《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款项无需支付并撤销股权转让交易。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工利精机、工利精密、格特利、宏利模塑的股权已恢复至股权转让前的状态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二）已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1、仙龙雷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仙龙雷利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电子科技产业园新四路18号		
主营业务	伺服装置、新型微特电机及家用电器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雷利股份	75	75%
	星空发展	25	25%
	合计	**100**	**100%**

注：上表为仙龙雷利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5 年 5 月 17 日，仙龙雷利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常州仙龙雷利电机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常开经委[2005]139 号）的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出资 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李丙焕先生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5 年 6 月 24 日，仙龙雷利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15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0 日，仙龙雷利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将所持仙龙雷利 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5 万美元）作价 85 万美元转让给美国雷利。李丙焕先生将所持仙龙雷利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美元）作价 15 万美元转让给美国雷利。

2006 年 2 月 2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仙龙雷利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扩大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会的批复》（常开经委[2006]34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9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6）第 01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23 日止，仙龙雷利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299,970.00 美元。

2006 年 6 月 15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6）第 01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止，仙龙雷利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70.003 万美元，连同前一期出资仙龙雷利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3 日，仙龙雷利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15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2 日，仙龙雷利投资方决议，美国雷利将所持仙龙雷利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美元）作价 100 万美元转让给新利投资。同日，美国雷利和新利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仙龙雷利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经委[2007]381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8 日，仙龙雷利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56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仙龙雷利股东决议，新利投资将所持仙龙雷利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美元）作价 107.73 万美元转让给乐士投资。同日，新利投资和乐士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仙龙雷利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常开经委[2010]288 号）的批准，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⑤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仙龙雷利股东会决议，乐士投资将所持仙龙雷利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形式投入到雷利有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乐士投资和雷利有限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乐士投资将所持仙龙雷利 75%的股权（对应评估值 107.73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方式向雷利有限增资 13.86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仙龙雷利电机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常开经委[2010]296 号），同意此次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仙龙雷利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56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 日，仙龙雷利董事会决议，新利投资将所持仙龙雷利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美元）作价 46.17 万美元转让给星空发展。同日，新利投资和星空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2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常州仙龙雷利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委经[2013]88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⑦注销

2014 年 10 月 8 日，诚利电子和仙龙雷利董事会决议，诚利电子吸收合并仙龙雷利，仙龙雷利解散。同日，诚利电子和仙龙雷利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

2014 年 12 月 26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仙龙雷利电机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开委经[2014]248 号），同意此次吸收合并。

2015 年 1 月 8 日，仙龙雷利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2、雷利电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082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82万美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钱家村		
主营业务	伺服电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雷利股份	811.5	75%
	星空发展	270.5	25%
	合计	**1,082**	**100%**

注：上表为雷利电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1995 年 8 月 18 日，雷利电器经武进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武外经委资（95）第 047 号）的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其中武进雷利电器厂出资 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台湾颖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1995 年 9 月 6 日，雷利电器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苏常总字第 0019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 年 1 月 3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会验（1996）字 07 号《验资报告》，雷利电器实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5 日，雷利电器董事会决议，武进雷利电器厂将所持雷利电器 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9 万美元）作价 39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台湾颖伽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雷利电器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美元），作价 26.8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6 日，常州市武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州市武进区外经贸局关于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合营甲方名称和合营甲方转让部分股权及合营乙方转让全部股权的批复》（武外经贸企[2003]234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4 日，雷利电器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合苏常总字第 0019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0 日，雷利电器董事会决议，常州市武进雷利电器厂将所持雷利电器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 万美元）作价 6 万美元转让给美国雷利。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将所持雷利电器 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 万美元）作价 54 万美元转让给美国雷利。同日，常州市武进雷利电器厂、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和美国雷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2 月 23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雷利电器

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和调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5]136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7 日，雷利电器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19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增资

2007 年 4 月 18 日，雷利电器投资方决定雷利电器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加到 28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22 万美元由美国雷利以其在雷利电器 2006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投入，不足部分以现汇美元投入。

2007 年 5 月 10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7]99 号），同意此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24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7）0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止，雷利电器已将 2006 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01.67 万元折合 222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7 年 6 月 20 日，雷利电器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19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增资

2007 年 12 月 5 日，雷利电器股东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82 万美元增加到 88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由美国雷利以现汇美元投入。

2007 年 12 月 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企业地址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7]274 号），同意此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7）01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止，雷利电器已收到美国雷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雷利电器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19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增资

2008 年 10 月 18 日，雷利电器股东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882 万美元增加到 1,08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由美国雷利以现汇美元投入。

2008 年 10 月 24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8]171 号），同意此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13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8）01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止，雷利电器已收到美国雷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17 日，雷利电器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3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雷利电器股东决议，美国雷利将所持雷利电器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11.50 万美元）作价 958.29 万美元转让给乐士投资；美国雷利将所持雷利电器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50 万美元）作价 319.43 万美元转让给新利投资。同日，美国雷利、乐士投资和新利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1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0]204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4 日，雷利电器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3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⑧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雷利电器股东决议，乐士投资将其所持雷利电器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11.50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形式投入到雷利有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乐士投资和雷利有限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乐士投资将所持公司 75%的股权（对应评估值 958.29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方式向雷利有限增资 123.3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0]209 号），同意此次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雷利电器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3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⑨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 日，雷利电器董事会决议，新利投资将所持雷利电器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50 万美元）作价 369.61 万美元转让给星空发展。同日，雷利电器和星空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商资武[2013]第 084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9 日，雷利电器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3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⑩注销

2014 年 9 月 26 日，宏利电机、雷利电器董事会决议，宏利电机吸收合并雷利电器，雷利电器解散。同日，宏利电机和雷利电器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

2014 年 12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商资[2014]190 号），同意此次吸收合并。

2014 年 12 月 19 日，雷利电器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3、格特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格特利精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1号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专用配件、精冲模、冲压件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股东构成	雷利股份	22.5	75%
	星空发展	7.5	25%
	合计	**30**	**100%**

注：上表为格特利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5 年 9 月 13 日，格特利（原名“无锡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5）202 号）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由萨摩亚乐怡有限公司以现汇美元出资设立。

2005 年 9 月 20 日，格特利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锡总字第 0077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0 月 18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方正（2005）验字 6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13 日止，格特利已收到其外方投资者萨摩亚乐怡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 199,950.64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7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方正（2005）验字 7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止，格特利已收到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99,950.63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11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方正（2005）验字 6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 日止，格特利已收到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98.73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2006 年 9 月 26 日，格特利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锡总字第 0077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 29 日，格特利股东决定将企业名称由“无锡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格特利精机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8 日，格特利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23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格特利股东决定，萨摩亚乐怡有限公司将所持格特利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 万美元）作价 28.79 万美元转让给乐士投资；萨摩亚乐怡有限公司将所持格特利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美元）作价 9.59 万美元转让给新利投资。同日，萨摩亚乐怡有限公司、乐士投资和新利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1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格特利精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0]199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格特利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23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格特利股东会决议，乐士投资将所持格特利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雷利有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乐士投资和雷利有限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乐士投资将所持格特利 75%的股权（对应评估值 28.79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向雷利有限增资 3.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格特利精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0]212 号），同意此次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格特利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23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 日，格特利董事会决议，新利投资将所持格特利 25%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7.5 万美元）作价以 12.71 万美元转让给星空发展。同日，新利投资和星空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格特利精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商资武[2013]第 080 号）的批准，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0 日，格特利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23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注销

2016 年 9 月 8 日，工利精密和格特利董事会决议，工利精密吸收合并格特利，格特利解散。同日，工利精密和格特利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

2017 年 3 月 29 日，格特利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三）已对外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1、无锡精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精利模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8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8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311号1号楼1517-1室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精密型腔模、精冲模、精密注塑模、精密注塑件、模具标准件及新型仪表元器件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100	100%

注：上表为无锡精利对外转让完成时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6 年 12 月 11 日，无锡精利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关于“精利模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及<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

[2006]273 号）的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其中美国雷利出资 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NISSI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 出资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6 年 12 月 20 日，无锡精利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锡总字第 0081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 月 18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7）第 0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止，无锡精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19 日，无锡精利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4000286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9 日，无锡精利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加到 18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由美国雷利以现汇美元出资 18 万美元，NISSI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 以现汇美元出资 12 万美元。

2008 年 2 月 13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精利模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2008]12 号），同意此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4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08）第 1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止，无锡精利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180 万美元。

2008 年 8 月 27 日，无锡精利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4000286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8 日，无锡精利股东决议，美国雷利将所持无锡精利 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8 万美元）作价 108 万美元转让给多利投资。NISSI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 将所持无锡精利 40%的股权（对应出

资额 72 万美元）作价 72 万美元转让给 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同日，美国雷利、多利投资、NISSI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 和 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4 月 21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精利模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2009]32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1 日，无锡精利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4000286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9 日，无锡精利股东会决议，多利投资将所持 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8 万美元）作价 167.06 万美元转让给雷利有限。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将所持无锡精利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美元）作价 111.37 万美元转让给新利投资。同日，多利投资、雷利有限、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和新利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精利模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合同/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2010]156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无锡精利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4000286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 日，无锡精利董事会决议，新利投资将所持无锡精利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美元）作价 139.24 万美元转让给星空发展。同日，新利投资和星空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15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精利模塑科技（无

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2013]33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5 日，无锡精利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4000286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5 日，无锡精利股东会决议，星空发展将所持公司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美元）作价 130 万美元转让给 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同日，星空发展和 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29 日，无锡精利股东会决议，雷利有限将所持无锡精利 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8 万美元）作价 195 万美元转让给 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同日，雷利有限和 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29 日，无锡精利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4000286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雷利电机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雷利电机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0日
外文名称	LEILI MOTOR SCIENCE & TECHNOLOGY(CAMBODIA) CO.,LTD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柬埔寨西哈努克省红豆工业园18号		
主营业务	电机及排水泵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常州新区三捷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00	100%

注：上表为雷利电机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完成时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7 月 10 日，电机科技出资设立雷利电机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2014 年 5 月，电机科技将其所持雷利电机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20 万美元转让给常州新区三捷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并完

成商务管理部门登记手续。

3、宏利模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宏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18号		
主营业务	注塑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常州新区海盟塑业有限公司	75	75%
	Jingqi(HongKong)Limited	25	25%
	合计	**100**	**100%**

注：上表为宏利模塑对外转让完成时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7 年 1 月 9 日，宏利模塑经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常州宏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7]8 号）的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由美国雷利出资设立。

2007 年 1 月 18 日，宏利模塑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8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3 月 7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7）0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2 月 14 日止，宏利模塑已收到缴纳的首期出资 149,910 美元。

2007 年 6 月 21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7）01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止，宏利模塑已收到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850,090 美元，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07 年 9 月 6 日，宏利模塑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8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2 日，宏利模塑股东决议，美国雷利将所持宏利模塑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美元）作价 100 万美元转让给多利投资。同日，美国雷利和多利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18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宏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7]289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5 日，宏利模塑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8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宏利模塑股东决议，多利投资将其所持宏利模塑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美元）作价 86.68 万美元转让给乐士投资；将其所持宏利模塑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美元）作价 28.89 万美元转让给新利投资。同日，多利投资、乐士投资和新利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1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宏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0]201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4 日，宏利模塑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20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宏利模塑股东会决议，乐士投资将所持宏利模塑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投入到雷利有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乐士投资和雷利有限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乐士投资将所持宏利模塑 75%的股权（对应评估值 86.68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方式向雷利有限增资 11.15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宏利

模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0]208 号），同意此次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宏利模塑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20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 日，宏利模塑董事会决议，新利投资将所持宏利模塑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美元）作价 38.94 万美元转让给星空发展。同日，新利投资和星空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宏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商资武[2013]第 082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0 日，宏利模塑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20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1 日，宏利模塑换领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96509901C 的《营业执照》。

⑥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5 日，宏利模塑董事会决议，雷利股份将所持宏利模塑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美元）作价人民币 99.75 万元转让给常州新区海盟塑业有限公司，星空发展将所持宏利模塑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美元）作价人民币 33.25 万元转让给 Jingqi(HongKong)Limited。2016 年 4 月 2 日，雷利股份与常州新区海盟塑业有限公司、星空发展与 Jingqi(HongKong)Limited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2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宏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委经[2016]第 137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2 日，宏利模塑领取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96509901C 的《营业执照》。

4、已转让子公司不存在后续回购计划的说明

保荐机构就已转让子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收购安排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苏建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无锡精利、雷利电机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和宏利模塑三家子公司的股权均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产结构优化的考虑，未来不会收购上述三家已转让子公司的股权。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子公司雷利电器和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雷利电器持有其 51%的股权），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路上园村甲 4 号 10 幢 308 室；法定代表人为薛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08 年 4 月 25 日，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雷利电器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即 51%的股权）转让予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该等转让股权作价一百万元；雷利电器不承担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债权债务，法律上对雷利电器作出的就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责任判定均由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08 年 4 月 27 日，雷利电器与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利电器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即 51%的股权）转让予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该等转让股权作价一百万元；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雷利电器不承担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债权债务，法律上对雷利电器作出的就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责任判定均由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代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向雷利电器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承诺，如因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损失和支出，且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对发行人

予以足额补偿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和支出。发行人已与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泷取得联系，正着手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程序。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雷利投资

雷利投资持有公司 3,836.697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0.61%。

公司名称	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3,750万元	**实收资本**	3,75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建设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苏建国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建国	40.80%	
	华荣伟	39.20%	
	苏达	10.20%	
	华盛	9.8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566.13	23,393.95	3,664.93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佰卓发展

佰卓发展持有公司 2,880.773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8%。

公司名称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30 日
外文名称	BAI ZHUO DEVELOPMENT LITITED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深水埗嘉福中心 1 楼 142 室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管理咨询、进出口贸易及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雷利投资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96.97	1,049.78	267.2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BAI ZHUO DEVELOPMENT LIMITED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佰卓发展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 BAI ZHUO DEVELOPMENT LIMITED。佰卓发展成立时唯一首任董事为苏建国，首任公司秘书为 QUEBEC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办事处为香港九龙深水埗嘉福中心 1 楼 142 室。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卓发展的唯一董事为华荣伟，公司秘书为 QUEBEC INTERNATIONAL LIMITED。佰卓发展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为佰卓发展设立时的唯一股东，持有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公司注册处记录没有显示任何佰卓发展股权、股本变动。

3、合利投资

合利投资持有公司 484.461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39%。

合伙企业名称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2,162.3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62.30万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常州武进区遥观镇建设路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逸平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黄文波	38.95%	
	刘艳	34.74%	
	华盛	18.42%	
	赵龙兴	2.82%	
	赵殿合	1.41%	

	果明江	1.41%	
	苏建华	1.13%	
	李逸平	1.13%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82.68	3,072.53	295.5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利诺投资

利诺投资持有公司 379.067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

公司名称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16,917,911.28元	**实缴出资额**	16,917,911.28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常州武进区遥观镇建设路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建国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苏达	59.98%	
	吕长松	21.50%	
	高水木	5.85%	
	缪东兵	5.53%	
	刘学根	5.27%	
	苏建国	1.87%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80.27	1,964.95	229.6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建国先生，通过雷利投资控制本公司 50.61%的股份，通过佰卓发展控制本公司 38%的股份，通过利诺投资控制本公司 5%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93.61%的股份。

苏达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苏建国先生与苏达先生系父子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及合营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达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雷利投资

苏建国先生持有雷利投资 40.80%的股权，一致行动人苏达先生持有雷利投资 10.20%的股权，雷利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1、雷利投资”。

2、佰卓发展

苏建国先生通过雷利投资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佰卓发展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2、佰卓发展”。

3、利诺投资

苏达先生持有利诺投资 59.98%的出资额，苏建国先生持有利诺投资 1.87%的出资额，利诺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4、利诺投资”。

4、乐利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利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8 日
外文名称	REALLY ENTERPRISE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Offshore Chambers,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Matafele, Apia,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主营业务	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建国	100.00%
	合计	**100.00%**

5、协晟实业

公司名称	协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3 日
外文名称	XIE SHENG INDUSTRY LIMITED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港湾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25 楼 2508A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雷利投资	100%	
	合计	**100.00%**	

6、正在注销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达先生控制的企业中，乐士投资和新利投资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7、已经注销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达先生控制的企业中，美国雷利已于 2012 年 2 月注销，江苏御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注销，常州诚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常州雷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注销，多利投资已于 2014 年 10 月注销，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和雷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Chenlly Investment.Limited 和 Hongkong Clemency Investment Co. Ltd 已于 2014 年 1 月注销，常州意利电器厂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达晟国际有限公司、恒昇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雷利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常州至润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常州新区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乐怡企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昱利投资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雷利电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雷利电器的原股东常州市武进雷利电器厂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常州市武进雷利电器厂的历史沿革如

下：

（1）武进县雷利电器厂设立

1993 年 6 月 23 日，经武进县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建立“武进县南方控制器厂”等企业的批复》（武计工复（93）17 号）批复，同意由剑湖乡南安村新办“武进县雷利电器厂”。

1993 年 7 月 9 日，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进县雷利电器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97305-9），其中记载，注册资金为 40 万元，住所为剑湖南岸，法定代表人为丁兴福，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微型电机制造，兼营电子元件制造、金属冷作加工。

（2）变更举办人

1993 年 12 月 15 日，武进县剑湖乡南岸村民委员会、武进县剑湖乡芳庄村民委员会签署《协议书》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变更为由武进县剑湖乡芳庄村民委员会举办，双方在 1993 年 12 月 18 日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前原债权债务由武进县剑湖乡芳庄村民委员会负责处理。武进县剑湖乡人民政府在上述《协议书》上盖章确认。

（3）名称变更

1995 年 8 月 26 日，因武进县撤县设市，经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进县雷利电器厂”企业名称变更为“武进市雷利电器厂”。

（4）改制

1997 年 5 月 22 日，武进市剑湖乡人民政府、武进市剑湖乡芳庄村民委员会及武进市雷利电器厂出具《产权界定书》，该《产权界定书》明确：①按照谁投入，谁所有的原则，对雷利电器厂实行产权明晰，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②该企业自设立以来，由苏建国经营，到 1996 年 12 月 30 日止，企业通过资产评估、确认后，现有净资产为 48.28 万元；③经最后审核，确定企业净资产 48.28 万元，属苏建国（24.18 万元）、华荣伟（23.618 万元）、孙其华（0.482 万元）同志所有；④企业变更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

企业负责，与镇村集体无关。

1997 年 5 月 25 日，武进市剑湖乡集体资产清理评估小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6 年 12 月 30 日，武进市雷利电器厂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82,823.97 元。同日，武进市剑湖乡人民政府、武进市剑湖乡芳庄村民委员会以《剑湖乡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7 年 7 月 6 日，武进市剑湖乡人民政府同意雷利电器厂转制。

1997 年 7 月 6 日，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以武改制复字（1997）第 869 号批复，同意武进市雷利电器厂改办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7 月 6 日，武进市审计师事务所以《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转制企业注册资金，确认武进市雷利电器厂注册资金总额为 48.28 万元，其中苏建国投资 24.18 万元，华荣伟投资 23.618 万元，孙其华投资 0.482 万元。

1997 年 9 月 1 日，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进市雷利电器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97305-9）。

（5）名称变更

2002 年 8 月 21 日，因武进市撤市设区，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进市雷利电器厂”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武进雷利电器厂”。

（6）常州市武进雷利电器厂注销

2007 年 8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雷利电器厂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2017 年 2 月 21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出具“武政发[2017]31 号”文件，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雷利电器的原股东常州武进雷利电器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确认、产权界定、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7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23 号），确认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

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拟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2,527 万股，其中，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佰卓发展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股东外，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其他股东将按照转股当时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合计可转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如公司本次全部发行新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全部发行新股后	
一、原有股东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雷利投资	3,836.70	50.61%	3,836.70	37.96%
佰卓发展	2,880.77	38.00%	2,880.77	28.50%
合利投资	484.46	6.39%	484.46	4.79%
利诺投资	379.07	5.00%	379.07	3.75%
二、公众股东	-	-	2,527.00	25.00%
总股本	**7,581.00**	**100.00%**	**10,108.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四）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东雷利投资 51%的股权；股东佰卓发展为股东雷利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利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建国先生，苏建国与一致行动人苏达合计持有利诺投资 61.85%出资。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华荣伟、苏达、华盛、黄文波、刘学根、赵龙兴、雷利投资、佰卓发展、合利投资、利诺投资承诺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雷利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 36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或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建国先生的承诺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3,646	3,215	4,615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342	9.38%
管理人员	367	10.07%
销售人员	53	1.45%
生产人员	2,884	79.10%
合　计	**3,646**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程度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或硕士以上	18	0.49%
本科	412	11.30%
专科	568	15.58%
专科以下	2,648	72.63%
合　计	**3,646**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54	1.48%
40－50 岁（含 50）	549	15.06%
30－40 岁（含 40）	1,015	27.84%
20－30 岁（含 30）	1,817	49.84%
20 岁以下	211	5.79%
合　计	**3,646**	**100.00%**

（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646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中的 3,433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的 3,492 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整体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期末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16.12.31	社会保险	3,646	3,433	213
	住房公积金	3,646	3,492	154
2015.12.31	社会保险	3,215	3,066	149
	住房公积金	3,215	3,024	191
2014.12.31	社会保险	4,615	2,241	2,374
	住房公积金	4,615	2,185	2,430

（2）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说明

2016 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为 3,433 人，与公司实际聘任人数差额为 213 人，其中：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为 28 人；新员

工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176 人；因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的 9 人。

2015 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为 3,066 人，与公司实际聘任人数差额为 149 人，其中：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为 25 人；因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110 人；因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的 8 人；因员工拟离职，发行人停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该等员工于当地社会保险部门主管规定的申报日期后又撤回离职申请而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6 人。

2014 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为 2,241 人，与公司实际聘任人数差额为 2,374 人，其中：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为 24 人；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88 人；因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的 56 人；因考虑到员工流动性问题，发行人为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一线工人、试用期届满的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006 人。

（3）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说明

2016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为 3,492 人，与公司实际人数差额为 154 人，其中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为 28 人；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为 114 人；因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 9 人；因员工拟离职，发行人停止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该等员工于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规定的缴纳申报日期后又撤回离职申请等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为 3 人。

2015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为 3,024 人，与公司实际人数差额为 191 人，其中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为 25 人；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为 97 人；因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 8 人；因员工拟离职，发行人停止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该等员工于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日期后又撤回离职申请等原因而导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61 人。

2014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为 2,185 人，与公司实际人数差额为 2,430 人，其中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为 24 人；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为 246 人；因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 55 人；因考虑到员工流动性问题，发行人为在公司工作满一年（部分子公司为满两年或五年）以上的一线工人、试用期届满的管理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为 2,105 人。

2、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公司与个人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①雷利股份

类别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	20%	19%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费	8%	8%	8%	2%+5	2%+5	2%+5
失业保险费	1.5%	1.5%	1%	0.5%	0.5%	0.5%
工伤保险费	1.28%	1.28%	1.5%	0%	0%	0%
生育保险费	0.5%	0.5%	0.5%	0%	0%	0%
合计	**31.28%**	**31.28%**	**30%**	**10.5%+5**	**10.5%+5**	**10.5%+5**

②诚利电子

类别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	20%	19%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费	8%	8%	8%	2%+5	2%+5	2%+5
失业保险费	1.5%	1.5%	1%	0.5%	0.5%	0.5%
工伤保险费	0.8%	2.4%	1.4%	0%	0%	0%
生育保险费	0.5%	0.5%	0.5%	0%	0%	0%
合计	**30.8%**	**32.4%**	**29.9%**	**10.5%+5**	**10.5%+5**	**10.5%+5**

③电机科技

类别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	20%	19%	8%	8%	8%

类别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本医疗保险费	8%	8%	8%	2%+5	2%+5	2%+5
失业保险费	1.5%	1.5%	1%	0.5%	0.5%	0.5%
工伤保险费	2.4%	0.8%	0.2%	0%	0%	0%
生育保险费	0.5%	0.5%	0.5%	0%	0%	0%
合计	**32.40%**	**30.80%**	**28.70%**	**10.5%+5**	**10.5%+5**	**10.5%+5**

④宏利电机

类别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	20%	19%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费	8%	8%	8%	2%+5	2%+5	2%+5
失业保险费	1.5%	1.5%	1%	0.5%	0.5%	0.5%
工伤保险费	1.28%	1.28%	1.5%	0%	0%	0%
生育保险费	0.5%	0.5%	0.5%	0%	0%	0%
合计	**31.28%**	**31.28%**	**30%**	**10.5%+5**	**10.5%+5**	**10.5%+5**

⑤工利精机

类别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	20%	19%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费	8%	8%	8%	2%+5	2%+5	2%+5
失业保险费	1.5%	1.5%	1%	0.5%	0.5%	0.5%
工伤保险费	0.8%	0.8%	0.4%	0%	0%	0%
生育保险费	0.5%	0.5%	0.5%	0%	0%	0%
合计	**30.8%**	**30.8%**	**28.9%**	**10.5%+5**	**10.5%+5**	**10.5%+5**

⑥格特利

类别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	20%	19%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费	8%	8%	8%	2%+5	2%+5	2%+5
失业保险费	1.5%	1.5%	1%	0.5%	0.5%	0.5%
工伤保险费	0.8%	0.8%	0.75%	0%	0%	0%
生育保险费	0.5%	0.5%	0.5%	0%	0%	0%
合计	**30.8%**	**30.8%**	**29.25%**	**10.5%+5**	**10.5%+5**	**10.5%+5**

⑦工利精密

类别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	20%	19%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费	8%	8%	8%	2%+5	2%+5	2%+5
失业保险费	1.5%	1.5%	1%	0.5%	0.5%	0.5%
工伤保险费	2.4%	2.4%	0.75%	0%	0%	0%
生育保险费	0.5%	0.5%	0.5%	0%	0%	0%
合计	**32.4%**	**32.4%**	**29.25%**	**10.5%+5**	**10.5%+5**	**10.5%+5**

⑧无锡雷利

类别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	20%	19%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费	8.2%	8.2%	7.9%	2%	2%	2%
失业保险费	1.5%	1.5%	1%	0.5%	0.5%	0.5%
工伤保险费	0.8%	0.8%	0.8%	0%	0%	0%
生育保险费	0.9%	0.9%	0.9%	0%	0%	0%
合计	**31.4%**	**31.4%**	**29.6%**	**10.5%**	**10.5%**	**10.5%**

（2）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机构名称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雷利股份	10%	10%	10%	10%	10%	10%
诚利电子	10%	10%	10%	10%	10%	10%
电机科技	10%	10%	10%	10%	10%	10%
宏利电机	10%	10%	10%	10%	10%	10%
工利精机	10%	10%	10%	10%	10%	10%
格特利	10%	10%	10%	10%	10%	10%
工利精密	10%	10%	10%	10%	10%	10%
无锡雷利	8%	8%	8%	8%	8%	8%

3、如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通常情况下在新员工入职当月或次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缴存手续。

（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未

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受到处罚，也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通知。

根据公司所在地要求的缴纳基数及比例，公司测算了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如需补缴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费	44.95	468.11	1,951.64
住房公积金	44.12	209.10	733.04
合计	89.07	677.21	2,684.68
当期净利润	23,075.53	13,224.97	14,984.24
占净利润比例	0.39%	5.12%	17.92%

根据上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其对当期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雷利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雷利股份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其本人将全额补偿雷利股份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稳定股价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回购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雷利投资，其他股东佰卓发展、合利投资、利诺投资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雷利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雷利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雷利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雷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不利用雷利股份的关联方地位，损害雷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七）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及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作出的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雷利股份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雷利股份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雷利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本人所控制的雷利股份股东，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雷利股份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雷利股份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雷利股份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雷利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雷利股份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关于利润分配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雷利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

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公司全体监事关于利润分配作出的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九）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九、（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汽车配套零部件及组件等。其中，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和冰箱电机及组件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是全球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产品及智能化组件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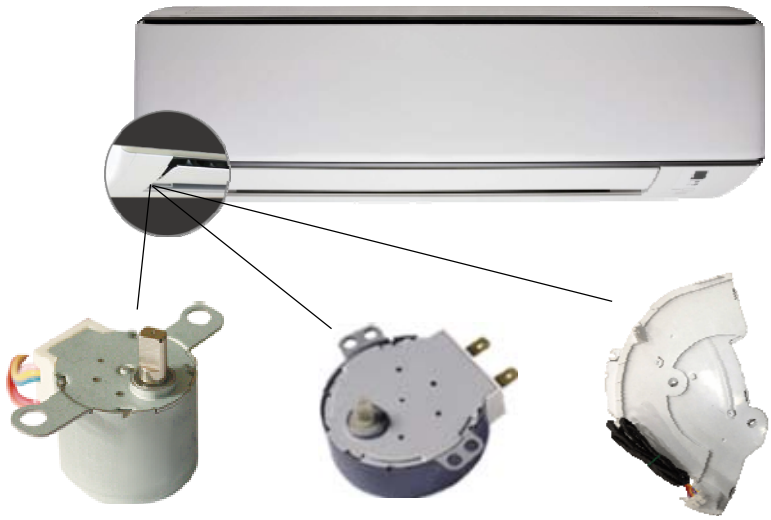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组件等三大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空调电机及组件	导风电机、导风机构
洗衣机电机及组件	排水电机、排水泵
冰箱电机及组件	分冰水器、冰水垫、碎冰机电机

（1）空调电机及组件

公司生产的空调电机及组件产品主要为导风电机和导风机构。导风电机和导风机构是家用空调导风系统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进风口导风板的开闭及出风口扫风叶片的摆动。公司生产的导风电机主要为永磁减速步进电机和永磁同步电机，导风机构为上述电机与其他零部件组装而成的组件。永磁减速步进电机的特点是动态性能好、输出力矩大；永磁同步电机的特点是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精度准。相关产品如下图所示：



永磁减速步进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　　导风机构

（2）洗衣机电机及组件

公司洗衣机电机及组件产品包括排水电机和排水泵，是洗衣机排水系统的重要零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排水电机和排水泵主要应用于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和搅拌式洗衣机。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排水电机　　排水泵

（3）冰箱电机及组件

公司冰箱电机组件产品主要为分冰水器、冰水垫和碎冰机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对开双门壁柜式电冰箱及多门冰箱的冰水制造系统。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电机及组件	54,668.19	34.25%	55,836.74	38.93%	58,350.98	40.29%
洗衣机排水泵	30,232.85	18.94%	31,065.60	21.66%	33,121.51	22.87%
洗衣机排水电机	18,958.85	11.88%	16,127.85	11.24%	14,401.07	9.94%
冰箱电机及组件	10,878.09	6.82%	9,228.06	6.43%	8,532.39	5.89%
其他	44,859.05	28.11%	31,179.95	21.74%	30,404.77	21.00%
合计	**159,597.03**	**100.00%**	**143,438.21**	**100.00%**	**144,810.71**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直接向家用电器生产企业进行配套供应，即发行人经

营自有品牌，根据家电产品生产商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试验、定型，再经过一系列测试后向生产商批量供货。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战略需求制定采购战略规划，开发、考核供应商，进行采购物料分类、价格核算、材料成本控制、商务谈判、合同签订、采购流程优化等。采购部门负责采购计划制定、订单下达、物料跟踪等。公司制定年度预测、每月采购需求计划，通过ERP系统和SCM平台进行从订单申请、订单下达、入库、发票核销及付款的整个采购环节的管控，为公司采购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采购物料的付款期限一般为收到发票后30-90天，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方式。发行人现有产品所用原材料及配件主要来自国内供应商，并已建立良好的配套产品供应体系，物料供应数量充足，质量满足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生产部根据公司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和库存情况，下达生产任务；采购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制定相关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计划；品保部负责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进行生产安排，合理组织产品的生产。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简单的产品交给外协厂商加工生产。

由于部分家电产品（例如空调）的生产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为了满足客户生产旺季时的供货需求，公司会根据客户未来产品需求的预测在淡季时进行备货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美的、海尔、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夏普、富士通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商以及全球知名运动健康设备制造商爱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市场部和销售部，市场部负责分析市场发展方向和产品定位，进行品牌市场推广和新客户开发，销售部负责客户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签署框架性协议，再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产品种类、价格、交付等条款。公司注重与客户进

行长期深度合作，积极参与、承担客户的新品研发任务，做到与客户新品开发项目同步，提高合作粘性。

考虑到市场开发尤其是境外市场开发的成本和效率因素，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利用经销商的渠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国内外市场。公司主要经销商包括 Joeun Gs Co.,Ltd.、Genoint Co., LTD.等，最终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2014-2016 年，发行人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6,164.76	10.13%	14,169.85	9.88%	14,285.17	9.86%
直销	143,432.27	89.87%	129,268.35	90.12%	130,525.53	90.14%
主营业务收入	159,597.03	100.00%	143,438.21	100.00%	144,810.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销	毛利	40,991.11	33,070.01	34,530.60
	毛利率	28.58%	25.58%	26.46%
经销	毛利	5,240.09	4,047.29	3,927.59
	毛利率	32.42%	28.56%	27.49%

发行人直销的定价政策主要为：海尔实施招标定价；格力、美的、海信、TCL、松下实施铜价联动定价政策；其他客户一般按协商确定的年度固定价格执行，遇原材料价格、汇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另行协商定价。发行人经销的定价政策：发行人与经销商协商确定价格。经销毛利率相对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家电企业，其规模化优势较大，发行人向该等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通常较低，而经销客户的最终客户大多规模较小；发行人经销客户大部分是国外客户，直销客户中境内客户的销售占比接近 50%，由于外销毛利率相对高于内销毛利率，因此经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通常需要向主要经销商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由于多数经销商开拓的市场为小众市场领域，该领域对公司特定型号电机的需求量相对较小，故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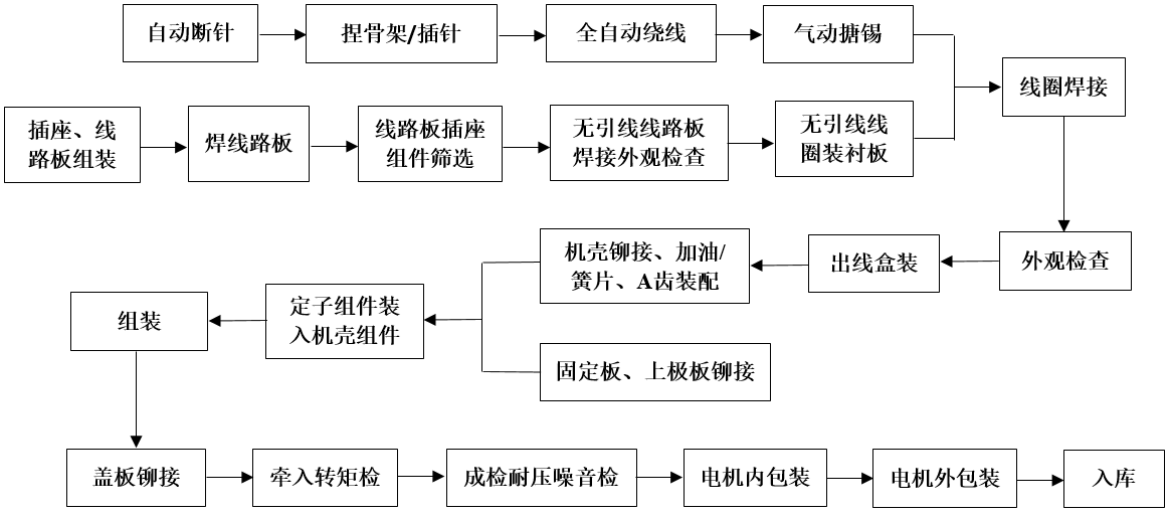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

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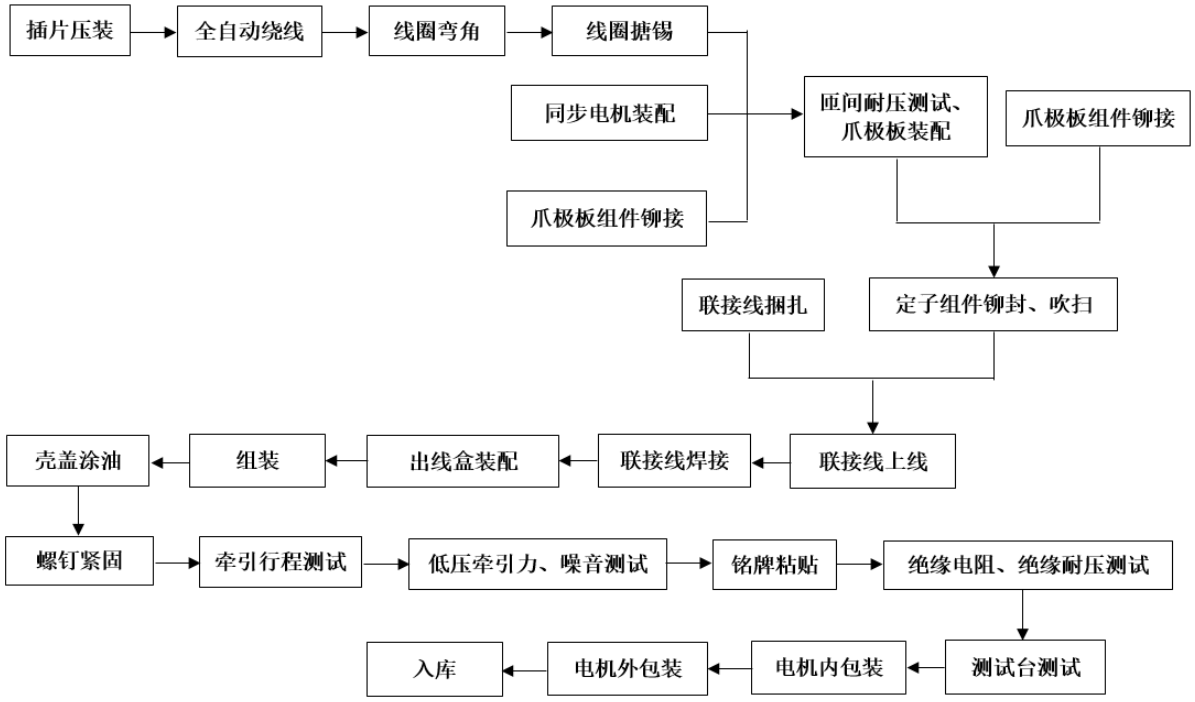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电机及排水泵、冰箱电机及组件的生产流程包括原材料采购、线圈绕组焊接、定子组件装配、爪极板组件铆接、整机测试、成品包装入库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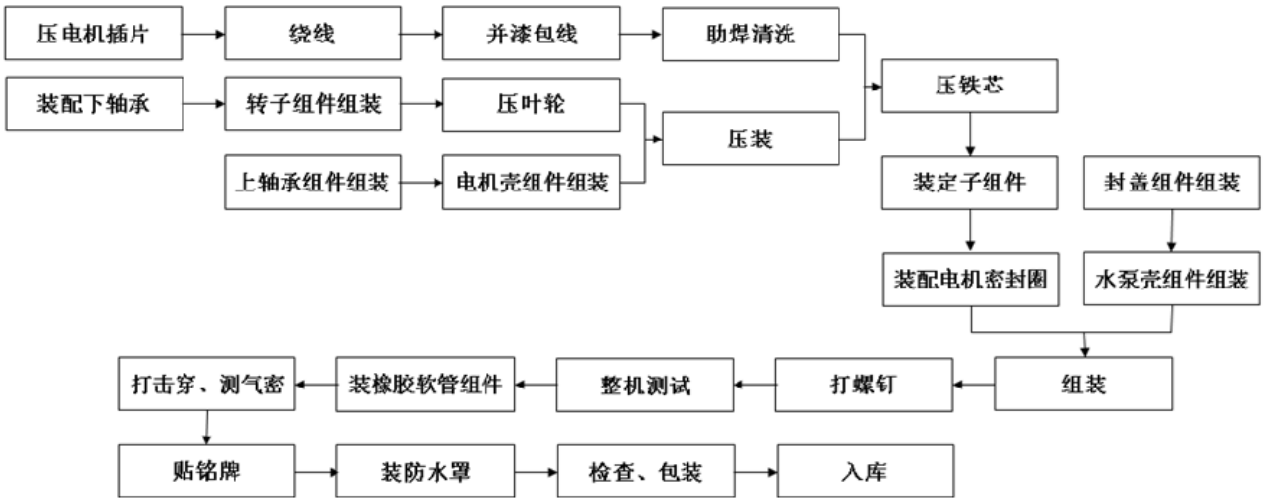
1、空调电机及组件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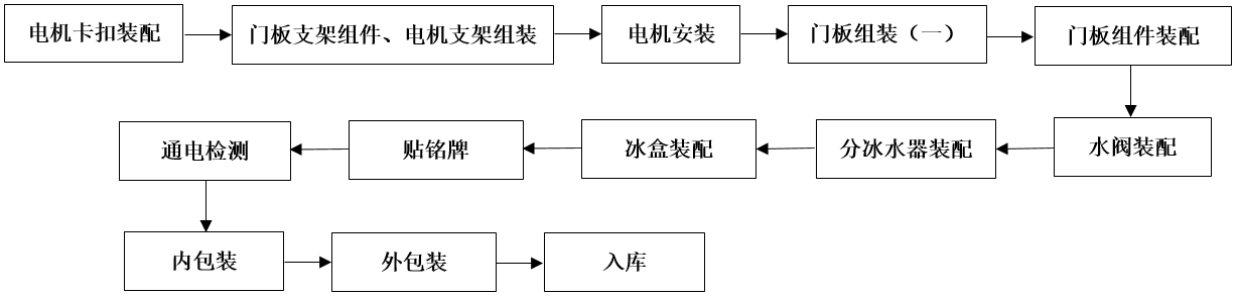
2、洗衣机排水电机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3、洗衣机排水泵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4、冰箱电机及组件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报告期内公司的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产品主要用于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发改委是主管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产业发展规划的行政管理部门之一，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是服务于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及相关活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根据200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9章第56条规定，机电商会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目前，政府部门对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行业完全

按照市场化的管理模式运行。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以颁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对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进行管理和引导。

2017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指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

2016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提出在电机系统实施永磁同步伺服电机、高压变频调速等技术改造；到2020年，电机和内燃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提高5个百分点。

2014年8月，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洗衣机、自镇流荧光灯、转速可控型空调能源标识实施规则修订情况》，制定了《电动洗衣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和《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意见提出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高效电机产品，提高高效电机设计、匹配和关键材料、装备，以及高压变频、无功补偿等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

2013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和质检总局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计划提出到2015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50%的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产品、40%的高压电动机产品达到高效电机能效标准规范；累计推广高效电机1.7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1.6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1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2,000万千瓦。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推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要求采用高效节能电动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更新淘汰落后耗电设备；对电机系统实施变频调速、永磁调速、无功补偿等节点改造，优化系统运行和控

制，提高系统整体运营效率。

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高效储能、节能监测及能源计量等节能新技术和装备。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电机及拖动设备、智能控制节能家电等领域，要求示范推广稀土水磁无铁芯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变频调速等技术和设备，提高电机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在电机方面，要求提高节能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水平和加工能力，重点发展变频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到2015年，2级以上能效电机应用比例达到80%。

2011年8月，国务院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要求重点突破变频、空调制冷剂替代、太阳能混合动力、新材料和材料替代等应用技术，开发变频控制模块和芯片、高效环保压缩机和变频压缩机、直流电机、空气源热泵等关键零部件，发展环保、智能型家电产品。

2011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通过继续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大力支持自主品牌的国际化战略、加强对家电区域品牌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加大对自主品牌的保护和宣传力度、支持企业实施人才战略以及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品牌建设方面的服务作用等具体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务院通过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的任务要求并继续推动中国家电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电机、排水泵、冰箱电机及组件是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的重要零部件，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措施，积极推动本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微特电机行业发展状况

微特电机是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高端装备自动化必不可少的关键基础机电部件。微特电机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凡需要电驱动的场合都可见到微特电机的应用，其在全球范围内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设备、信息处理器及视听设备的生产和制造等领域。未来，随着技术的迅速发展和自动化需求的提升，微特电机应用领域将日益扩大。微特电机作为动力的“力矩的电机”，从19世纪开始发展，到20世纪具有控制功能的“智能的电机”，再到21世纪满足与地球环境共存、与网络结合、机器人要求的“全优的电机”，不断吸收科研新成果，构筑起微特电机的新时代。

从全球市场来看，中国较低的原材料价格，廉价的劳动力成本和日益增强的科技水平，促使中国成为全球微特电机的主要制造国家。根据Frost & Sullivan[1]研究，中国微特电机市场产量占全球市场的70%，2009年至2013年维持10.81%的复合年增长速度，在2013年产量已达95亿台。受益于家电行业和汽车行业等的持续发展，中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

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经历了仿制、自行设计和研究开发的阶段，现已形成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和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专用制造设备、测试仪器配套的完整工业体系。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于60年代初期建成了许多专业生产微特电机的企业和研究所，自行设计了接触式自整角机、交流和直流伺服电机等多种微特电机产品；80年代，为满足家用电器市场需求以及微型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和普及，引进了步进电机生产线，并开发了宽调速直流伺服电动机和军用微特电机；90年代以后，由于国外家电产能向国内转移以及国内家电市场的快速发展，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速度加快，推出了永磁交流伺服电动机、无刷直流电动机等新产品，同时随着控制理论的进一步完善和集成电路的广泛应用，电机控制技术获得迅速发展。

微特电机作为必不可少的零部件，在空调、洗衣机、冰箱和其他小家电中得到大量应用。目前，家电产品正向智能化、节能化、个性化方向发展，新产品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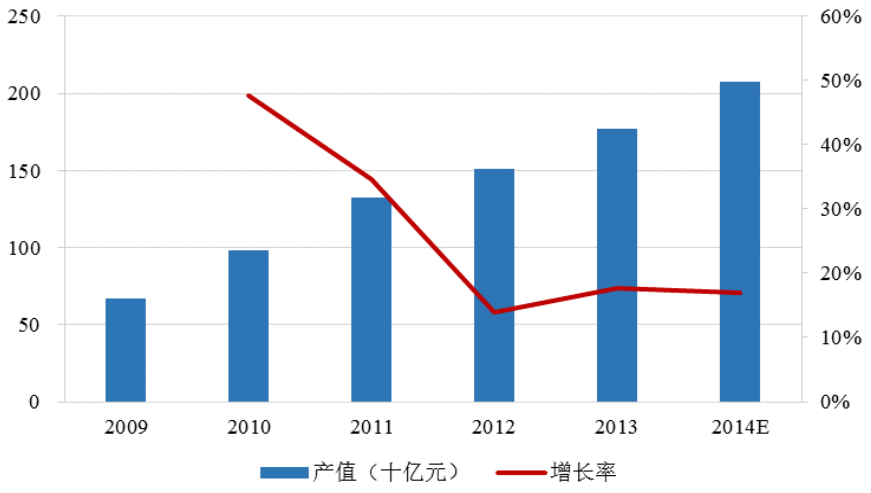
[1] Frost & Sullivan 是一家国际咨询公司，为全球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出日趋差异化，带动了对高效节能电机和智能化电机组件需求的快速增长；汽车是微特电机的另一大应用市场，占总市场份额的25%，在车辆操作机电一体化的趋势下，汽车门锁、窗户、座椅、方向盘、后视镜调整器等零部件已被微型电机所接管。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承接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微特电机产业转移，现已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先进核心技术和国际竞争力的优质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同时，我国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对微特电机产生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国内外需求的双重增长带动了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产业分布方面，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分布大致呈现“东强西弱”格局，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沿海三大地区，特别是江苏、浙江、广东等省份。

根据Frost & Sullivan分析，2009年至2013年，中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年产值保持27.8%的复合增长速度，在2013年达到1,770亿元。得益于政府通过给予居民消费补贴来刺激居民消费和提高生活水平，比如“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政策，家用电器等微特电机下游行业在此期间得到了快速发展，带动了微特电机制造业的高速增长。

2009-2014年中国微特电机产值



资料来源：《中国微特电机市场独立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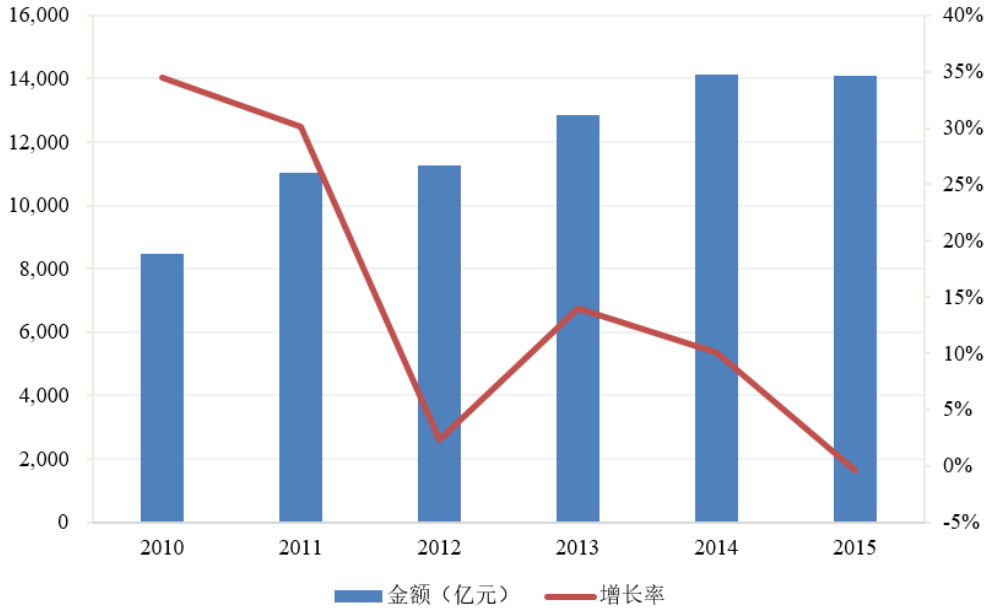
2、家用电器行业发展状况

（1）家用电器行业现状

全球市场方面，虽然2008年金融危机使得全球家电销售额下滑，但2009年以来随着经济复苏，全球家电市场呈现良好的恢复和发展趋势。从家电行业的总体市场发展格局看，欧美地区销量增速放缓，新兴市场增速要明显好于其他地区，其中亚太地区是规模最大且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机电商会研究，全球白色家用电器生产的集中度较高，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格力、美的、海尔、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西门子等，上述企业占据了全球白色家电（空调、洗衣机、冰箱、洗碗机、微波炉等）市场份额的50%以上。

从国内市场看，“十一五”、“十二五”期间，我国家电工业既经历了全球经济快速增长带来的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的繁荣发展时期，也经历了金融危机对行业发展的巨大冲击。得益于我国经济强劲增长的大环境以及“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多项拉动内需政策的有力支持，我国家电工业实现了快速、稳步的增长，在全球家电行业的地位持续提升。目前，我国家电工业的生产规模已居世界首位，是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家用电器行业持续稳定增长，2010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8,469.78亿元，2015年达到14,083.9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71%。

2010-2015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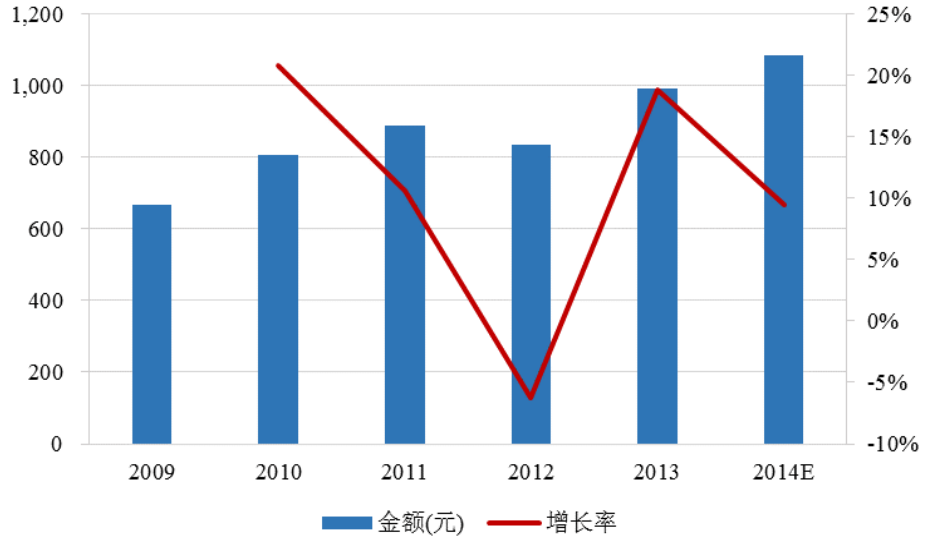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政策、房地产的发

展及产品升级换代需求推动，我国家电零售产业规模实现了快速、稳步的增长，在全球家电行业的地位持续提升。根据Frost & Sullivan的《中国微特电机市场独立研究报告》分析，自2009年以来，人均家电消费保持10.44%的复合增长速度，2013年达到了992.1元。

2009-2014年中国人均家电消费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微特电机市场独立研究报告》

长期以来，我国生产的家电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我国家电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稳固了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对俄罗斯、巴西、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出口迅速增长，并在巴西、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南非等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兴市场建立了海外生产基地，为调整全球市场布局和产业布局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2）家用电器行业发展趋势

①全球家电行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全球家电节能、环保、智能、健康化趋势益加明显，节能、环保、智能、健康的家电成为了家电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并逐渐担当中高端市场主角。

家用电器能耗是家庭总能耗的主要组成部分。在节能环保全球化的趋势下，家用电器的高效节能和环保已成为家电制造商关注的重要指标，高效节能家电的市场份额不断攀升。家用电器的节能环保不仅仅体现在使用时节电节水和减少排放，还体现在设计、制造、使用、报废及回收的整个生命周期。根据机电商会研

究，经过最近十多年的发展，空调、洗衣机、冰箱等主要家用电器的能耗降低了30%-50%。随着世界各国不断升级的家用电器能效标准，以及我国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节能环保家用电器的市场前景广阔。

在家电产品高效、节能、环保的趋势下，新能源家电正在崛起。太阳能空调、太阳能冰箱等新能源家电已在市场上崭露头角，甚至风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家电也相继现身，中国家电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已在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上，逐渐走向世界的前列，新能源家电已成为许多家电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技术的逐步成熟和对新能源利用技术的大力推崇，今后新能源家电将继续快速增长。

随着智能概念的市场推广和更多的年轻用户成为消费队伍的主力军，智能家电在家庭中的普及会越来越广。2014年被公认为家电产业的智能化元年，多家主流家电生产企业开始对智能项目有较大投入，智能家电无论在数量和品种上都发展迅速，目前已经到了大规模推广应用的关键时机。

②中国家电行业发展方向

2015年8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征集社会意见的公告，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规划指导意见的研究、制定工作已经启动，未来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推动我国家用电器行业发展：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转变增长方式；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加快行业核心技术突破，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发展智能制造、推动家用电器制造转型；积极迎接互联网+时代；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建设有国际影响品牌；进一步提升中国家用电器产品品质，满足国内外市场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节能环保及智能化水平；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由此可见，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转型升级和互联网+是家用电器协会反复强调和突出方面，家用电器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融合，发展节能环保及智能化将是行业的趋势，我国家用电器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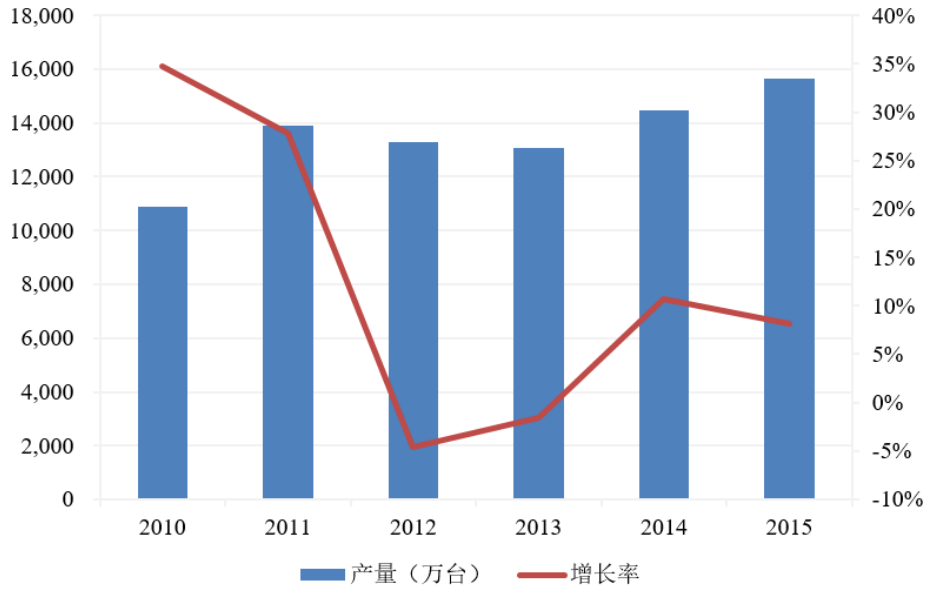
3、家用空调、洗衣机、冰箱行业发展状况

（1）家用空调行业发展状况

家用空调的种类包括挂壁式空调、立柜式空调、窗式空调和吊顶式空调等。其中，由于不受安装位置的限制和更易与室内装饰的搭配，挂壁式空调和立柜式空调成为了消费者的主流选择，两者分别占据了家用空调60%和20%以上的市场份额。

中国作为家用电器制造的“世界工厂”，是全球最大的空调市场，2013年空调产量占全球的70%以上，出口市场约占中国空调全部销售额的40%。格力、美的和海尔是中国家用空调市场最大的供应商，三家公司生产的空调份额占了整个市场的60%以上。国外品牌，如松下、三星和三菱重工则更关注高端细分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家用空调产量由2010年的10,887.47万台增长到了2015年的15,649.80万台，复合增长率为7.53%。

2010-2015年中国家用空调产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产业在线研究[2]，2013年空调全球市场销售规模达1.4亿台，2009年-2013年家用空调行业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3.4%。中国家用空调消费市场在“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政策的刺激下，2010年和2011年分别经历了34.8%和27.8%的大幅增长。由于“家电下乡”消费补贴政策的终止，农村市场需求增幅有所放缓，近几年家用空调市场需求增幅有所回落。随着人们购

[2]产业在线是中国专业权威的产业链研究平台，目前服务于家用电器、制冷空调、暖通制热、元器件、材料等多个产业，提供专业的产业新闻、行业分析、研究报告等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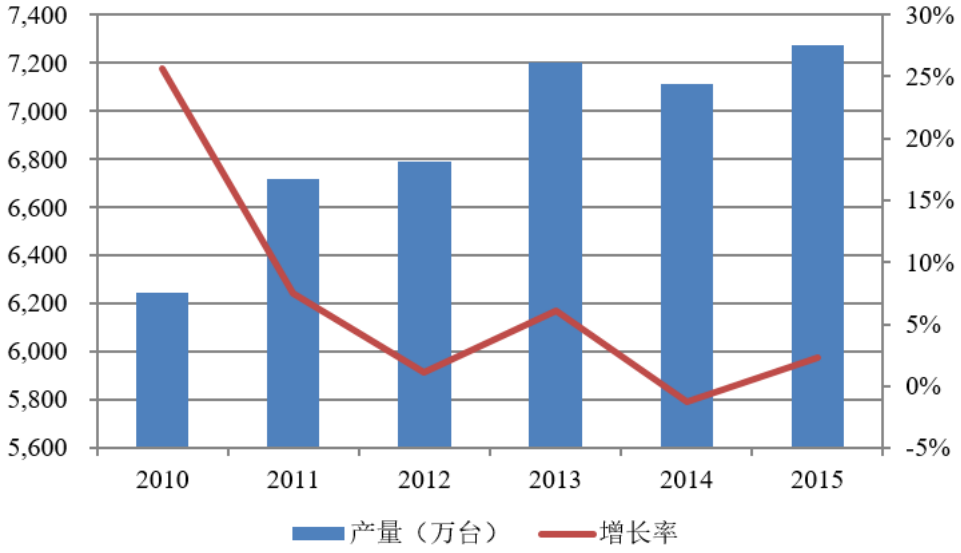
买力的上升，家用空调的价格也日益处于可接受范围，与此同时，在中国大多数地区，夏季的高温使得家用空调对于多数消费者而言，已成为必需品而不是奢侈品。与发达国家相比，由于空前的城市化进程，家用空调产品在中国仍有巨大的潜力。由于对节能的关注，变频技术将成为未来几年空调产业的一个发展重点。同时，家用空调产品的设计将更加人性化，比如添加PM2.5过滤功能、智慧眼风向温度控制等。

（2）家用洗衣机行业发展状况

家用洗衣机按产品特性主要分为波轮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机和搅拌式洗衣机。波轮式洗衣机由电动机带动波轮转动，通过底部的快速转动产生强劲水流，以水流为动力使衣物、水流、筒壁三者之间产生摩擦而去污，它的结构比较简单，维修方便，洗净率高，但对衣物磨损率大，用水多。滚筒式洗衣机的工作原理洗衣方法模仿棒锤击打衣物原理设计，利用电动机的机械做功使滚筒旋转，衣物在滚筒中不断地被拍打，加上洗衣粉和水的共同作用使衣物洗涤干净。滚筒式洗衣机的优点是洗净度高，衣物不打结，磨损较低，耗水量低。但由于滚筒洗衣机的设计加工较为复杂，价格相对较高。搅拌式洗衣机作为发达国家市场的主流产品，兼具波轮式与滚筒式的优点，具有不缠绕、不磨损、省电、洗涤力强等诸多特性，并且克服了前两种产品的不足。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2015年间，中国家用洗衣机市场保持3.09%的复合增长速度，洗衣机的数量从2010年的6,247.73万台增长到2015年的7,274.50万台。受益于2009年开始实施的“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政策，洗衣机的需求在2010年有大幅提升之后进入稳定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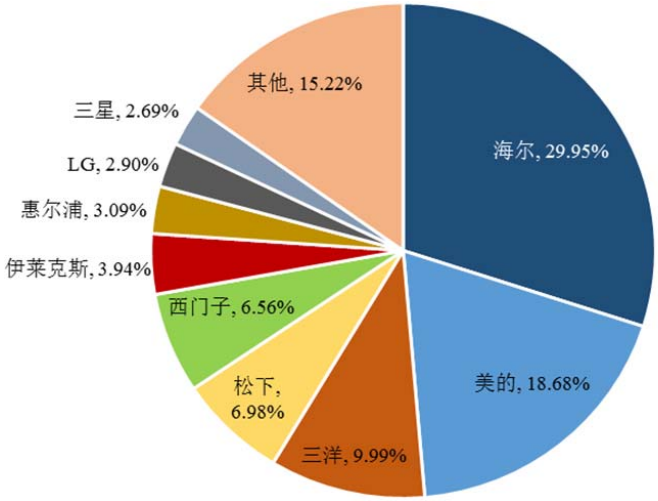
2010-2015年中国家用洗衣机产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3]研究，近年来洗衣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前十位企业占据行业80%以上的市场份额。截至2014年底，海尔、美的两大国产洗衣机占市场份额比重高达46.63%，其余市场份额主要被三洋、松下、西门子、LG、惠而浦、三星等品牌占据。目前，国外品牌例如LG和惠而浦等在高端家用洗衣机市场上仍占主导地位，但同时本土品牌不断提高的技术能力正在逐步扩大其市场占有率。2013年全球主要品牌市场占率如下图：

全球主要洗衣机品牌占有率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

[3]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是国内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是国内大型的信息咨询服务提供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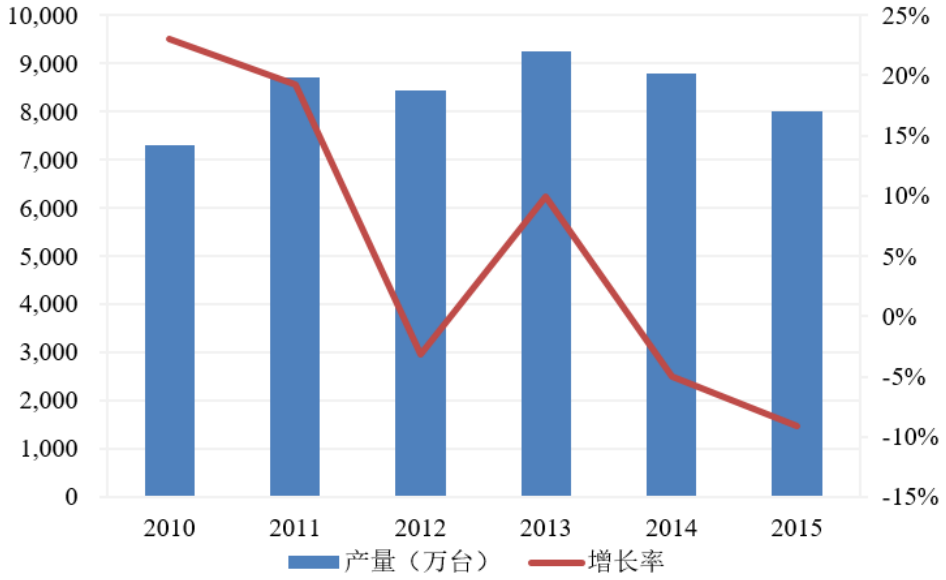
洗衣机已成为家庭消费的必需品。伴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更新，消费者对中、高端洗衣机的需求增加，滚筒式洗衣机、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等产品市场份额上升，未来中高端产品增速将加快。

（3）家用冰箱行业发展状况

家用冰箱按箱门的结构可划分为单门式电冰箱、双门式电冰箱、对开双门壁柜式电冰箱、多门式电冰箱等。目前市场以双门式电冰箱为主，未来容积大、功能多的对开双门壁柜式电冰箱、多门式电冰箱将逐步成为主流产品。

根据中国家电网研究，预计到2017年，全球冰箱市场销售规模将比2011年增加15.3%。国内市场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自2010年以来，我国冰箱市场保持1.84%的复合增长速度，在2015年达到7,992.75万台。由于环保和节能冰箱日益被消费者所青睐，市场对于该类型冰箱的需求将在未来继续扩大。同时，制造商正将生产重心转移到多门电冰箱，该市场在未来几年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2010-2015年中国冰箱产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产品种类包括步进电机、同步电机、排水电机、排水泵等。微特电机制造工序多，涉及精密机械、精细加工、磁材料处理、绕组制造、绝缘处理等工艺技术，需要的工艺装备数量大、精度高。因此，微特电机

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

目前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应用较为广泛的是永磁电机，它由线圈定子、永磁转子、固定线圈和转子组成。公司主要产品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电机及排水泵等，也属于永磁电机产品。从结构、效率、功能、可靠性、价格水平等方面看，永磁电机在未来还将是家用电器市场的首选。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生产技术涉及电磁学、流体力学、计算机技术、集成电路技术等多学科及应用技术。目前，各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主要通过改进原材料和技术创新来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具体包括研发新结构电机，采用新型磁性、导电、绝缘材料，发展交流微电机及变频控制技术、无刷电机及控制技术、永磁交流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步进电机及驱动控制技术和超声波电机等应用技术，以此实现电机微型轻量、高效节能、延长寿命、安全可靠等指标。

（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本身无明显的周期性，主要受到下游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市场需求的影响。此外，行业也受国家经济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影响。目前，家用电器微特电机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生产的产品销售针对全球范围内的家电制造商。近年来，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家电生产规模的增长，是上游微特电机市场持续增长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37,680.46	23.61%	42,155.57	26.41%	40,027.39	25.08%	39,733.61	24.90%
	主营业务利润	10,551.93	22.82%	12,127.08	26.23%	12,203.00	26.40%	11,349.19	24.55%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33,878.59	23.62%	41,933.07	29.23%	26,469.30	18.45%	41,157.24	28.69%
	主营业务利润	8,125.24	21.89%	10,432.97	28.11%	7,145.25	19.25%	11,413.85	30.75%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446.13	26.55%	40,978.51	28.30%	30,900.86	21.34%	34,485.21	23.81%
	主营业务利润	9,750.04	25.35%	11,447.22	29.77%	8,404.15	21.85%	8,856.79	23.03%
2016年	步进电机主营业务收入	15,286.60	26.10%	17,193.26	29.35%	13,645.50	23.30%	12,446.91	21.25%
	步进电机主营	3,965.27	24.98%	4,472.84	28.18%	4,027.97	25.38%	3,405.55	21.46%

	业务利润								
2015年	步进电机主营业务收入	13,854.64	26.20%	18,305.99	34.62%	6,717.26	12.70%	14,004.30	26.48%
	步进电机主营业务利润	3,480.66	26.96%	4,331.65	33.57%	1,830.62	14.17%	3,265.15	25.30%
2014年	步进电机主营业务收入	15,623.08	27.61%	18,154.64	32.09%	10,217.61	18.06%	12,587.15	22.25%
	步进电机主营业务利润	3,946.24	26.13%	5,184.47	34.33%	2,679.41	17.74%	3,290.84	21.79%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空调、洗衣机、冰箱、小家电等，其中，除空调领域外，洗衣机、冰箱、小家电等应用领域无明显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季节性波动并不显著。

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占比偏低主要受春节因素影响所致。公司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占比相对偏低主要是由于空调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受空调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相对较大，具体情况如下：空调应用领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达37.83%，步进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领域，一般情况下，公司步进电机的生产旺季为每年的3-5月份，而三季度处于相对淡季，因此，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占比相对偏低；2016年三季度步进电机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2015年至2016年上半年空调行业完成去库存后，主要空调整机企业进行补库存生产所致。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认证壁垒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涉及电流、电压的控制管理，微特电机产品质量的缺陷将增加人员触电或造成火灾等危险的可能性。世界各国对微特电机产品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认证标准。企业生产的微特电机产品要进入国内、国际市场，需取得各国相应的强制性认证，如我国CCC、美国UL、欧洲VDE/CE等安全认证。因此，微特电机生产企业要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必须拥有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各国认证标准。

2、规模效应壁垒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的规模效应明显。一方面，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产品的用途和价格属性决定了微特电机产品的生产只有在达到一定规模后方可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效益；另一方面，下游家用电器生产商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国际家电制造企业，对供应商大规模、高质量、快速交付订单的能力要求很高，而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较难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以控制成本和满足大型客户的需求。

3、技术及人才壁垒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产品多样，涉及电力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等多个学科，节能环保、智能微特电机组件产品还融入了微电子、数字通信等技术，这需要企业建立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持续技术开发的创新机制，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拥有并保持较高技术实力，从而推动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和产品特性的升级。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从开发、设计到制造对相关技术人员的经验及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具备研发、设计、制造技术的高素质人才较为稀缺，对于欲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人才的引进较为困难，而相关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也需要较长的周期。

4、客户壁垒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家电生产厂家，而电机的可靠性直接影响家电产品的质量水平，因此客户对配套电机产品的可靠性要求很高，要求供应商有过硬的产品制造工艺水平、较高的质量及充足的产品供应能力。客户关系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周期，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测试、小批量试用通过之后，客户才会大批量采购。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的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合格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因此，先进入企业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新企业想要进入该行业与先进入企业竞争客户资源具有较大的难度。

（六）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创新和应用日益深化，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显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节能高效化

随着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消费者开始更多的关注产品节能效率，在技术升级的推动下，家用电器的节能高效化呈不断深入发展的趋势。家用电器的主要耗能零部件之一是电机，而普通电机的效率较低，所以提高电机的效率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发展高效节能电机，已成行业共识。微特电机节能高效化具体表现为通过优化电磁及结构设计、采用新材料、新设备和改进制造工艺，降低电机的铜、铁、杂散及机械损耗，提高能量转化过程中的利用水平，或者通过一机多用以提高单机家用电器的工作效率。目前，家用电器微特电机正在向着高效、节能方向发展。

2、永磁化、无刷化

为了提高微特电机的可靠性，降低噪音，提高电磁兼容性能，国际上一直致力于发展无刷电机产品。无刷电机相比有刷电机，具有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超长寿命、高可靠性、可伺服控制、无级变频调速等优势。随着微特电机的无刷化，永磁材料在微特电机中的普遍应用已是必然趋势。近几十年，稀土永磁材料迅速发展，其特征为矫顽力高、抗去磁能力强，且常规去磁曲线在大范围线性可逆等特点为永磁无刷电机的推广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永磁无刷电机产品正越来越多的被厂家应用。中国丰富的稀土资源为永磁无刷电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永磁材料、电力电子、集成电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进步也推动了永磁无刷电机的发展。

3、智能化、模块化

随着家电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微特电机已由过去简单的起动控制、提供动力的目的，发展到对其速度、位置、转矩等精确控制。随着家用电器功能的不断延伸，其配套微特电机产品正被赋予更多的使命，微特电机智能化模块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家用电器，以实现高精度、智能化的功能。微特电机的智能化、模块化是指多台微特电机组合、微特电机和传感器、其他机械、控制系统组合，甚至将微特电机、变速器、传感器和控制器等构成一体，综合现代控制理论、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形成新一代电动伺服系统，从而明显提高系统的精度和智能程度。未来，高度集成传感器、控制器的智能化机电模块已成为全球微特电机制

造企业的重要研发方向。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微特电机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微特电机被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数控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等，是重要的机械基础件和智能型执行元件。政府已经将许多和微特电机相关的产品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特电机产品，参与国际竞争，高度重视新型微特电机开发和生产技术的攻关；新型节能电机技术是国家未来5-15年新型元器件重点发展技术；抓紧建立以财政补贴政策为核心的高效电机推广机制，其中财政补贴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鼓励用户采购高效电机等；全面提升电机、风机能效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国家还出台政策鼓励装备制造业、家电、汽车等产业的发展和消费，对微特电机、风机产品提出了技术革新的要求。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产品作为家用电器的重要零部件，得益于国家对于国内消费的鼓励、对家电及其配件市场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政策，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在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减排和智能制造指引下，高效、节能、智能的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产业将进一步得到增长。

（2）家电产品升级换代带动本行业发展

一方面，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乡镇、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家用电器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而欧美发达国家居民对家电也有着稳定的更新换代需求，因此家电产业有稳定的增长基础；另一方面，随着环保意识的逐渐加强，消费者开始更多的关注家电产品的能耗，高效节能家电产品得到快速普及，家电能效的升级和用电成本的降低将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在需求，同时智能家电市场方兴未艾，家电产品的智能化、自动化和多功能需要更多配套电机来实现，单台家电应用电机数量将大幅上升。家电产品的升级换代将拉

动对包括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产品在内的主要家电配件产品的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塑件、联接线、磁性材料和钢板等，原材料成本占家用电器电机组件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铜和钢等原材料价格随市场需求的起伏波动较大，并对行业的整体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对本行业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如企业不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将失去灵活定价的能力。

（2）国内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落后

近年来，我国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家的知名微特电机制造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行业的产、学、研结构还不理想，高水准的专业技术及工艺人才缺乏，在关键技术工艺方面还有待突破。我国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企业大多集中于中低端市场的竞争，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铜、钢铁、铝、塑料、机械加工等行业。微特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铜、钢铁、铝、塑料，其他原材料包括联接线、冲件、磁性材料等零部件。这些上游行业的技术工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能够较好的满足本行业的生产经营需求；钢铁、铜在公司原材料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大，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到钢铁、铜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家用电器行业。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对家电产品的需求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规模。随着更新换代及智能化升级速度加快，家用电器新产品层出不穷，与其配套的微特电机应用领域越来越广，规模越来越大。

（九）发行人出口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0%、49.37%和54.48%。

1、主要进口国家贸易政策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主要出口给美国、欧洲、墨西哥、巴西、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家电制造企业，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上述国家和地区政局稳定，经济发达，遵守国际贸易规则，不存在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保护政策。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为惠而浦、伊莱克斯、LG、松下等大型国际家电制造企业，上述企业占据了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的绝大多数份额并和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Minebea Co., Ltd.、Askoll Group和Mabuchi Motor Co., Ltd.等公司是发行人在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发行人一直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同时作为中国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规模优势与成本优势明显，获得了国外客户的高度认可。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微特电机行业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两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等。公司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公司拥有混合式步进电机转子、排水阀装置、排水管组件、封盖及洗涤装置、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转向控制系统、牵引电机回复控制系统等336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荣誉（证书）名称	授予时间	发证单位
2016年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	2016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荣誉（证书）名称	授予时间	发证单位
融合创新示范企业		
2016 年度供应商卓越奖	2016 年	美的
三星战略合作供应商	2016 年	三星
惠而浦优秀供应商	2015 年	惠而浦
海信空调战略合作供应商	2015 年	海信
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2014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LG 2013 年度杰出供应商	2014 年	LG
2014 年广东松下优秀供应商	2014 年	松下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3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3 年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3 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公司的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市场覆盖了中国、美国、韩国、墨西哥、泰国、巴西、意大利、印度、波兰、马来西亚、俄罗斯、德国、日本等三十多个国家。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美的、海尔、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夏普、富士通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商以及全球知名运动健康设备制造商爱康，公司与上述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竞争对手情况

（1）地尔汉宇（证券代码300403）

地尔汉宇成立于2002年，该公司主要从事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用排水泵、专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冷凝泵等，另有少量气泡泵、进水阀、水洗机、迷你洗衣机等相关产品。

（2）江苏华阳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华阳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该公司主要经营医疗器械设备、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清洁卫生器具、电器元件、微电机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产品以各类微型电机、微型水泵、机电一体化的伺服控制系统产品为主。

（3）浙江裕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裕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该公司主营家用电器及配件、排水电机、电子元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仪器仪表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洗衣机排水电机、排水阀电机、排水泵电机及空调换风电机等。

2、国际竞争对手情况

国际市场上，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有Minebea Co., Ltd.、Askoll Group、Mabuchi Motor Co., Ltd.等。

（1）Minebea Co., Ltd.

Minebea Co., Ltd.总部位于日本，该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球，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精密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涉及步进电机、轴流风扇电机等微特电机及计测器、微型滚珠轴承、关节轴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

（2）Askoll Group

Askoll Group总部位于意大利，是一家集排水泵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意大利公司，产品包括白色家电用排水泵和电机、水族缸及配件、供热系统用泵类等。Askoll Group在意大利、巴西、墨西哥、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中国等地设有工厂或办事处。2012年Askoll Group家用电器排水泵出货量份额全球第一。

（3）Mabuchi Motor Co., Ltd.

Mabuchi Motor Co., Ltd.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专业从事微特电机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大型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照相机、影像、音响、通讯设备、办公事务机器、电动玩具等消费产品领域。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自身电机研发的优势和多年持续完善的质量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微特电机产品和一站式微特电机解决方案。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与专业研究机构和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336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293项、外观专利22项。

公司近年来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积极进行试验检测设施的投入和试验流程的建设，现已通过了VDE-TDAP（Test Data Acceptance Program测试数据认可程序）和UL-WTDP（Witness Testing Data Program 目击测试数据程序）认证。

随着公司在微特电机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主导了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的起草。

（2）客户资源优势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下游客户对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的质量、品牌和生产能力有着高标准的要求，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与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同时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也需要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过程，优质客户资源需要长期的积累，一般率先进入的企业会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的微特电机研发制造企业，并在微特电机领域树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其产品在家用电器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多年来得到了格力、美的、海尔、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夏普、富士通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商以及全球知名运动健康设备制造商爱康的广泛认可。

与全球领先的家电制造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并有效促进了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

（3）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是目前全球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的重要企业。除生产规模优势外，公司建立了成本管理体系和成本预算体系，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系统，从上至下控制各个部门和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公司的财务部对原材料和配件成本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测和测算，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促使各生产部门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改善并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有效保证了企业的利润空间。

（4）管理优势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以质取胜、不断改进、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经营理念，坚持制度创新，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在生产、物流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应用ERP软件，将信息技术导入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过程，通过合理计划与有效控制，对市场管理、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效整合，优化企业资源整体配置，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在行政办公方面，公司建立办公自动化网络系统，提高了运营效率。上述信息化管理模式的引入，使公司各业务流程实现有机集成，部门之间的数据充分共享和统一，使经营者及时获取经营信息，提高了经营管理人员决策的速度和效率。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是我国微特电机产业聚集地区之一，拥有大量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在全国微特电机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常州微特电机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为行业的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此外，常州地处经济发达、高校及科研机构聚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明显的研发区位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微特电机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方面。除扩大生产规模外，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做好技术储备和人才引进

工作。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因此公司对资金规模需求较大。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手段融资，公司需要通过尽快走向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依靠资本市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

（2）产能有待进一步扩大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及组件在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领域、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预计未来公司的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近年来，面对逐年上升的需求和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将成为公司发展的一大障碍。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电机、洗衣机排水泵、冰箱电机及组件。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销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2016 年				
	设计年产能	发行人产量	产能利用率	外协产量	销售量
空调电机及组件	6,700	7,627.55	113.84%	4,449.88	10,352.12
洗衣机排水泵	1,400	1,430.29	102.16%	38.15	1,517.83
洗衣机排水电机	500	540.41	108.08%	1,096.07	1,448.53
冰箱电机及组件	500	484.44	96.89%	264.52	656.58
产品类别	2015 年				
	设计年产能	发行人产量	产能利用率	外协产量	销售量
空调电机及组件	6,700	7,956.33	118.75%	2,449.78	10,093.68
洗衣机排水泵	1,450	1,571.98	108.41%	-	1,543.32
洗衣机排水电机	1,200	1,232.95	102.75%	89.90	1,228.12
冰箱电机及组件	750	658.05	87.74%	30.21	614.43
产品类别	2014 年				
	设计年产能	发行人产量	产能利用率	外协产量	销售量
空调电机及组件	8,000	9,738.27	121.73%	2,089.90	11,021.93
洗衣机排水泵	1,350	1,541.49	114.18%	-	1,546.22
洗衣机排水电机	1,150	1,203.05	104.61%	-	1,088.26
冰箱电机及组件	650	683.74	105.19%	-	669.61

注：外协产量根据外协工序所需工时占单台电机及组件产品生产总工时比例折算。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产销量最大的空调电机及组件的设计年产能分别为8,000万台、6,700万台和6,700万台，2015年空调电机及组件的设计年产能较2014年下降1,300万台，主要为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产品生产线淘汰所致。2016年，在整机组装工艺成熟、外协产品质量稳定、外协产能充足的条件下，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产能、管理效率等因素，进一步提高了各主要产品的整机组装外协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步进电机	58,572.27	36.70%	52,882.19	36.87%	56,582.48	39.07%
泵	32,012.96	20.06%	31,544.48	21.99%	33,266.51	22.97%
排水电机	18,958.85	11.88%	16,127.85	11.24%	14,401.07	9.94%
同步电机	13,140.95	8.23%	11,948.32	8.33%	12,643.96	8.73%
MA-电机及组件	12,441.14	7.80%	12,924.24	9.01%	9,333.96	6.45%
直流电机	14,928.80	9.35%	9,530.03	6.64%	9,744.02	6.73%
PP-冲压件	8,862.09	5.55%	7,051.55	4.92%	6,409.39	4.43%
其他	679.97	0.43%	1,429.53	1.00%	2,429.32	1.68%
合计	**159,597.03**	**100.00%**	**143,438.21**	**100.00%**	**144,810.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电机及组件	54,668.19	34.25%	55,836.74	38.93%	58,350.98	40.29%
洗衣机排水泵	30,232.85	18.94%	31,065.60	21.66%	33,121.51	22.87%
洗衣机排水电机	18,958.85	11.88%	16,127.85	11.24%	14,401.07	9.94%
冰箱电机及组件	10,878.09	6.82%	9,228.06	6.43%	8,532.39	5.89%
其他	44,859.05	28.11%	31,179.95	21.74%	30,404.77	21.00%
合计	**159,597.03**	**100.00%**	**143,438.21**	**100.00%**	**144,810.71**	**100.00%**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平均销售价格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空调电机及组件	5.28	5.53	5.29
洗衣机排水泵	19.92	20.13	21.42
洗衣机排水电机	13.09	13.13	13.23
冰箱电机及组件	16.57	15.02	12.74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市场竞争状况以及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三）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2,653.77	45.52%	72,622.81	50.63%	74,726.22	51.60%
境外	86,943.26	54.48%	70,815.39	49.37%	70,084.48	48.40%
合计	**159,597.03**	**100.00%**	**143,438.21**	**100.00%**	**144,810.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经销商数量、经销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外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商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境外	亚洲	20	12,673.04	78.40%	17	11,714.78	82.67%	18	11,598.43	81.19%
	北美洲	6	569.35	3.52%	7	522.62	3.69%	4	467.16	3.27%
	欧洲	7	833.99	5.16%	6	329.11	2.32%	6	227.94	1.60%
	南美洲	4	38.71	0.24%	2	29.03	0.20%	3	28.31	0.20%
	非洲	1	309.00	1.91%	1	217.14	1.53%	1	268.13	1.88%
	大洋洲	-	-	-	-	-	-	-	-	-
	小计	**38**	**14,424.08**	**89.23%**	**33**	**12,812.68**	**90.42%**	**32**	**12,589.97**	**88.13%**
境内	华东地区	29	1,356.79	8.39%	21	844.18	5.96%	18	1,439.48	10.08%
	华南地区	7	306.98	1.90%	6	453.90	3.20%	3	254.91	1.78%
	华中地区	-	-	-	2	24.36	0.17%	-	-	-
	华北地区	-	-	-	-	-	-	1	0.81	0.01%
	西北地区	1	0.53	0.00%	-	-	-	-	-	-
	西南地区	2	76.38	0.47%	2	34.74	0.25%	-	-	-
	东北地区	-	-	-	-	-	-	-	-	-

境内外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商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小计	**39**	**1,740.68**	**10.77%**	**31**	**1,357.18**	**9.58%**	**22**	**1,695.20**	**11.87%**
合计		**77**	**16,164.76**	**100.00%**	**64**	**14,169.85**	**100.00%**	**54**	**14,285.17**	**100.00%**

从收入占比来看，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经销商，2014-2016 年，境外销售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88.13%、90.42%和 89.23%，境外经销商分布主要集中于亚洲，这与亚洲地区的终端客户采购习惯相适应，公司经销商布局合理。2014-2016 年，境外经销商的数量由 32 家增长至 38 家，境外经销商销售收入由 12,589.97 万元增长至 14,424.08 万元，境外经销商有利于公司提高境外市场开发效率、控制开发成本；2014-2016 年，境内经销商的数量由 22 家增长至 39 家，境内经销商销售收入由 1,695.20 万元增长至 1,740.68 万元，境内经销商是对公司拓展市场份额的有益补充。

（四）主要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Whirlpool Corporation	10,542.76	6.52%
	Joeun Gs Co., Ltd.	8,217.06	5.08%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6,459.13	3.99%
	Whirlpool International S De RL de CV	5,369.48	3.32%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4,383.21	2.71%
	合计	**34,971.64**	**21.63%**
2015 年	Joeun Gs Co., Ltd.	8,444.86	5.80%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7,121.33	4.89%
	Whirlpool Corporation	6,600.94	4.53%
	Electrolux Do Brasil S.A.	4,537.76	3.12%
	Whirlpool International S De RL de CV	4,536.83	3.11%
	合计	**31,241.72**	**21.45%**
2014 年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8,163.17	5.59%
	Whirlpool Corporation	7,975.73	5.46%
	Joeun Gs Co., Ltd.	7,881.81	5.4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797.58	3.29%
	Whirlpool International S De RL de CV	4,299.41	2.9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33,117.69**	**22.68%**

如将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披露，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Whirlpool Corporation	Whirlpool Corporation	10,542.76	6.52%
		Whirlpool International S De RL de CV	5,369.48	3.32%
		Industrias Acros Whirlpool SA DE CV	395.83	0.24%
		Whirlpool Europe	4.78	0.00%
		Whirlpool S.A.Rio Claro	955.66	0.59%
		Whirlpool Of India Limited	587.84	0.36%
		Whirlpool Colombia S.A.S	190.23	0.12%
		Joinville Whirlpool S. A. Eletrodomésticos	424.95	0.26%
		Whirlpool Australia Pty Ltd	0.61	0.0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8.17	0.02%
		小计	**18,500.34**	**11.4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708.63	2.29%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1,590.18	0.98%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619.47	1.62%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454.54	0.90%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2,679.22	1.66%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2,121.07	1.31%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1,693.11	1.05%
		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466.50	0.29%
		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	388.77	0.24%
		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4.41	0.02%
		小计	**16,745.89**	**10.36%**
	Electrolux Group	Electrolux Do Brasil S.A.	3,259.88	2.02%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2,308.07	1.43%
		Electrolux Poland Sp.z o.o.	3,483.60	2.15%
		Electrolux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975.83	0.60%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Pty Ltd	40.09	0.02%
		Electrolux Italia S.P.A.	1,272.11	0.79%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France	135.20	0.08%
		Electrolux Ukraine LTD	482.86	0.30%

年度	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Frimetal S.A.	70.79	0.04%
		Electrolux Appliances AB	8.76	0.01%
		Electrolux Co. Consumer Services	205.55	0.13%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Corporation NV	1,136.22	0.70%
		Cairo Feeding Industries Company Sae	384.04	0.24%
		小计	**13,763.00**	**8.51%**
	LG Electronics Co., Ltd.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6,459.13	3.99%
		LG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585.67	0.98%
		L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607.15	0.38%
		LG Electronics Inc.(A/C Division)	2,783.07	1.72%
		LG-Shaker Co., Ltd.	115.34	0.07%
		LG Electronics Vietanm Hai Phong Co., Ltd.	41.48	0.03%
		PT LG Electronics Indonesia	104.39	0.06%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15.76	0.26%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81.72	0.05%
		LG Electronics (Russia) Co., Ltd.	155.66	0.10%
		Arcelik LG Klima San.Ve.Tic.A.S	288.55	0.18%
		小计	**12,637.91**	**7.8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49.37	0.28%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26.42	0.88%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9.51	0.1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34.20	0.45%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3.28	0.04%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680.71	0.42%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4,383.21	2.71%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467.21	0.91%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1.11	0.02%
		小计	**9,455.03**	**5.85%**
	合计		**71,102.17**	**43.97%**
2015 年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1,438.73	0.99%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3,676.36	2.52%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325.66	0.91%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3,168.99	2.18%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3,009.14	2.0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17.10	2.42%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2,084.77	1.43%

年度	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7.62	0.01%
		小计	**18,228.37**	**12.52%**
	Electrolux Group	Electrolux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918.54	0.63%
		Electrolux Do Brasil S.A.	4,537.76	3.12%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Pty Ltd	37.94	0.03%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2,465.91	1.69%
		Electrolux Poland Sp.z o.o.	3,004.47	2.06%
		Electrolux Italia S.P.A.	1,374.04	0.94%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France	275.35	0.19%
		Electrolux Ukraine LTD	429.04	0.29%
		小计	**13,043.05**	**8.96%**
	Whirlpool Corporation	Whirlpool Europe	5.52	0.00%
		Whirlpool Corporation	6,600.94	4.53%
		Industrias Acros Whirlpool SA DE CV	415.91	0.29%
		Whirlpool International S De RL de CV	4,536.83	3.12%
		Whirlpool S.A.Rio Claro	645.41	0.44%
		Whirlpool Of India Limited	406.14	0.28%
		Whirlpool Colombia S.A.S	107.72	0.07%
		Joinville Whirlpool S. A. Eletrodomésticos	316.88	0.22%
		小计	**13,035.35**	**8.9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00.21	0.89%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39.38	0.58%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60.61	1.83%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32.23	0.98%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97.54	0.48%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1	0.00%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88.25	0.27%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147.29	0.79%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840.48	1.95%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701.25	1.17%
		小计	**13,009.55**	**8.93%**
	LG Electronics Co., Ltd.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7,121.33	4.89%
		LG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372.64	0.86%
		L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48.60	0.24%
		LG Electronics Inc.(A/C Division)	2,274.91	1.56%
		LG-Shaker Co., Ltd.	156.22	0.11%

年度	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LG Electronics Vietanm Hai Phong Co., Ltd.	55.98	0.04%
		PT LG Electronics Indonesia	85.63	0.06%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02.22	0.34%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13.38	0.08%
		小计	**12,030.92**	**8.26%**
	合计		**69,347.24**	**47.62%**
2014 年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1,725.13	1.18%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3,387.99	2.32%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019.34	0.70%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3,099.33	2.12%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2,578.51	1.7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14.72	2.00%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1,887.36	1.29%
		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55.33	0.04%
		小计	**16,667.71**	**11.42%**
	LG Electronics Co., Ltd.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8,163.17	5.59%
		LG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205.35	0.83%
		L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486.86	0.33%
		LG Electronics Inc.(A/C Division)	2,609.81	1.79%
		LG-Shaker Co., Ltd.	243.88	0.17%
		LG Electronics Vietanm Hai Phong Co., Ltd.	54.8	0.04%
		PT LG Electronics Indonesia	86.56	0.06%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75.99	0.53%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6.57	0.01%
		小计	**13,642.99**	**9.34%**
	Electrolux Group	Electrolux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855.56	0.59%
		Electrolux Do Brasil S.A.	4,136.01	2.83%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Pty Ltd.	19.43	0.01%
		Electrolux Canada Corp.	46.12	0.03%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3,101.50	2.12%
		Electrolux Poland Sp.z o.o.	2,852.56	1.95%
		Electrolux Italia S.P.A.	1,955.64	1.34%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France	355.07	0.24%
		Electrolux Ukraine LTD	211.42	0.14%
		小计	**13,533.31**	**9.27%**
	Whirlpool	Whirlpool Europe	14.48	0.01%

年度	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orporation	Whirlpool Corporation	7,975.73	5.46%
		Industrias Acros Whirlpool SA DE CV	217.88	0.15%
		Whirlpool International S De RL de CV	4,299.41	2.94%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2	0.00%
		Whirlpool S.A.Rio Claro	387.48	0.27%
		Whirlpool Of India Limited	301.84	0.21%
		Whirlpool Colombia S.A.S	0.19	0.00%
		小计	**13,200.12**	**9.0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60.69	0.59%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02.17	1.51%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021.07	2.07%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59.96	0.79%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82.98	0.54%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8.02	0.01%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2.3	0.10%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78.09	0.19%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1,889.21	1.29%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009.72	0.69%
		小计	**11,364.22**	**7.78%**
	合计		**68,408.36**	**46.85%**

报告期内，以同一控制口径计算，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85%、47.62%和43.97%，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作为本行业内的知名企业，拥有稳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格力、美的、海尔、LG、伊莱克斯、惠而浦等国内外大型家电生产企业。上述客户中，除Joeun Gs Co., Ltd.向下游家电生产企业经销发行人产品外，其余均为家电生产企业向发行人直接采购产品。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单价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电（元/度）	0.85	0.99%	0.85	1.09%	0.85	1.08%
水（元/吨）	4.22	0.05%	3.55	0.05%	3.50	0.05%
合计	-	**1.04%**	-	**1.14%**	-	**1.13%**

报告期内，电的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其价格波动不会造成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上升。

（二）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配件包括铜漆包线、铝漆包线、塑件、联接线、磁性材料、冲件和钢板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29% 、61.72%和58.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元/吨、元/万件）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铜漆包线	2,429.61 吨	44,347.74	10,774.78	10.88%
铝漆包线	500.25 吨	29,873.73	1,494.42	1.51%
塑件	149,131.27 万件	1,029.37	15,351.12	15.50%
联接线	12,967.01 万件	7,173.19	9,301.49	9.39%
磁性材料	17,426.51 万件	4,598.90	8,014.28	8.09%
冲件	81,062.65 万件	842.44	6,829.00	6.90%
钢板	13,647.77 吨	4,497.97	6,138.73	6.20%
合计	-	-	**57,903.81**	**58.47%**
2015 年				
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元/吨、元/万件）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铜漆包线	2,294.63 吨	49,077.74	11,261.51	13.43%

铝漆包线	359.83 吨	30,023.85	1,080.34	1.29%
塑件	125,093.03 万件	1,015.20	12,699.43	15.14%
联接线	11,105.75 万件	7,581.37	8,419.68	10.04%
磁性材料	14,807.10 万件	4,813.14	7,126.86	8.50%
冲件	61,375.95 万件	981.95	6,026.79	7.19%
钢板	12,100.58 吨	4,253.57	5,147.06	6.14%
合计	-	-	**51,761.67**	**61.72%**

2014 年

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元/吨、元/万件）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铜漆包线	2,561.92 吨	54,722.34	14,019.41	15.78%
铝漆包线	236.09 吨	31,904.81	753.23	0.85%
塑件	132,762.97 万件	992.37	13,174.95	14.83%
联接线	13,037.84 万件	7,400.71	9,648.92	10.86%
磁性材料	16,886.82 万件	4,461.94	7,534.79	8.48%
冲件	62,783.26 万件	943.19	5,921.68	6.66%
钢板	13,526.24 吨	5,145.67	6,960.15	7.83%
合计	-	-	**58,013.13**	**65.29%**

（三）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基于公司的采购模式及原材料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7% 、23.53%和27.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塑件注塑	7,465.19	7.5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5,970.42	6.03%
	常州王氏港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联接线	5,467.85	5.52%
	常州新钢道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4,393.78	4.44%
	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	3,555.31	3.59%
	合计	-	**26,852.18**	**27.12%**
2015 年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6,289.28	7.50%
	常州王氏港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联接线	4,577.55	5.46%
	常州新钢道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3,244.23	3.87%
	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	2,904.47	3.46%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塑件注塑	2,714.13	3.24%
	合计	-	**19,729.65**	**23.53%**
2014 年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7,874.32	8.86%
	常州王氏港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联接线	4,824.21	5.43%
	常州新钢道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3,699.44	4.16%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2,738.49	3.08%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2,612.16	2.94%
	合计	-	**21,748.62**	**24.47%**

报告期内，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外协厂商，主要向公司提供整机组装服务。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本1,3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配件、微特电机、阻尼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6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机及电机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供应商中，不存在多家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四）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主要包括整机组装、磁环注塑、塑件注塑、驱动线路板贴装等。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12,633.77	11.14%
2015 年	7,545.68	7.10%
2014 年	5,003.71	4.7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有限的管理资源和生产资源的条件下，为了提高管理效率、优化配置生产

资源，进而为新产品的开发、生产提供更好的资源保障，因此逐步将部分工艺成熟的标准化产品的整机组装工序转由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单位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加工的比例
2016 年	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注塑	5,612.18	44.42%
	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	3,555.31	28.14%
	徐州通用高新磁电有限公司	磁环注塑	1,118.36	8.85%
	靖江市宏达电器厂	电镀	402.89	3.19%
	香磁磁业（深圳）有限公司	磁环注塑	229.63	1.82%
	合计	**-**	**10,918.36**	**86.42%**
2015 年	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注塑	2,904.47	38.49%
	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	1,451.15	19.23%
	徐州通用高新磁电有限公司	磁环注塑	991.20	13.14%
	靖江市宏达电器厂	电镀	216.86	2.87%
	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焊接、贴片	212.81	2.82%
	合计	-	**5,776.48**	**76.55%**
2014 年	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	1,728.70	34.55%
	徐州通用高新磁电有限公司	磁环注塑	977.17	19.53%
	徐州大禹磁电有限公司	磁环注塑	352.11	7.04%
	苏州市相城区明日电子器材厂	电镀	325.47	6.50%
	常州市鸿宇宝利德灯饰有限公司	塑件注塑	176.02	3.52%
	合计	**-**	**3,559.48**	**71.14%**

上述外协加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述外协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设备及运输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24.01	3,304.13	7,419.88	69.19%
机器设备	11,020.24	4,580.21	6,440.02	58.44%
运输设备	1,089.30	672.60	416.70	38.25%
电子设备	1,770.10	1,267.06	503.04	28.42%
其他	1,534.33	1,059.39	474.94	30.95%
合计	**26,137.98**	**10,883.39**	**15,254.59**	**58.3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布在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减值情形。

2、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12处，总建筑面积为91,759.9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1	诚利电子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09219号	13,666.51	新北区新四路18号
2	诚利电子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00224号	11,656.48	新北区新四路18号
3	诚利电子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37468号	7,954.79	新北区新四路18号
4	诚利电子	常房权证新字第00818933号	10,859.20	新北区新四路18号
5	工利精机	常房权证武字第01130911	11,015.62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1号
6	宏利电机	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9461号	29,868.83	遥观镇钱家塘工业园区
7	宏利电机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36号	117.74	戚区圩墩新村34幢乙单元102室
8	宏利电机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09号	117.74	戚区圩墩新村35幢乙单元102室
9	宏利电机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32号	117.74	戚区圩墩新村34幢丙单元102室
10	宏利电机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39号	117.74	戚区圩墩新村35幢甲单元102室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11	工利精机	常房权证武字第2016000309号	5,901.63	高新区龙踞路1号
12	诚利电子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637号	365.96	新四路18号

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自有房屋未设立抵押权。

（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6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共计5,811.9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1	宏利电机	大门门卫室	61.81	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区
2	宏利电机	4号生产车间	2,313.71	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区
3	宏利电机	配电房、空压机房	111.40	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区
4	宏利电机	工程中心	921.42	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区
5	宏利电机	辅料库	254.08	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区
6	宏利电机	备件及五金仓库	2,149.48	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区

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中，位于遥观镇钱家塘工业园区的4号生产车间面积为2,313.71平方米，公司计划12号生产车间建设完毕后（位于遥观镇钱家塘工业园区，武国用（2015）第0497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将4号生产车间现有生产设备搬迁至12号生产车间并拆除4号生产车间。目前新生产车间完工，并已办理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宏利电机将在新生产车间投入使用后立即拆除4号生产车间，故不再办理房屋产权证。

位于遥观镇钱家塘工业园区的备件及五金仓库面积为2,149.48平方米，其占用的土地为自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的面积为3.6亩的集体建设用地；2017年3月7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出让有关事宜的说明》，确认上述土地已完成土地征收，该土地已转变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取得项目用地指标，准备提交常州市土地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届时宏利电机可按照招拍挂公告的条件参与竞拍，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宏利电机将在上述土地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后，尽快启动办理上述房屋

的房屋所有权证。

除4号生产车间及备件及五金仓库外，其余4处房屋面积较小，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上述6处房屋主要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用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承诺：若宏利电机因建设上述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等而导致宏利电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厂房及附属建筑物，其将承担宏利电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期
1	雷利有限	刘艳红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16号世平小区7单元5层81号	79.65	2017.1.1-2021.12.31
2	雷利有限	邓廷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路七彩华府1-2-5	77.66	2017.1.1-2021.12.31
3	雷利有限	王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路纯自然名宅6座702	83.50	2017.1.1-2021.12.31
4	雷利有限	胡玥明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绿岛花园49栋57门101室	90.29	2015.1.1-2017.12.31
5	雷利有限	龚龙学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花园37栋一楼	63.00	2015.1.1-2017.12.31
6	雷利股份	罗小平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杨路16号5栋3-10	84.17	2015.11.1-2017.10.31
7	雷利股份	仇文刚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桂园月桂路二座G01	65.74	2015.12.1-2021.11.30

上述房屋租赁未完成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系外购取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全自动绕线机	外购	56	2,109.79	1,022.99	48.49%
2	冲床	外购	59	1,962.07	1,091.89	55.65%
3	数控绕线机	外购	117	313.48	164.52	52.48%
4	齿轮组装铆接跑合机	外购	11	494.40	374.98	75.85%
5	测试仪	外购	186	438.08	138.42	31.60%
6	装配流水线	外购	76	188.22	60.93	32.37%
7	捏骨架插针	外购	19	515.52	357.17	69.28%
8	点焊机	外购	58	360.90	205.09	56.83%
9	自动焊接机	外购	38	165.91	113.14	68.19%
10	搪锡机	外购	18	162.90	133.82	82.15%
11	铆接机	外购	27	202.96	108.56	53.49%
12	测试台	外购	45	172.49	120.23	69.70%
13	插针机	外购	25	118.59	42.44	35.79%
14	车床	外购	12	134.18	47.89	35.69%
15	清洗机	外购	9	179.65	98.00	54.55%
16	平衡机	外购	24	158.64	103.32	65.13%
17	电机前段半自动装配线	外购	1	199.97	180.35	90.19%
18	测试电源	外购	179	138.14	59.65	43.18%
19	滴漆机	外购	14	102.53	56.29	54.90%
20	转子组件自动线	外购	1	137.97	119.39	86.54%

公司主要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的时间将综合公司生产计划统一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具体如下：

1、商标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12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已获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466634	7	雷利股份	继受取得	2010.10.28-2020.10.27
2		3569711	7	雷利股份	继受取得	2015.1.21-2025.1.20
3	Leili	3569712	7	雷利股份	继受取得	2015.1.21-2025.1.20
4		15014145	7	雷利股份	原始取得	2015.8.28-2025.8.27
5	Leili	15014126	7	雷利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1.21-2025.11.20
6	雷利	15705825	7	雷利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14-2026.1.13
7	乐士	15047897	7	雷利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1.21-2025.11.20
8	雷利	15047930	7	雷利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1.21-2025.11.20
9	leili	15048001	7	雷利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1.21-2025.11.20
10	leili	15048007	7	雷利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1.21-2025.11.20
11	LEILI	15048040	7	雷利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1.21-2025.11.20
12		15048028	7	雷利股份	原始取得	2015.9.21-2025.9.20

上表中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证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均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公司已就其中 7 项注册商标权证办理了更名手续，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地区	变更后注册人	变更日期
1		303063915	香港	雷利股份	2015.11.19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地区	变更后注册人	变更日期
2	Leili	303201344	香港	雷利股份	2015.11.19
3	雷利	303201353	香港	雷利股份	2015.11.19
4	雷 Leili 利	103039716（01706881）	台湾	雷利股份	2015.11.19
5		103039717（01706882）	台湾	雷利股份	2015.11.19
6	Leili	103066700（01712012）	台湾	雷利股份	2015.11.19
7	雷利	103066699（01712011）	台湾	雷利股份	2015.11.19

尚有 5 项境外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地区	变更状态
1		2015053114	马来西亚	已申请变更
2	Leili	2015053110	马来西亚	已申请变更
3	雷 Leili 利	2015053113	马来西亚	已申请变更
4	雷利	2015053115	马来西亚	已申请变更
5	雷利	1436008209	沙特阿拉伯	已申请变更

公司尚有 5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336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293项，外观设计专利22项。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雷利股份	排水电机	发明	ZL201110192602.8	原始取得	2011.7.11
2	雷利股份	一种同步电机线圈骨架以及在其上绕线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210164.3	原始取得	2011.7.26
3	雷利股份	小型电机	发明	ZL201210469868.7	原始取得	2012.11.19
4	雷利股份	小型电机	发明	ZL201210470698.4	原始取得	2012.11.19
5	雷利股份	小型电机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ZL201210469867.2	原始取得	2012.11.19
6	雷利股份	排水阀	发明	ZL201210206391.3	原始取得	2012.6.20
7	雷利股份	阀开闭控制机构	发明	ZL201310073100.2	原始取得	2013.3.7
8	雷利股份	离合机构及应用该离合机构的阀开闭控制装置	发明	ZL201310073103.6	原始取得	2013.3.7
9	雷利股份	阀开闭控制机构	发明	ZL201310073012.2	原始取得	2013.3.7
10	雷利股份	排水阀开闭控制装置	发明	ZL201310254955.5	原始取得	2013.6.24
11	雷利股份	一种牵引电机回复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310288523.6	原始取得	2013.7.10
12	雷利股份	牵引电机回复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310288935.X	原始取得	2013.7.10
13	雷利股份	端子连接装置、应用其的步进电机及步进电机的装配方法	发明	ZL201310340500.5	原始取得	2013.8.6
14	雷利股份	加料阀机构以及应用该加料阀机构的阀泵	发明	ZL201410043480.X	原始取得	2014.1.29
15	雷利股份	端子、端子连接装置、应用它们的电机及电机的装配方法	发明	ZL201410086681.8	原始取得	2014.3.10
16	雷利股份	端子连接装置、应用其的步进电机及步进电机的装配方法	发明	10-1612606（注[1]）	原始取得	2014.5.21
17	雷利股份	排水控制装置以及应用其的洗衣机	发明	ZL201410403116.X	原始取得	2014.8.15
18	电机科技	洗衣机排水泵	发明	ZL201010254895.3	原始取得	2010.8.16
19	电机科技	排水泵	发明	ZL201210582947.9	原始取得	2012.12.28
20	电机科技	半塑封永磁同步电机	发明	ZL201210207478.2	原始取得	2012.6.22
21	电机科技	排水泵	发明	ZL201310149559.6	原始	2013.4.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取得	
22	无锡雷利/电机科技	排水、循环泵用驱动电机的控制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673.6	原始取得	2015.6.24
23	雷利股份	一种制冰器出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03793.9	原始取得	2012.1.6
24	雷利股份	高强度低噪音输出轴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720036504.4	继受取得	2007.4.3
25	雷利股份	微电机塑料输出轴	实用新型	ZL200720037340.7	继受取得	2007.5.16
26	雷利股份	一种齿轮电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353.3	原始取得	2008.11.25
27	雷利股份	一种小型电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041351.7	原始取得	2008.8.12
28	雷利股份	一种小型电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85004.1	原始取得	2008.8.8
29	雷利股份	一种小型电机的输出轴	实用新型	ZL200820185007.5	原始取得	2008.8.8
30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引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564655.9	原始取得	2010.10.15
31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027.2	原始取得	2010.10.15
32	雷利股份	冰箱用冰水输出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020115039.5	原始取得	2010.2.8
33	雷利股份	冰箱用分冰水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15040.8	原始取得	2010.2.8
34	雷利股份	同轴式微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115047.X	原始取得	2010.2.8
35	雷利股份	空调用驱动微电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41387.X	原始取得	2010.3.19
36	雷利股份	一种同步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153283.0	原始取得	2010.3.30
37	雷利股份	一种排水电机输出轴	实用新型	ZL201020238854.0	原始取得	2010.6.28
38	雷利股份	一种排水电机传动轴	实用新型	ZL201020258240.9	原始取得	2010.7.14
39	雷利股份	一种空调风叶板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93710.5	原始取得	2010.8.16
40	雷利股份	一种齿轮减速微型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05057.2	原始取得	2011.1.10
41	雷利股份	一种阀开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33424.X	原始取得	2011.1.3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42	雷利股份	一种阀开闭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033415.0	原始取得	2011.1.31
43	雷利股份	一种控制阀开闭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33844.8	原始取得	2011.1.31
44	雷利股份	一种阀开闭控制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669.X	原始取得	2011.11.16
45	雷利股份	一种阀开闭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731.5	原始取得	2011.11.16
46	雷利股份	一种阀开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660.9	原始取得	2011.11.16
47	雷利股份	一种阀开闭控制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50849.1	原始取得	2011.3.1
48	雷利股份	一种开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65386.6	原始取得	2011.3.14
49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机壳	实用新型	ZL201120173671.X	原始取得	2011.5.26
50	雷利股份	一种排水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277.6	原始取得	2011.5.5
51	雷利股份	一种排水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42108.3	原始取得	2011.7.11
52	雷利股份	一种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396.2	原始取得	2011.8.16
53	雷利股份	一种空调风叶	实用新型	ZL201120297378.4	原始取得	2011.8.16
54	雷利股份	一种塑封电机防电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29030.1	原始取得	2012.1.29
55	雷利股份	一种塑封电机防电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29172.8	原始取得	2012.1.29
56	雷利股份	一种排水电机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535020.5	原始取得	2012.10.18
57	雷利股份	一种齿轮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721.8	原始取得	2012.3.13
58	雷利股份	一种齿轮电机端子线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566.X	原始取得	2012.3.13
59	雷利股份	一种齿轮电机端子线路板母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92925.X	原始取得	2012.3.13
60	雷利股份	一种齿轮电机电路板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93567.4	原始取得	2012.3.13
61	雷利股份	一种齿轮电机安装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092674.5	原始取得	2012.3.13
62	雷利股份	一种空调风叶板驱动机构	实用	ZL201220115280.7	原始	2012.3.2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新型		取得	
63	雷利股份	一种同步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147325.9	原始取得	2012.4.1
64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出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46978.5	原始取得	2012.4.1
65	雷利股份	一种双层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39799.9	原始取得	2012.4.1
66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绕线骨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46977.0	原始取得	2012.4.1
67	雷利股份	双层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39800.8	原始取得	2012.4.1
68	雷利股份	一种金属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232.5	原始取得	2012.4.1
69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237350.6	原始取得	2012.5.24
70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239487.5	原始取得	2012.5.24
71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绕线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37393.4	原始取得	2012.5.24
72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骨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39410.8	原始取得	2012.5.24
73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插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237419.5	原始取得	2012.5.24
74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止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37374.1	原始取得	2012.5.24
75	雷利股份	一种爪极电机的爪极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37331.3	原始取得	2012.5.24
76	雷利股份	一种塑封直流电机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95739.9	原始取得	2012.5.3
77	雷利股份	冰箱冰分配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220251996.X	原始取得	2012.5.30
78	雷利股份	一种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292476.3	原始取得	2012.6.20
79	雷利股份	一种无铁芯盘式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383492.3	原始取得	2012.8.3
80	雷利股份	爪极结构及应用该爪极结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26383.4	原始取得	2013.10.11
81	雷利股份	一种排水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757020.4	原始取得	2013.11.26
82	雷利股份	一种排水电机齿轮组	实用新型	ZL201320760719.6	原始取得	2013.11.2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83	雷利股份	电机输出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763588.7	原始取得	2013.11.26
84	雷利股份	一种空调用导风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55999.1	原始取得	2013.11.26
85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输出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757043.5	原始取得	2013.11.26
86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线圈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759112.6	原始取得	2013.11.26
87	雷利股份	一种门锁机构的吊钩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890333.7	原始取得	2013.12.31
88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接地碳刷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90282.8	原始取得	2013.12.31
89	雷利股份	阀开闭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104571.0	原始取得	2013.3.7
90	雷利股份	阀开闭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104575.9	原始取得	2013.3.7
91	雷利股份	一种混合式步进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180804.5	原始取得	2013.4.11
92	雷利股份	一种排水电机的电磁铁端子的引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179690.2	原始取得	2013.4.11
93	雷利股份	阀开闭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30247.0	原始取得	2013.6.7
94	雷利股份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驱动线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408309.5	原始取得	2013.7.10
95	雷利股份	一种牵引电机回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09716.8	原始取得	2013.7.10
96	雷利股份	一种洗衣机排水阀的防漏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411328.3	原始取得	2013.7.10
97	雷利股份	一种防异物洗衣机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410525.3	原始取得	2013.7.10
98	雷利股份	一种无刷电机的插片	实用新型	ZL201320410511.1	原始取得	2013.7.10
99	雷利股份	牵引电机回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10232.5	原始取得	2013.7.10
100	雷利股份	一种能避免异物卡堵的洗衣机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409378.8	原始取得	2013.7.10
101	雷利股份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正弦波驱动空载转速限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408102.8	原始取得	2013.7.10
102	雷利股份	一种齿轮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457998.9	原始取得	2013.7.30
103	雷利股份	一种空调塑封无刷直流电机驱	实用	ZL201320478679.6	原始	2013.8.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动板	新型		取得	
104	雷利股份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驱动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479002.4	原始取得	2013.8.6
105	雷利股份	端子连接装置以及应用该装置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477733.5	原始取得	2013.8.6
106	雷利股份	线圈骨架以及应用该线圈骨架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478610.3	原始取得	2013.8.6
107	雷利股份	引线连接装置及应用该引线连接装置的小型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57280.5	原始取得	2014.1.29
108	雷利股份	阀、应用其的加料阀机构及应用该加料阀机构的阀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057082.9	原始取得	2014.1.29
109	雷利股份	加料阀机构以及应用该加料阀机构的阀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057381.2	原始取得	2014.1.29
110	雷利股份	阀管、应用其的加料阀机构及应用该加料阀机构的阀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057062.1	原始取得	2014.1.29
111	雷利股份	排水阀阀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626328.X	原始取得	2014.10.27
112	雷利股份	排水控制装置以及应用其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63032.5	原始取得	2014.11.7
113	雷利股份	绝缘骨架及采用绝缘骨架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1921.3	原始取得	2014.12.16
114	雷利股份	端子、端子连接装置及应用它们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6672.6	原始取得	2014.3.10
115	雷利股份	一种双电压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98358.8	原始取得	2014.3.5
116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420102120.8	原始取得	2014.3.5
117	雷利股份	一种步进电机的弹簧片	实用新型	ZL201420099467.1	原始取得	2014.3.5
118	雷利股份	一种用于塑壳电机的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129.3	原始取得	2014.6.17
119	雷利股份	一种用于同步电机转子组件旋转方向的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924.0	原始取得	2014.6.17
120	雷利股份	永磁联轴器及应用该永磁联轴器的小型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05066.7	原始取得	2014.6.9
121	雷利股份	用于设备机壳的安装螺母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91702.2	原始取得	2014.7.15
122	雷利股份	无刷直流电机的驱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2087.7	原始取得	2014.7.15
123	雷利股份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91757.3	原始取得	2014.7.1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24	雷利股份	烤箱门锁开关装置及应用其的烤箱门锁	实用新型	ZL201420410055.5	原始取得	2014.7.23
125	雷利股份	用于烤箱门锁的开关结构和锁钩装置及应用其的烤箱门锁	实用新型	ZL201420410750.1	原始取得	2014.7.23
126	雷利股份	烤箱门锁	实用新型	ZL201420410633.5	原始取得	2014.7.23
127	雷利股份	用于烤箱门锁的开关结构和锁钩装置及应用其的烤箱门锁	实用新型	ZL201420410054.0	原始取得	2014.7.23
128	雷利股份	能够快速拆装的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8704.6	原始取得	2014.7.28
129	雷利股份	轴向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20888.X	原始取得	2014.7.28
130	雷利股份	排水控制装置以及应用其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4187.6	原始取得	2014.8.15
131	雷利股份	永磁联轴器、应用其的小型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98182.5	原始取得	2014.8.29
132	雷利股份	液体给料阀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7773.0	原始取得	2014.8.29
133	雷利股份	液体给料阀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8211.8	原始取得	2014.8.29
134	雷利股份	液体给料阀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7495.9	原始取得	2014.8.29
135	雷利股份	防止短路的刷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500619.4	原始取得	2014.9.1
136	雷利股份	具有反接保护功能的三相全波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01051.8	原始取得	2014.9.1
137	雷利股份	能够调整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转向的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00890.8	原始取得	2014.9.1
138	雷利股份	电机门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23217.4	原始取得	2015.1.13
139	雷利股份	齿条	实用新型	ZL201520023146.8	原始取得	2015.1.13
140	雷利股份	电机控制门锁	实用新型	ZL201520023393.8	原始取得	2015.1.13
141	雷利股份	电机门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22847.X	原始取得	2015.1.13
142	雷利股份	一种空调导风板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30916.7	原始取得	2015.11.19
143	雷利股份	离合装置及包括该离合装置的电机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50864.X	原始取得	2015.11.25
144	雷利股份	一种齿轮箱电机	实用	ZL201520981534.7	原始	2015.11.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新型		取得	
145	雷利股份	一种冰箱出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01.5	原始取得	2015.11.30
146	雷利股份	一种有刷电机端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78867.4	原始取得	2015.11.30
147	雷利股份	一种打滑机构及使用该打滑机构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88811.X	原始取得	2015.11.9
148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连接插片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9494.2	原始取得	2015.12.10
149	雷利股份	一种防水排水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89486.7	原始取得	2015.12.24
150	雷利股份	同步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58366.9	原始取得	2015.4.24
151	雷利股份	一种智慧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01866.9	原始取得	2015.4.3
152	雷利股份	排水阀装置、排水管组件、封盖及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01980.9	原始取得	2015.5.11
153	雷利股份	采用分体式直驱电机的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328900.9	原始取得	2015.5.20
154	雷利股份	一种空调导风板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29900.0	原始取得	2015.5.21
155	雷利股份	排水电机用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37212.9	原始取得	2015.5.22
156	雷利股份	单相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344224.4	原始取得	2015.5.25
157	雷利股份	一种自动翻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46955.2	原始取得	2015.5.26
158	雷利股份	水泵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347049.4	原始取得	2015.5.26
159	雷利股份	自动翻盖装置及马桶盖	实用新型	ZL201520288806.5	原始取得	2015.5.6
160	雷利股份	用于洗衣机的排水阀与泵的组合结构以及应用其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96530.5	原始取得	2015.5.8
161	雷利股份	翻盖补偿系统,马桶盖和洗衣机盖	实用新型	ZL201520390765.0	原始取得	2015.6.08
162	雷利股份	一种转子磁钢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99085.5	原始取得	2015.6.10
163	雷利股份	洗衣机的紧急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02442.9	原始取得	2015.6.12
164	雷利股份	洗衣机的紧急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02617.6	原始取得	2015.6.1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65	雷利股份	一种永磁联轴器永磁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14527.9	原始取得	2015.6.16
166	雷利股份	一种外转子永磁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0038.2	原始取得	2015.6.19
167	雷利股份	一种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637.6	原始取得	2015.6.19
168	雷利股份	一种嵌件注塑式电机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85308.2	原始取得	2015.6.5
169	雷利股份	一种单向电机止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85309.7	原始取得	2015.6.5
170	雷利股份	一种不交叉并线步进电机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386743.7	原始取得	2015.6.5
171	雷利股份	一种无刷电机整体式铁芯	实用新型	ZL201520386826.6	原始取得	2015.6.5
172	雷利股份	一种具有温度保护功能的单相无刷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70606.1	原始取得	2015.7.2
173	雷利股份	一种永磁无刷电机星型绕线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70737.X	原始取得	2015.7.2
174	雷利股份	一种电机端盖	实用新型	ZL201520556465.5	原始取得	2015.7.28
175	雷利股份	紧急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24489.X	原始取得	2015.8.18
176	雷利股份	一种空调防尘面板及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30222.X	原始取得	2015.8.28
177	雷利股份	一种消除齿轮间隙的翻盖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64024.7	原始取得	2015.8.28
178	雷利股份	用于冰箱的风扇模块以及应用该风扇模块的冰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717898.4	原始取得	2015.9.16
179	雷利股份	一种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调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19202.1	原始取得	2015.9.16
180	雷利股份	一种投影装置的打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31558.7	原始取得	2015.9.21
181	雷利股份	电机线圈组件及应用其的小型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59693.2	原始取得	2015.9.28
182	雷利股份	自动投放系统及使用其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23127.X	原始取得	2016.1.11
183	雷利股份	用于自动投放系统的液位检测装置及使用其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22840.2	原始取得	2016.1.11
184	雷利股份	泵及应用该泵的自动投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56814.1	原始取得	2016.1.20
185	雷利股份	冰箱导风机构	实用	ZL201620068030.0	原始	2016.1.2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新型		取得	
186	雷利股份	洗衣机翻盖打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244.1	原始取得	2016.1.27
187	雷利股份	一种机械式出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89138.8	原始取得	2016.1.28
188	雷利股份	用于供给物料的阀、加料阀机构以及阀泵	实用新型	ZL201620153219.X	原始取得	2016.2.29
189	雷利股份	电机的出线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204383.9	原始取得	2016.3.17
190	雷利股份	离心式离合器及应用其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04384.3	原始取得	2016.3.17
191	雷利股份	线圈骨架及应用其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04485.0	原始取得	2016.3.17
192	雷利股份	端子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05627.5	原始取得	2016.3.17
193	雷利股份	电机线圈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08465.0	原始取得	2016.3.17
194	雷利股份	电磁启动器线圈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08586.5	原始取得	2016.3.17
195	雷利股份	一种排水牵引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208626.6	原始取得	2016.3.17
196	雷利股份	排水牵引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79785.8	原始取得	2016.3.9
197	雷利股份	排水牵引器的传动输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80258.9	原始取得	2016.3.9
198	雷利股份	排水电机用离合装置及应用其的排水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356114.4	原始取得	2016.4.25
199	雷利股份	冰箱出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42941.5	原始取得	2016.5.16
200	雷利股份	一种牵引器制动装置及应用其的牵引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49925.9	原始取得	2016.5.17
201	雷利股份	牵引器制动装置及应用其的牵引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49744.6	原始取得	2016.5.17
202	雷利股份	电机输出组件用嵌件及使用其的电机输出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474291.2	原始取得	2016.5.23
203	雷利股份	电机转子及制造其的模芯	实用新型	ZL201620410721.4	原始取得	2016.5.4
204	雷利股份	一种洗衣机驱动机构的离合组件中的动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405683.3	原始取得	2016.5.7
205	雷利股份	洗衣机驱动机构的离合组件中的动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405685.2	原始取得	2016.5.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06	雷利股份	止回阀及应用于止回阀的对接机构和自动投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70920.1	原始取得	2016.6.14
207	雷利股份	一种门盖翻盖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77465.8	原始取得	2016.6.16
208	雷利股份	门盖翻盖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91505.4	原始取得	2016.6.16
209	雷利股份	洗衣机内筒自清洗装置及应用其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38965.8	原始取得	2016.6.24
210	雷利股份	固定式洗衣机内筒自清洗装置及应用其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39151.6	原始取得	2016.6.24
211	雷利股份	摆动式洗衣机内筒自清洗装置及应用其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4012.2	原始取得	2016.6.24
212	雷利股份	一种云台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4638.3	原始取得	2016.6.24
213	雷利股份	出冰口开闭装置及应用其的冰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661984.2	原始取得	2016.6.28
214	雷利股份	一种洗衣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62053.4	原始取得	2016.6.28
215	雷利股份	电机定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58743.X	原始取得	2016.7.18
216	雷利股份	门锁电机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826386.6	原始取得	2016.7.29
217	雷利股份	冰箱门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04747.X	原始取得	2016.7.5
218	工利精机	一种齿轮电机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234.4	继受取得	2012.4.1
219	工利精机	一种电机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233.X	继受取得	2012.4.1
220	工利精机	一种机壳侧冲大缺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27525.X	原始取得	2014.1.17
221	工利精机	一种机壳旋切切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27985.2	原始取得	2014.1.17
222	工利精机	一种基于软连接载体技术的机壳拉深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30758.5	原始取得	2014.1.17
223	工利精机	一种机壳极爪齿形 R 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28667.8	原始取得	2014.1.17
224	工利精机	板式弹簧及采用板式弹簧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60875.7	继受取得	2014.12.5
225	工利精机	一种齿形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50036.7	原始取得	2015.12.15
226	工利精机	叠铆铁芯及应用该叠铆铁芯的	实用	ZL201520088114.6	原始	2015.2.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电机	新型		取得	
227	工利精机	一种电机机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305495.9	原始取得	2015.5.12
228	工利精机	一种汽车电源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330668.2	原始取得	2015.5.20
229	工利精机	一种气体发生器药篮	实用新型	ZL201520297847.0	原始取得	2015.5.8
230	工利精机	一种乘用车安全气囊排气罩	实用新型	ZL201520297776.4	原始取得	2015.5.8
231	工利精机	一种电机中极板组件及安装该电机中极板组件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96569.7	原始取得	2015.5.8
232	工利精机	一种自动旋转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022422.3	原始取得	2016.1.11
233	电机科技	微型排水泵的高强度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4935.X	原始取得	2008.12.25
234	电机科技	微型排水泵的低噪音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4936.4	原始取得	2008.12.25
235	电机科技	微型排水电机的低冲击力的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8427.3	原始取得	2009.10.22
236	电机科技	洗衣机排水电机的长寿命转子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752.6	原始取得	2009.12.31
237	电机科技	微型排水泵的长寿命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4301.9	原始取得	2009.6.9
238	电机科技	一种电机定子线圈的铝线塑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03631.2	原始取得	2010.8.25
239	电机科技	一种低噪音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50997.2	原始取得	2011.11.15
240	电机科技	一种空调机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431439.1	原始取得	2011.11.3
241	电机科技	一种洗衣机排水泵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05609.4	原始取得	2011.6.17
242	电机科技	定子线圈塑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279700.0	原始取得	2011.8.3
243	电机科技	一种定子线圈塑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279799.4	原始取得	2011.8.3
244	电机科技	一种排水泵的泵壳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742474.X	原始取得	2012.12.30
245	电机科技	一种微型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152493.7	原始取得	2012.4.11
246	电机科技	一种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的电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52492.2	原始取得	2012.4.1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47	电机科技	一种可浸入水中的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024671.2	原始取得	2013.1.17
248	电机科技	一种新型齿轮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024258.6	原始取得	2013.1.17
249	电机科技	一种汽车座椅用直流气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024623.3	原始取得	2013.1.17
250	电机科技	低噪音排水泵及过滤网	实用新型	ZL201320703848.1	原始取得	2013.11.11
251	电机科技	低噪音排水泵及弧形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03802.X	原始取得	2013.11.11
252	电机科技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用循环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08132.7	原始取得	2013.3.11
253	电机科技	滚筒式洗衣机及其排水循环水一体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150102.2	原始取得	2013.3.28
254	电机科技	排水泵用叶轮及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218547.X	原始取得	2013.4.25
255	电机科技	排水泵用电动机及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158.3	原始取得	2013.4.25
256	电机科技	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320218366.7	原始取得	2013.4.25
257	电机科技	一种排水泵电机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003805.7	原始取得	2014.1.6
258	电机科技	一种无刷电机用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ZL201420003802.3	原始取得	2014.1.6
259	电机科技	一种排水泵泵壳	实用新型	ZL201420003804.2	原始取得	2014.1.6
260	电机科技	一种大功率排水泵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03806.1	原始取得	2014.1.6
261	电机科技	一种排水泵叶轮及排水泵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03807.6	原始取得	2014.1.6
262	电机科技	采用双启动方式的永磁同步电机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9740.7	原始取得	2014.1.8
263	电机科技	减震低噪的永磁同步电机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9738.X	原始取得	2014.1.8
264	电机科技	微型蠕动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668581.1	原始取得	2014.11.11
265	电机科技	循环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814941.4	原始取得	2014.12.18
266	电机科技	具有异物过滤装置的微型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753609.1	原始取得	2014.12.5
267	电机科技	一种吸顶式空调机的排水装置	实用	ZL201420067838.8	原始	2014.2.1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新型		取得	
268	电机科技	一种洗碗机循环泵用电动机及洗碗机循环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284802.5	原始取得	2014.5.30
269	电机科技	一种用于烘干处理的直流无刷风扇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22190.4	原始取得	2014.6.17
270	电机科技	一种高效率隔膜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292586.9	原始取得	2014.6.4
271	电机科技	一种隔膜组件防回流的隔膜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292629.3	原始取得	2014.6.4
272	电机科技	空调机的直流无刷排水泵及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02167.6	原始取得	2014.7.21
273	电机科技	一种空调机的直流无刷排水泵及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02239.7	原始取得	2014.7.21
274	电机科技	一种高扬程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469632.8	原始取得	2014.8.20
275	电机科技	微型排水电机的高密封性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63508.8	原始取得	2014.9.28
276	电机科技	洗衣机用可进排水互换的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563173.X	原始取得	2014.9.28
277	电机科技	轴承组件及其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15856.6	原始取得	2015.1.12
278	电机科技	一种减振低噪的永磁同步电机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90518.7	原始取得	2015.11.10
279	电机科技	一种电机控制器一体化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56602.4	原始取得	2015.11.26
280	电机科技	一种排水泵的水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3637.1	原始取得	2015.11.4
281	电机科技	一种排水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60445.5	原始取得	2015.12.16
282	电机科技	一种转子结构及使用该转子结构的泵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175.8	原始取得	2015.12.28
283	电机科技	一种蠕动泵滚柱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1116595.3	原始取得	2015.12.29
284	电机科技	一种洗衣机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15968.5	原始取得	2015.12.29
285	电机科技	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096816.9	原始取得	2015.2.11
286	电机科技	循环、排水一体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193260.5	原始取得	2015.4.2
287	电机科技	高密封启动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4258.4	原始取得	2015.4.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88	电机科技	隔膜泵压力板组件及其隔膜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263390.1	原始取得	2015.4.28
289	电机科技	高密封隔膜增压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263399.2	原始取得	2015.4.28
290	电机科技	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336827.X	原始取得	2015.5.22
291	电机科技	一种长寿命启动装置以及应用其的微型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739876.8	原始取得	2015.9.23
292	电机科技	端子结构、电机定子组件、微型电机及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739827.4	原始取得	2015.9.23
293	电机科技	一种低噪音微型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739037.6	原始取得	2015.9.23
294	电机科技	一种防伤手、防异物、低噪音的排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773269.3	原始取得	2015.9.30
295	电机科技	一种屏蔽式电子水泵用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074642.0	原始取得	2016.1.25
296	电机科技	一种屏蔽式电子水泵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70963.3	原始取得	2016.1.25
297	电机科技	用于排水泵的低噪音泵壳	实用新型	ZL201620012153.2	原始取得	2016.1.6
298	电机科技	用于排水泵的低噪音泵壳	实用新型	ZL201620009953.9	原始取得	2016.1.6
299	电机科技	防回流隔膜泵	实用新型	ZL201620019365.3	原始取得	2016.1.8
300	电机科技	定子冲片、电机定子及应用该电机定子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15129.1	原始取得	2016.2.4
301	电机科技	转子冲片、电机转子及应用该电机转子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15903.9	原始取得	2016.2.4
302	诚利电子	一种智能座便器翻转装置用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020300577.1	继受取得	2010.1.13
303	诚利电子	智能座便器翻转装置用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020300563.X	继受取得	2010.1.13
304	诚利电子	一种爪极式永磁电机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020300579.0	继受取得	2010.1.13
305	诚利电子	一种齿轮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285390.3	原始取得	2011.8.8
306	诚利电子	一种电机转子及其绝缘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491.0	原始取得	2013.4.12
307	诚利电子	刹车电机以及应用该刹车电机的车辆防抱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26499.2	原始取得	2014.10.27
308	诚利电子	窗帘驱动装置	实用	ZL201420731554.4	原始	2014.11.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新型		取得	
309	诚利电子	离心式涡轮风叶及应用其的电机和食品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44079.6	原始取得	2015.10.28
310	诚利电子	一种集风罩以及具有该集风罩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94489.0	原始取得	2015.4.1
311	诚利电子	电子膨胀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339196.7	原始取得	2015.5.22
312	诚利电子	一种电子膨胀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339955.X	原始取得	2015.5.22
313	诚利电子	一种马桶翻盖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08451.9	原始取得	2015.6.12
314	诚利电子	一种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29941.9	原始取得	2015.9.18
315	无锡雷利/电机科技	排水、循环泵用驱动电机的控制板	外观设计	ZL201530210635.X	原始取得	2015.6.24
316	雷利股份	牵引马达	外观设计	ZL201030218494.3	原始取得	2010.6.28
317	雷利股份	空调风叶板驱动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030274281.2	原始取得	2010.8.16
318	雷利股份	洗衣机排水阀	外观设计	ZL201430290097.5	原始取得	2014.8.15
319	雷利股份	洗衣机排水阀	外观设计	ZL201430290276.9	原始取得	2014.8.15
320	雷利股份	电动牵引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20695.4	原始取得	2015.10.28
321	雷利股份	洗衣机翻盖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530129390.8	原始取得	2015.5.6
322	雷利股份	马桶翻盖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530129739.8	原始取得	2015.5.6
323	雷利股份	冰箱风门驱动机构	外观设计	ZL201630024386.X	原始取得	2016.1.23
324	雷利股份	洗衣机排水阀	外观设计	ZL201630038585.6	原始取得	2016.2.2
325	雷利股份	排水牵引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53553.3	原始取得	2016.2.26
326	雷利股份	门盖翻盖驱动机构	外观设计	ZL201630244388.X	原始取得	2016.6.16
327	雷利股份	自动翻盖驱动机构	外观设计	ZL201630347199.5	原始取得	2016.7.27
328	电机科技	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139188.4	原始取得	2013.4.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329	电机科技	排水泵用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192272.2	原始取得	2013.5.18
330	电机科技	家用电器排水泵的性能测试台	外观设计	ZL201430045111.5	原始取得	2014.3.10
331	电机科技	家用电器用排水泵	外观设计	ZL201430164855.9	原始取得	2014.6.4
332	电机科技	洗碗机循环泵	外观设计	ZL201530031661.6	原始取得	2015.2.3
333	电机科技	小型潜水泵	外观设计	ZL201520588905.5	原始取得	2015.8.7
334	电机科技	电子式冷却剂循环泵	外观设计	ZL201630172934.3	原始取得	2016.5.11
335	电机科技	汽车电子水泵用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630207956.9	原始取得	2016.5.28
336	诚利电子	食品搅拌机用直流减速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530082868.6	原始取得	2015.4.1

注 1：该项专利系雷利股份在韩国取得。

上表中，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拥有的因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需要办理变更名称的 168 项专利均为境内专利，公司已就该 168 项专利权证书办理了更名手续，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创作完成日期
1	一种单相无刷控制器电路板	2013-K-00113954	电机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0
2	一种基于 FOC 原理的三相无刷控制器电路板	2013-K-00113953	电机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4
3	一种单相无刷控制器电路板	国作登字-2014-K-00121243	电机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30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8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28,999.78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坐落位置
1	诚利电子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63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3,170.10	2054.2.17	新北区新四路 18 号
2	工利精机	武国用（2014）第 2473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0,998.57	2057.1.6	常州市武进区高新区龙踞路 1 号
3	宏利电机	武国用（2015）第 0497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1,367.61	2065.2.9	遥观镇钱家塘工业园区
4	宏利电机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536 号	划拨	住宅用地	17.50	无	戚区圩墩新村 34 幢乙单元 102 室
5	宏利电机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539 号	划拨	住宅用地	17.50	无	戚区圩墩新村 35 幢甲单元 102 室
6	宏利电机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509 号	划拨	住宅用地	17.50	无	戚区圩墩新村 35 幢乙单元 102 室
7	宏利电机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532 号	划拨	住宅用地	17.50	无	戚区圩墩新村 34 幢丙单元 102 室
8	雷利股份	苏（2017）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393.50	2067.3.26	遥观镇人民路南侧钱家塘路东侧

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设立抵押权。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他人所拥有的资产的情况。

七、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产品研发方向、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产品研发方向

未来公司的研发方向为开发具备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节能、智能家用电器配套电机产品。针对下游家用电器制造向低能耗、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对

传统产品进行创新升级，已经研发出了广泛适用于新一代低能耗、智能化空调、洗衣机、冰箱领域的高效节能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等产品，并通过了部分客户的测试。公司的研发方向和最新产品都体现了公司节能、环保、智能的研发理念。

（二）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水平程度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冰箱电机及组件，生产中涉及的核心技术均已获得相关专利，并达到领先水平。上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半水气泵腔降噪减震技术	本技术综合运用了流体仿真分析技术、震动噪声优化技术，有效减弱了不平衡水腔造成的震动噪声，合理处理了气液两相紊流状态	BPX 型排水泵、BLP 型无刷泵	原始创新	国际先进
U 型铁芯同步电机自起动技术	本技术综合运用同步电机的不对称圆弧励磁场强度不同、永磁体自身质量惯量及机械式撞击摩擦结构特点，实现电机近乎零负载启动，解决该类型电机启动力矩小的问题	BPX 型排水泵	集成创新	国内先进
自动化装配技术	通过自行研发制造，实现电机模块化自动化装配。包括定子装配机、E 齿装配检测机、齿轮装配机、骨架装配机	步进电机、排水电机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引线直焊技术	本技术通过改变电机骨架插针方式，取消电机 PCB，采用电机引线与插针直焊方式，提高效率及产品质量	步进电机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行星齿轮传动技术	本技术采用行星轮传动机构实现电机的牵引及回复控制转换并采用磁性回复机构，实现排水电机牵引/释放离合器及阀门功能	排水电机	集成创新	国内先进
电机插片结构技术	本技术采用新型插片结构，与骨架压装后可以实现电机自动化绕线，提高效率	同步电机	集成创新	国内先进
电机阀门技术	本技术通过电机牵引排水阀门，在阀门回复时采用行星轮控制机构实现快速回复，有效防止阀门溢水	电机一体阀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单向阀技术	本技术采用同步电机带动波纹软管产生自吸，通过单向鸭嘴阀实现液体精确投放	计量泵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三）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引线直焊技术、行星齿轮传动技术、电机插片结构技术和电机阀门技术等。发行人已完全掌握了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排水电机和冰箱电机及组件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所有核心技术均是由发行人研发团队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336项，其中发明

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293项，外观设计专利22项。

（四）产品研究开发情况

1、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根据产品开发及检测需求设置了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主要职责是建立产品设计开发体系，组织提出公司技术创新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有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建立技术合作关系，改进产品的工艺、性能，进行新产品开发的技术可行性、可靠性、经济性论证，制作新品样机，进行产品认证，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

2、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研发费用的投入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员薪酬	3,093.18	2,758.74	2,320.00
材料、动力费	1,495.98	1,210.76	1,087.32
工装模具费	1,450.27	1,201.64	1,038.25
折旧与摊销	446.37	557.16	158.33
其他	589.73	631.78	641.52
合计	**7,075.54**	**6,360.06**	**5,245.42**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技术研发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改进有效促进了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和企业实力的整体提升。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7,075.54	6,360.06	5,245.4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38%	4.37%	3.59%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共有342人，占总员工数的

9.38%。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为朱卫东、赵殿合、王明仁和刘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朱卫东作为发明人，公司已经取得或已经申请尚未获授权的专利共有155项，包括“排水阀开闭控制装置”、“一种同步电机线圈骨架以及在其上绕线的方法”、“具有反接保护功能的三相全波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一种排水电机电磁铁端子引出机构”、“空调风叶板驱动电机”、“牵引马达”等；以赵殿合作为发明人，公司已经取得或已经申请尚未获授权的专利共有32项，包括“半塑封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用无刷电动机及排水泵”、“一种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的电路保护装置”、“叠铆铁芯及应用该叠铆铁芯的电机”等；以王明仁作为发明人，公司已经取得或已经申请尚未获授权的专利共有3项，包括“无刷电机的基于转子位置检测的启动方法”、“无刷电机的基于转子位置检测的自矫正启动方法”等；以刘猛作为发明人，公司已经取得或已经申请尚未获授权的专利共有6项，包括“排水、循环泵用驱动电机的控制板”、“排水和循环泵用驱动电机的控制电路板”等。

4、公司报告期的研发成果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年份
1	洗衣机阀泵机构	2016 年
2	无回复系统机构的牵引电机	2016 年
3	外转子无刷直流电机	2016 年
4	搅拌机用低能耗多传动控制机构	2016 年
5	汽车转向支架卷筒焊接技术	2016 年
6	大容量型洗衣机用永磁交流同步排水泵	2016 年
7	信息自动化长寿命微型控制电机	2016 年
8	阻力电机	2016 年
9	门锁机构电机	2016 年
10	挤压器机构	2015 年
11	基于直流电磁铁控制式排水电机	2015 年
12	新无引线步进电机	2015 年
13	太阳能热水器无刷直流循环泵	2015 年
14	微型高效率隔膜泵	2015 年
15	跑步机电机	201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年份
16	烤箱门锁组件	2014 年
17	空调导风机构	2014 年
18	基于分体结构的同步电机	2014 年
19	高 IP 等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	2014 年

5、与高等院校、机构及客户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日期
1	“常州市武进区汽车安全气囊特种拉深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家用电器水泵高效装配自动化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协议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6 年
2	航空铆钉自动检测系统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6 年
3	自动化装配技术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5 年
4	智能马桶翻盖电机组件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会社	2015 年
5	磁性联轴器	惠而浦	2014 年
6	冰箱用分冰水器	伊莱克斯	2014 年
7	空调导风机构组件	美的	2014 年
8	纳米级高性能永磁材料	盐城工学院	2014 年

6、公司自身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阶段
1	基于智能门锁驱动机构	研究阶段
2	洗衣机驱动主电机	设计阶段
3	可控智能直流无刷水泵	设计阶段
4	无刷风量模块组件	设计阶段
5	基于微电机的节能降噪关键技术	试制阶段
6	带自吸功能加液排水泵	试制阶段
7	跑步机升降电机	试制阶段
8	洗衣液自动投放机构	试制阶段
9	高效率节能无刷电机组件	试制阶段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星空发展和雷利贸易。星空发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雷利贸易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等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星空发展总资产为8,410.71万元，主要为持有公司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未开展实

质经营；雷利贸易总资产为16,463.87万元，主要从事境外贸易业务。

星空发展和雷利贸易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与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国际竞争的眼光来制定发展战略，围绕“诚信、务实、和谐、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卓越和领先推动电机行业进步”的使命和“致力于成为电机行业世界一流制造商”的企业愿景，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不断开辟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和区域市场，成为国际知名的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研发、设计和制造企业。

未来，公司将根据电机产业的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深入挖掘现有客户市场需求，加强品牌建设力度，拓宽公司业务覆盖领域，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产品和业务领域的多元化，从而使得公司的品牌价值、盈利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制造能力提升计划

①智能化制造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对家用电器和汽车领域电机及组件产品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同时在生产车间进行信息化的推广和应用，建立快速反应的生产体系，通过生产精益化和智能化，提升产品质量，有效降低成本，实现公司成本领先战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②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家用电器、汽车领域电机和泵产品的生产规模，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品质，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各类产品

市场需求，逐步开发新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实力。

（2）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完善技术中心功能，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引进先进的实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

（3）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微特电机行业的领先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最佳综合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制定了以家电市场为主导，重点推进汽车零部件市场，兼顾运动健康市场、办公设备市场、卫生洁具市场等多个目标市场协同发展的市场开发战略。公司将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积极了解目标市场的发展动态，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推广手段方面，具备包括综合互联网平台资源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目标市场主要展会宣传以及有针对性的推广资料等手段；目标客户方面，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及客户，逐步加强细分市场的渗透力度。

（4）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①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需要招聘行业内部专业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技术方面，公司将引进行业内优秀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确立公司技术研发的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

的金字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②强化人才培训

培训是企业提升人力资源要素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通过强化人才培训将大幅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

③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自身企业文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5）管理体系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①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财务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②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并建立公司内部

各类经济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从经济合同源头、到授权委托事宜，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6）融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和新的投资计划资金需要，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的进行债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二）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2、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

量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规模的扩建，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对营销人员进行沟通与营销技巧方面的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现代企业管理方法的教育。另一方面，要加大引进行业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的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其三，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

等在内的多层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3、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和生产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生产制造的智能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率。

（3）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4）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新产品、

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提高技术创新水平，提升技术储备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5）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6）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巩固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

（7）本次发行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原材料供应或产品销售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公司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具备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独立性运行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先生及控股股东雷利投资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先生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雷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雷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雷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雷利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雷利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雷利股份的实际损失。”

控股股东雷利投资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雷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雷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雷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雷利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雷利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雷利股份的实际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建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雷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61%的股权，通过佰卓发展间接控制公司 38%的股权，通过利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的股权，合计控股比例为 93.61%
2	苏达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雷利投资	持有公司 50.61%的股权
2	佰卓发展	持有公司 38%的股权
3	合利投资	持有公司 6.39%的股权
4	利诺投资	持有公司 5%的股权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中，华荣伟先生系苏建国先生配偶的弟弟，苏达先生系苏建国先生之子，华盛先生系华荣伟先生之子，刘艳女士系刘学根先生之女，李逸平先生系苏建国先生之连襟，苏建华先生系苏建国先生之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乐士雷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
5	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
6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
7	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
8	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9	常州仙龙雷利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注销
10	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11	常州格特利精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12	精利模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雷利电机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14	常州宏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雷利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建国持有其 40.80%的股权
2	佰卓发展	发行人股东，雷利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利诺投资	发行人股东，苏建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苏达持有其 59.98%的出资额
4	乐利企业有限公司	苏建国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
5	协晟实业有限公司	苏建国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
6	常州昱利投资有限公司	苏建国持有其 100%股权，2017 年 2 月注销
7	乐士投资	苏建国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正在注销过程中
8	新利投资	苏建国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正在注销过程中
9	雷利控股有限公司	苏建国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2016 年 2 月注销
10	常州新区雷利电器有限公司	苏建国实际控制的企业，2016 年 3 月注销
11	多利投资	苏建国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2014 年 10 月注销
12	雷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苏建国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2014 年 1 月注销
13	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	苏建国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2014 年 1 月注销
14	Hongkong Clemency Investment Co. Ltd	苏建国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2014 年 1 月注销
15	Chenlly Investment.Limited	苏建国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2014 年 1 月注销
16	乐怡企业有限公司	苏建国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2016 年 6 月注销
17	达晟国际有限公司	苏达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2015 年 7 月注销
18	恒昇实业有限公司	苏建国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2015 年 7 月注销
19	常州至润商贸有限公司	苏达实际控制的企业，2016 年 3 月注销
20	常州市江澜绿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雷利投资持股 33.58%、苏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中建金谷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雷利投资持股 24.33%，苏建国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外，关联自然人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常州市华联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4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5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6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7	广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8	江苏津通激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9	江苏汉莱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常州市合立铝业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市五博机械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14	常州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15	常州天禄典当行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常州市恒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17	常州新北区伟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江阴天禄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19	常州天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20	常州天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21	常州天禄电脑市场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22	常州天禄天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23	博州阿拉山口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4	阿拉山口同兴贸易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25	常州慈航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26	常州府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27	常州市剑湖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28	武进区湖塘上流家族孕婴童用品店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29	戚墅堰区潞城浩东塑料制品厂	苏建国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30	无锡凯澜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2013 年 9 月吊销
31	上海华朝物流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常州长贸中心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常州长贸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建国之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常州新区意利电器有限公司	华荣伟实际控制的企业，2016 年 4 月注销
35	荣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华荣伟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2015 年 7 月注销
36	盛泽实业有限公司	华盛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2015 年 7 月注销
37	盛泽国际有限公司	华盛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2015 年 7 月注销
38	上海花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盛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江苏依之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盛持股 40%的企业
40	常州市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华荣伟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41	常州市宝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华荣伟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42	常州市华立塑料厂	华荣伟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43	常州市华晶金属铸件有限公司	华荣伟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44	常州华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华荣伟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45	常州吉其商贸有限公司	华荣伟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46	武进市剑湖新华五金塑料厂	华荣伟之亲属控制的企业，2001 年 11 月吊销
47	常州市剑湖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华荣伟之亲属控制的企业，2006 年 12 月吊销
48	常州市金裕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监事赵龙兴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49	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境外企业，2015 年 7 月注销
50	TANGGRAND INVESTMENT CO.,LIMITED	董事黄文波、监事刘学根控制的境外企业，2016 年 6 月注销
51	TANLY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黄文波、监事刘学根控制的境外企业，2016 年 1 月注销
52	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桂如控制的企业
53	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桂如持股 20%的企业
54	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桂如持股 20%的企业
55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桂如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6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桂如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5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桂如、周旭东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58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桂如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5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桂如担任该企业董事
60	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独立董事蔡桂如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61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桂如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62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旭东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6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旭东担任该企业董事
64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周旭东担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6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旭东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工装器具、生产及办公设备	110.49	9.78%	111.75	10.46%	203.37	17.22%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	注塑件	743.60	65.80%	400.82	37.53%	433.12	36.67%
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组件	228.67	20.23%	164.46	15.40%	172.11	14.57%
华志伟	零星工程	-	-	2.28	0.21%	17.90	1.52%
李逸平	零星工程	24.55	2.17%	280.21	26.23%	354.48	30.02%
孙玉琴	零星工程	22.80	2.02%	108.60	10.17%	-	-
合计	-	**1,130.11**	**100.00%**	**1,068.12**	**100.00%**	**1,180.99**	**100.00%**

注：李逸平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之连襟；华志伟为公司总经理华荣伟之兄弟；孙玉琴为一致行动人苏达配偶的母亲。

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系通过比质比价方式，参照市场价

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销售及提供劳务。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新利投资、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和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零星产品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利投资	模具	-	-	-	-	53.24	100.00%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	材料	0.98	45.45%	-	-	-	-
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1.17	54.55%	-	-	-	-
合计	-	**2.15**	**100.00%**	-	-	**53.24**	**100.00%**

公司向关联方新利投资、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和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模具和材料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销售价格公允，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0.00%和 0.00%，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苏建国	雷利股份	8,400.00	2013.06.21	2014.06.21	是
华荣伟	雷利股份	8,400.00	2013.06.21	2014.06.21	是
苏建国	雷利股份	7,500.00	2015.04.09	2017.04.09	是
苏建国	电机科技	2,000.00	2015.04.09	2017.04.09	是
苏建国	诚利电子	2,000.00	2015.04.09	2017.04.09	是
苏建国、华亚芳	雷利股份	6,000.00	2016.01.07	2016.08.05	是

报告期内，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016 年发行人无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2015 年度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万美元

拆入方	拆出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利率	利息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说明
星空发展	乐士投资	USD 0.41	2012/11/5	2015/6/23	USD 0.41	-	-	借款用于注册初期的银行手续费用等	自有资金
		USD 182.75	2015/4/17	2015/6/23	USD 25.04	-	-	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	自有资金
				2015/12/2	USD 157.71	-	-		
星空发展	孙其华	USD 1.14	2015/5/20	2015/9/30	USD 1.14	-	-	关联自然人为境外子公司代支付的税款	自有资金
		USD 0.26	2015/9/29	2015/9/30	USD 0.20	-	-		自有资金
				2015/12/10	USD 0.06	-	-		自有资金
乐士投资	星空发展	USD 52.00	2015/2/12	2015/4/17	USD 142.00	-	-	短期周转资金，资金占用	自有资金
		USD 90.00	2015/2/13			-	-		自有资金
佰卓发展	星空发展	USD 0.13	2014/12/31	2015/7/13	USD 0.13	-	-	代垫的银行手续费用为资金占用	自有资金
雷利投资	雷利股份	170.32	2015/3/31	2015/6/11	100.00	-	-	投资协晟实业，构成资金占用	自有资金
				2015/6/30	70.32	-	-		自有资金
雷利投资	雷利股份	300.00	2015/4/3	2015/5/15	300.00	-	-	公司借款购置经营用固定资产，为资金占用	自有资金
雷利投资	电机科技	150.00	2015/3/11	2015/4/2	200.00	-	-	投资协晟实业，构成资金占用	自有资金
		50.00	2015/3/12			-	-		自有资金

（3）2014 年度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利率	利息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说明
雷利股份	雷利投资	1,000.00	2014/2/14	2014/2/28	400.00	-	-	春节期间生产周转资金	自有资金
				2014/3/28	600.00	-	-		
雷利股份	雷利投资	600.00	2014/4/1	2014/4/30	600.00	-	-	生产经营短期周转资金	自有资金
雷利投资	雷利股份	1,000.00	2014/5/30	2014/6/3	100.00	-	-	短期周转资金，为资金占用	自有资金
				2014/6/4	100.00	-	-		
				2014/6/13	100.00	-	-		
				2014/6/24	700.00	-	-		
诚利电子	无锡凯澜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120.00	2012/5/25	2014/7/21	120.00	-	-	生产经营周转资金	自有资金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孙其华	-	-	11.16
合计	-	-	-	**11.16**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雷利投资	-	-	5,942.11
	合利投资	-	-	750.25
	利诺投资	-	-	587.05
	佰卓发展	-	-	4,461.57
其他应付款	乐士投资		-	2.49
	新利投资		-	1,831.43
应付账款	常州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90	6.87	74.35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	257.69	75.74	84.58
	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57	35.36	10.74
	李逸平	1.27	5.03	38.23
合计	-	**325.43**	**123.00**	**13,782.80**

（四）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工装器具、生产及办公设备	110.49	9.78%	111.75	11.65%	203.37	17.22%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	注塑件	743.60	65.80%	400.82	41.77%	433.12	36.67%
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组件	228.67	20.23%	164.46	17.14%	172.11	14.57%
华志伟	零星工程	-	-	2.28	0.24%	17.90	1.52%
李逸平	零星工程	24.55	2.17%	280.21	29.20%	354.48	30.02%
孙玉琴	零星工程	22.80	2.02%	108.60	10.17%	-	-
合计	-	**1,130.11**	**100%**	**1068.12**	**100.00%**	**1,180.99**	**100.00%**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利投资	模具			-	-	53.24	100.00%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	材料	0.98	45.45%	-	-	-	-
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1.17	54.55%	-	-	-	-
合计	-	**2.15**	**100%**	**-**	**-**	**53.24**	**100.00%**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或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苏建国、华荣伟、苏达、华盛、黄文波、殷成龙、徐岳珠、蔡桂如、周旭东 9 人组成，其中徐岳珠、蔡桂如、周旭东 3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蒋国彪、刘学根、赵龙兴 3 人组成，其中蒋国彪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华荣伟、苏达、黄文波、殷成龙，其中苏达为董事会秘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朱卫东、赵殿合、刘猛、王明仁。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苏建国	董事长	2015.06.19-2018.06.18
2	华荣伟	董事、总经理	2015.06.19-2018.06.18
3	苏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06.19-2018.06.18
4	华盛	董事	2015.06.19-2018.06.18
5	黄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6.19-2018.06.18
6	殷成龙	董事、财务总监	2015.06.19-2018.06.18
7	徐岳珠	独立董事	2015.06.19-2018.06.18
8	蔡桂如	独立董事	2015.06.19-2018.06.18
9	周旭东	独立董事	2015.06.19-2018.06.18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苏建国先生：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6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武进第三电子元件厂销售员、厂长；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剑湖电子元件厂销售员；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武进市雷利电器厂厂长；1995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雷利电器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雷利有限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

雷利股份董事长。

2、华荣伟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 3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武进第三电子元件厂销售员；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剑湖电子元件厂，任销售员；1993 年 11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武进市雷利电器厂副厂长；1995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雷利电器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雷利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雷利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雷利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雷利股份董事、总经理。

3、苏达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无锡精利销售员；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雷利电器采购员；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雷利有限项目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电机科技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雷利有限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华盛先生：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雷利有限车间主任助理、项目主管；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5、黄文波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常州微特电机总厂技术员；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设计课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雷利电器冲压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工利精机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雷利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6、殷成龙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中港起重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雷利电器财务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雷利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徐岳珠女士：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1 所，历任第一研究室电机设计师、科技处副处长、第一事业部主任、副所长、咨询委副主任；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雷利股份独立董事。

8、蔡桂如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办事员、科员、副所长、所长；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6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0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雷利股份独立董事。

9、周旭东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常州广播电视大学教师；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常州第六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常州东臻律师事务所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常州市钟楼区政协副主席；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国贸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雷利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蒋国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06.19-2018.06.18
2	刘学根	监事	2015.06.19-2018.06.18
3	赵龙兴	监事	2015.06.19-2018.06.18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蒋国彪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北京新科空调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江苏新科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凯安斯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雷利有限审计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雷利股份审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2、刘学根先生：195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7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历任中国华品微电子集团公司翻译员、海外采购专员；199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无锡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工利精机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雷利股份监事。

3、赵龙兴先生：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雷利电器采购员；2001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雷利有限销售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雷利股份销售员、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华荣伟	董事、总经理
2	苏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黄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4	殷成龙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华荣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苏达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3、黄文波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4、殷成龙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卫东	技术总监
2	赵殿合	技术中心主任
3	刘猛	技术经理
4	王明仁	技术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朱卫东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常州牵引电机厂技术员；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雷利电器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雷利有限技术中心经理、工程部经理、技术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雷利股份技术总监。

2、赵殿合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地矿部张家口探矿机械总厂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雷利电器研发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仙龙雷利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电机科技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雷利股份技术中心主任。

3、刘猛先生：1983 年 1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青岛大星电子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代傲电子控制（南京）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无锡艾柯威科技有限公司硬件技术副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雷利有限技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无锡雷利技术经理。

4、王明仁先生：1980 年 12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青岛大星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人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青岛朗进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代傲电子控制（南京）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无锡艾柯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雷利有限技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无锡雷利技术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苏建国、董事华荣伟、董事苏达、董事华盛通过雷利投资以及雷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佰卓发展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长苏建国与董事苏达、监事刘学根通过利诺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黄文波、董事华盛、监事赵龙兴、董事长苏建国之弟苏建华、董事长苏建国之连襟李逸平、监事刘学根之女刘艳通过合利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苏建国	董事长	雷利投资	40.80%	20.65%
		佰卓发展	通过雷利投资 间接持股 40.80%	15.50%
		利诺投资	1.87%	0.09%
		间接持股合计		**36.25%**
华荣伟	董事	雷利投资	39.20%	19.84%
		佰卓发展	通过雷利投资 间接持股 39.20%	14.90%
		间接持股合计		**34.74%**
苏达	董事	雷利投资	10.20%	5.16%
		佰卓发展	通过雷利投资 间接持股 10.20%	3.88%
		利诺投资	59.98%	3.00%
		间接持股合计		**12.04%**
华盛	董事	雷利投资	9.80%	4.96%
		佰卓发展	通过雷利投资 间接持股 9.80%	3.72%
		合利投资	18.42%	1.18%
		间接持股合计		**9.86%**
黄文波	董事	合利投资	38.95%	2.49%
刘学根	监事	利诺投资	5.27%	0.26%
刘艳	刘学根之女	合利投资	34.74%	2.22%
赵龙兴	监事	合利投资	2.82%	0.18%
苏建华	苏建国之弟	合利投资	1.13%	0.07%
李逸平	苏建国之连襟	合利投资	1.13%	0.07%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苏建国	董事长	苏州和聚汇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4.84%
		宁波弘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1.48%
		宁波汇桥弘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9.23%
		弘大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7256%
		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7%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3%
		上海歌斐栎松投资中心	2.13%
蔡桂如	独立董事	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0%
		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20%
		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新常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常州如来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
		江苏爱银控股有限公司	1.37%
		常州源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称确定，绩效薪酬经过考核后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履职津贴构成。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确定；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 年度领取薪酬（万元）
1	苏建国	董事长	46.60
2	华荣伟	董事、总经理	73.35
3	苏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18
4	华盛	董事	12.77
5	黄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	39.55
6	殷成龙	董事、财务总监	26.84
7	徐岳珠	独立董事	7.14
8	蔡桂如	独立董事	7.14
9	周旭东	独立董事	7.14
10	蒋国彪	监事会主席	22.70
11	刘学根	监事	27.34
12	赵龙兴	监事	10.47
13	朱卫东	技术总监	30.84
14	赵殿合	技术中心主任	31.77
14	刘猛	技术经理	28.03
16	王明仁	技术经理	28.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苏建国	董事长	雷利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东
		利诺股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东
		乐利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协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常州昱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市江澜绿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北京中建金谷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弘大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华荣伟	董事、总经理	雷利投资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东
		佰卓发展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东
		北京中建金谷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苏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协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东
		乐士投资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利投资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盛	董事	上海花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徐岳珠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1 研究所	顾问	无关联关系
蔡桂如	独立董事	常州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投资的企业
		常州圣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投资的企业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周旭东	独立董事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常州市钟楼区政协	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蒋国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常州市江澜绿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注：根据常州市钟楼区政协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周旭东为非党政机关在编人员，非公务员身份。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达先生系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先生之子；董事、总经理华荣伟先生系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先生配偶的弟弟；董事华盛先生系华荣伟先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

性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稳定股价预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由苏建国、华荣伟、刘学根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苏建国担任董事长，刘学根担任副董事长。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委派苏达担任董事，免去刘学根董事职务，任命华荣伟担任副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建国、华荣伟、苏达、华盛、黄文波、殷成龙、徐岳珠、蔡桂如、周旭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建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委派华盛担任监事，免去殷成龙监事职务。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学根、赵龙兴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蒋国彪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国彪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华荣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达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黄文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殷成龙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分红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等程序。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依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议案的提出、会议的类型和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运作规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

规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会议的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来自财务、行业、法律方面的专家。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职权以及年报工作制度等。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了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由苏建国、华荣伟和徐岳珠 3 位委员组成，由苏建国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了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由蔡桂如、殷成龙和周旭东 3 位委员组成，由蔡桂如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了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由周旭东、徐岳珠、华荣伟位委员组成，由徐岳珠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并选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由蔡桂如、周旭东、华荣伟 3 位委员组成，由周旭东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每年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4）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十一、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

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040 号），认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十四、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权限以及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的内容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外投资行为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投资的计算标准及需履行的评估、审计等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应适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1）由公司投资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2）可行性报告草案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定稿，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3）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可行性报告草案后，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并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4）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对此次对外投资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行为的档案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

2、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经办部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二）公司近三年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1、近三年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未出现越权审批和违规对外投资行为，未出现利用对外投资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违规对外投资侵害公司利益。

2、近三年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未出现越权审批和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关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违规对外担保侵害公司利益。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作了详细的规定。

为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发行人制定的拟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该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透露重大信息。信息经确定为重大信息的，则在重大信息披露前，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公司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

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及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确定。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这些制度的明确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着积极的作用，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为了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另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的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083 号）。

（二）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894,723.65	201,781,211.65	108,669,39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648.50	8,200.00	503,224.9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5,120,705.31	99,904,553.65	136,895,837.20
应收账款	447,291,681.43	396,215,320.77	358,259,234.65
预付款项	17,245,156.06	14,243,125.45	31,950,771.9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04,837.52	131,434.25	3,893,406.81
存货	306,596,049.48	219,609,425.18	262,618,575.79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6,976.63	32,749.96	38,194.50
其他流动资产	14,499,157.09	2,891,421.46	70,983,453.65
流动资产合计	**1,184,544,935.67**	**934,817,442.37**	**973,812,098.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2,545,905.31	146,701,351.08	152,785,550.35
在建工程	19,395,705.10	14,782,095.24	8,316,697.70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9,184,158.90	29,765,622.25	15,490,466.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91,994.98	2,539,26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6,248.96	7,709,580.21	8,025,15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192,018.27**	**199,650,643.76**	**187,157,134.37**
资产总计	**1,392,736,953.94**	**1,134,468,086.13**	**1,160,969,23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127,262.50	118,934,147.50	129,204,59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551,371.30	2,223,624.01
应付票据	250,734,172.58	241,395,270.74	173,368,692.50
应付账款	279,180,490.62	191,488,429.09	218,719,206.77
预收款项	11,459,859.35	12,626,044.70	27,706,397.30
应付职工薪酬	40,123,499.24	31,255,774.75	34,740,089.22
应交税费	5,742,502.39	2,638,516.90	6,938,328.5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117,409,813.08
其他应付款	337,473.68	1,313,653.07	18,890,01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006,513.17	12,537,510.39	8,861,459.30
流动负债合计	**689,711,773.53**	**617,740,718.44**	**738,062,21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47.28	1,230.00	71,666.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47.28	1,230.00	71,666.24
负债合计	**689,745,620.81**	**617,741,948.44**	**738,133,88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810,000.00	75,810,000.00	75,768,436.53
资本公积	324,229,181.99	324,229,181.99	141,268,976.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85,048.44	-1,780,937.80	-1,327,014.3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995,462.50	9,638,228.83	57,259,864.7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5,894,930.38	108,866,975.75	149,865,08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144,526.43	516,763,448.77	422,835,348.73
少数股东权益	846,806.70	-37,311.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991,333.13	516,726,137.69	422,835,34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2,736,953.94**	**1,134,468,086.13**	**1,160,969,233.10**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17,064,049.46**	**1,456,248,651.57**	**1,460,134,376.12**
其中：营业收入	1,617,064,049.46	1,456,248,651.57	1,460,134,376.12
二、营业总成本	**1,360,362,954.16**	**1,301,901,801.15**	**1,276,718,290.99**
其中：营业成本	1,142,012,269.41	1,078,995,358.42	1,067,254,82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75,545.11	8,809,721.89	9,120,438.54
销售费用	49,352,378.55	44,305,173.44	42,926,558.75
管理费用	161,493,243.17	165,131,883.88	132,263,886.07
财务费用	-16,104,451.98	-2,129,987.79	13,115,635.32
资产减值损失	9,433,969.90	6,789,651.31	12,036,947.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8,819.80	-3,822,772.23	-6,264,52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69,189.34	6,849,440.33	1,368,28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000,725.76**	**157,373,518.52**	**178,519,844.21**
加：营业外收入	10,984,652.05	3,369,250.76	3,028,78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5,786.80	138,871.32	180,320.06
减：营业外支出	1,429,310.13	5,293,269.98	2,771,70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9,712.68	1,925,099.24	1,479,91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556,067.68**	**155,449,499.30**	**178,776,917.90**
减：所得税费用	38,800,761.60	23,199,786.85	28,934,48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755,306.08**	**132,249,712.45**	**149,842,43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871,188.30	132,483,609.80	149,842,436.46
少数股东损益	-115,882.22	-233,897.35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0.64**	**-453,923.49**	**-149,295.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0.64	-453,923.49	-149,295.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0.64	-453,923.49	-149,295.2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10.64	-453,923.49	-149,295.21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751,195.44**	**131,795,788.96**	**149,693,14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867,077.66	132,029,686.31	149,693,14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82.22	-233,897.35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5	1.75	1.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05	1.75	1.98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398,724.32	1,453,945,934.04	1,255,797,30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90,795.82	46,703,339.03	40,172,86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6,613.80	17,838,624.80	7,491,45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816,133.94	1,518,487,897.87	1,303,461,62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115,173.36	909,900,498.21	770,746,69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046,832.40	271,433,003.20	260,432,92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25,076.84	54,986,347.34	60,516,14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7,187.62	77,653,793.63	74,960,14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424,270.22	1,313,973,642.38	1,166,655,9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91,863.72**	**204,514,255.49**	**136,805,72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3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6,797.49	2,647,199.02	1,628,20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9,400.00	1,146,580.62	177,81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9,856.54	-	17,461,885.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43.74	2,859,208.90	5,564,10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397.77	68,002,988.54	24,832,00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93,932.50	37,953,445.58	45,384,52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1,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195.90	828,594.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06,128.40	38,782,039.68	106,734,52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7,730.63**	**29,220,948.86**	**-81,902,5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826,487.26	390,754,601.61	286,798,932.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26,487.26	390,754,601.61	286,798,932.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4,925,274.84	401,692,544.09	316,192,706.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562,812.41	160,016,397.82	5,015,25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26,664,347.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988,087.25	588,373,289.73	321,207,96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61,599.99**	**-197,618,688.12**	**-34,409,03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8,889.00**	**11,103,005.97**	**-522,59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91,422.10**	**47,219,522.20**	**19,971,56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35,207.33**	**79,915,685.13**	**59,944,11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326,629.43**	**127,135,207.33**	**79,915,685.1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	常州	工业	100%	-
2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工业	75%	25%
3	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	工业	75%	25%
4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工业	75%	25%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	常州格特利精机有限公司	常州	工业	75%	25%
6	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	工业	75%	25%
7	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	工业	80%	-
8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00%	-
9	乐士雷利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100%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将所持雷利电机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常州新区三捷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5 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雷利贸易，该公司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9 月，公司将直接、间接所持无锡精利 100%股权转让给 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8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雷利，该公司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12 月，子公司宏利电机吸收合并雷利电器，雷利电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5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子公司诚利电子吸收合并仙龙雷利，仙龙雷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6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6 月，雷利股份将其所持宏利模塑 75%的股权转让给常州新区海盟塑业有限公司，星空发展将其所持宏利模塑 25%的股权转让给 Jingqi(HongKong)Limited，宏利模塑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内销售，根据客户验货签收或以产品被客户领用并取得领用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类。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

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单独测试未减值，再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为风险受控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确定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抵销特征组合	按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公司划分至组合，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合并报表予以抵销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除合并抵销特征组合以及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及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按当期实

际成本结转产成品成本，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或其他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的方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

认：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购买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9.5

类别	折旧方法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发生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确定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将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内列示。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雷利股份	15%	15%	15%
电机科技	15%	15%	15%
诚利电子	25%	25%	25%
宏利电机	25%	25%	25%
工利精机	15%	15%	25%
工利精密	25%	25%	25%
格特利	25%	25%	25%
宏利模塑	已转让（注[7]）	25%	25%
无锡雷利	25%	25%	25%
星空发展	25%	25%	25%（注[1]）
雷利贸易	香港非居民企业 16.5%	香港非居民企业 16.5%	香港非居民企业 16.5%（注[2]）
雷利电器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注[3]）
仙龙雷利	已注销	已注销（注[4]）	25%
无锡精利	已转让	已转让	已转让（注[5]）
雷利电机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已转让	已转让	已转让（注[6]）

注[1]：根据《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武国税一居[2014]001 号），星空发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雷利贸易成立于 2014 年 6 月，系香港非居民企业；

注[3]：雷利电器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注[4]：仙龙雷利于 2015 年 1 月注销；

注[5]：无锡精利于 2014 年 9 月对外转让；

注[6]：雷利电机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对外转让。

注[7]：宏利模塑于 2016 年 6 月对外转让。

2、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母公司雷利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200154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2015 年 8 月 24 日，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532000595，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电机科技于 2012 年 8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2000280，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2015 年 8 月 24 日，电机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532000310，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工利精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485，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工利精机 2015 年度开始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优惠政策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增值税税率

为 17%，公司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无锡雷利所属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间累计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129,789.23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步进电机	58,572.27	42,700.64	52,882.19	39,974.11	56,582.48	41,481.52
泵	32,012.96	22,042.04	31,544.48	22,047.76	33,266.51	23,377.03
MA-电机及组件	12,441.14	8,432.51	12,924.24	9,473.24	9,333.96	6,427.12
排水电机	18,958.85	14,815.49	16,127.85	14,206.39	14,401.07	12,540.16
同步电机	13,140.95	9,056.83	11,948.32	8,868.37	12,643.96	9,106.28
PP-冲压件	8,862.09	4,118.31	7,051.55	3,025.89	6,409.39	3,352.11
直流电机	14,928.80	11,725.75	9,530.03	7,690.71	9,744.02	8,231.13
其他	679.97	474.25	1,429.54	1,034.43	2,429.32	1,837.16
合计	**159,597.03**	**113,365.82**	**143,438.21**	**106,320.90**	**144,810.71**	**106,352.52**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2,653.77	45.52%	72,622.81	50.63%	74,726.22	51.60%
境外	86,943.26	54.48%	70,815.39	49.37%	70,084.48	48.40%
合计	**159,597.03**	**100.00%**	**143,438.21**	**100.00%**	**144,810.71**	**10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041 号）审核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9.70	-178.62	-6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19.94	235.00	194.00
企业重组费用	-78.39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87	302.67	-55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99	-248.78	-38.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2.79	9.61	-8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6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1.71**	**100.65**	**-37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7.12	13,248.36	14,98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5.41	13,147.71	15,358.82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43%**	**0.76%**	**2.50%**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72	1.51	1.32
速动比率	1.25	1.13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52%	54.45%	63.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1%	48.91%	59.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9%	1.77%	1.68%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3	3.63	4.04
存货周转率	4.08	4.20	3.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755.64	19,300.66	20,622.84
利息保障倍数	95.04	23.96	3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72	2.70	1.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9	0.62	0.2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0%	3.05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9%	2.91	2.91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9%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8%	1.73	1.73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9%	1.98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0%	2.03	2.03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12,887.7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星空发展与 TANGGRAND INVESTMENT CO.,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宏利模塑、工利精机、工利精密、格特利 4 家公司中所持有的合计 51%的股权。四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移交，且股权转让款项也未支付，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三方签署了撤销上述股权转让的《确认函》，确认撤销股权转让交易且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因此，报告期内未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8,454.49	85.05%	93,481.74	82.40%	97,381.21	83.88%
非流动资产	20,819.20	14.95%	19,965.06	17.60%	18,715.71	16.12%
资产合计	**139,273.70**	**100.00%**	**113,446.81**	**100.00%**	**116,096.92**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28%和 22.77%。资产规模总体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平均占比 83.78%，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公司作为一家知名的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相关组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家电生产企业，从接到客户的订单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产品交付给客户至最终付款结算的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和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从而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289.47	18.82%	20,178.12	21.59%	10,866.94	1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6	0.02%	0.82	0.00%	50.32	0.05%
应收票据	17,512.07	14.78%	9,990.46	10.69%	13,689.58	14.06%
应收账款	44,729.17	37.76%	39,621.53	42.38%	35,825.92	36.79%
预付款项	1,724.52	1.46%	1,424.31	1.52%	3,195.08	3.28%
其他应收款	40.48	0.03%	13.14	0.01%	389.34	0.40%
存货	30,659.60	25.88%	21,960.94	23.49%	26,261.86	2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70	0.02%	3.27	0.00%	3.8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49.92	1.22%	289.14	0.31%	7,098.35	7.29%
流动资产合计	**118,454.49**	**100.00%**	**93,481.74**	**100.00%**	**97,381.2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97%、98.15%和 97.24%。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64	28.58	5.67
银行存款	20,161.66	12,570.15	7,047.36
其他货币资金	2,123.17	7,579.39	3,813.91
合计	**22,289.47**	**20,178.12**	**10,866.94**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汇保证金和期货可用资金。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5.68%和 10.46%。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9,311.1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赎回了红宝石信托基金 6,071.26 万元；此外，2015 年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较多，使得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3,765.48 万元。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略有增长，其中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明细金额变动较 2015 年末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改变了承兑汇票的开具方式，由原先提供保证金的模式改为承兑汇票质押方式，从而使得银行存款大幅增加而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2）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7,512.07**	**9,990.46**	**13,689.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512.07	9,990.46	13,383.76
商业承兑汇票	-	-	305.8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087.93**	**42,098.69**	**38,088.37**
减：坏账准备	2,358.77	2,477.16	2,262.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729.17	39,621.53	35,825.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4,600.00**	**52,089.15**	**51,777.96**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账面合计余额分别为 51,777.96 万元、52,089.15 万元和 64,600.00 万元，期末的应收款项规模逐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013.44 万元、145,624.87 万元和 161,706.40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0.60%和 24.02%，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27%和 11.0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较为匹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7,009.55	99.83%	41,647.62	99.85%	37,594.67	99.66%
1-2 年（含 2 年）	73.89	0.16%	55.97	0.13%	82.94	0.22%
2-3 年（含 3 年）	4.50	0.01%	7.38	0.02%	45.43	0.12%
3-4 年（含 4 年）	-	-	0.01	0.00%	-	0.00%
4-5 年（含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7,087.93**	**100.00%**	**41,710.99**	**100.00%**	**37,723.04**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 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客户多为实力雄厚的全球知名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

③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Whirlpool Corporation	无关联	7,262.99	一年以内	15.42%
Whirlpool International S De RL de CV	无关联	2,541.90	一年以内	5.40%
Electrolux Poland Sp.z o.o.	无关联	2,432.37	一年以内	5.17%
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1,879.11	一年以内	3.99%
Joeun Gs Co., Ltd.	无关联	1,843.72	一年以内及一至两年	3.91%
合计	**-**	**15,960.09**	**-**	**33.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Whirlpool Corporation	无关联	2,973.60	一年以内	7.06%
Electrolux Poland Sp.z o.o.	无关联	2,190.11	一年以内	5.20%
Electrolux Do Brasil S.A.	无关联	1,941.58	一年以内	4.61%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1,917.87	一年以内	4.56%
Whirlpool International S De RL de CV	无关联	1,707.44	一年以内	4.06%
合计	**-**	**10,730.62**	**-**	**25.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Whirlpool Corporation	无关联	4,007.48	一年以内	10.52%
Electrolux Do Brasil S.A.	无关联	2,216.55	一年以内	5.82%
Icon health & Fitness.Inc	无关联	1,821.07	一年以内	4.78%
Joeun Gs Co., Ltd.	无关联	1,401.46	一年以内	3.68%
Electrolux Poland Sp.z o.o.	无关联	1,356.41	一年以内	3.56%
合计	-	**10,802.96**	-	**28.3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28.36%、25.49%和 33.89%。上述客户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用资质较高，且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1、应收项目”。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较小且出票人为海信等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	-	-	-	-
合计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Mabe Brasil Electrodomesticos LTDA	254.35	254.35	1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4.35**	**254.35**	**1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Mabe Brasil Electrodomesticos LTDA	239.67	239.67	1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9.67**	**239.67**	**100%**	-

2016 年，因多次追偿无果，公司对客户 Mabe Brasil Electrodomesticos LTDA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4.35 万元进行了核销。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	-	-	-	-
合计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FAGOR MASTERCOOK SA	64.43	64.43	1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Fagor Electrodomésticos S.Coop.	37.11	37.11	1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Fagor Brnddt	31.81	31.81	1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3.36**	**133.36**	**1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FAGOR MASTERCOOK SA	60.71	60.71	1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Fagor Electrodomésticos S.Coop.	34.97	34.97	1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Fagor Brnddt	29.98	29.98	1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5.66**	**125.66**	**100%**	-

2016 年，因多次追偿无果，公司对客户 FAGOR MASTERCOOK SA、Fagor Electrodomésticos S.Coop.和 Fagor Brnddt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 133.36 万元进行了核销。

C、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47,009.55	99.83%	5.00%	2,350.48
1-2 年（含 2 年）	73.89	0.16%	10.00%	7.39
2-3 年（含 3 年）	4.50	0.01%	20.00%	0.90
3-4 年（含 4 年）	-	-	30.00%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4-5 年（含 5 年）	-	-	50.00%	-
5 年以上	-	-	100.00%	-
合计	**47,087.93**	**100.00%**	**5.01%**	**2,358.77**

（3）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195.08 万元、1,424.31 万元和 1,724.52 万元。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下降 55.42%，主要是因为：宏利电机 2014 年支付的 726 万元预付土地款办理了出让土地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014 年预付日特机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设备款 326.24 万元以及安睿国际律师事务所咨询费 151.86 万元于 2015 年结算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97.47	98.43%	1,387.00	97.38%	2,918.64	91.35%
1-2 年	22.72	1.32%	32.44	2.28%	268.88	8.42%
2-3 年	3.78	0.22%	2.47	0.17%	2.41	0.08%
3-4 年	0.55	0.03%	2.41	0.17%	5.15	0.16%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24.52**	**100.00%**	**1,424.31**	**100.00%**	**3,19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均在 91%以上，各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单位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财政所	无关联	土地款	494.88	1 年以内	28.70%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货款	229.10	1 年以内	13.29%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无关联	电费	162.79	1 年以内	9.44%
广州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	货款	41.79	1 年以内	2.42%
常州品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	货款	38.90	1 年以内	2.26%
合计	**-**		**967.46**	**-**	**56.10%**
2015.12.31					
单位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	加工费	325.59	1 年以内	22.86%
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	加工费	303.83	1 年以内	21.33%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无关联	电费	194.44	1 年以内	13.65%
广州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	货款	35.88	1 年以内	2.52%
江阴桉晟园林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	工程款	33.50	1 年以内	2.35%
合计	**-**	**-**	**893.25**	**-**	**62.71%**
2014.12.31					
单位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武进遥观财政分局	无关联	土地款	726.01	1 年以内	22.72%
日特机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无关联	设备款	326.24	1 年以内	10.21%
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	加工费	271.00	1 年以内	8.48%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无关联	电费	222.63	1 年以内	6.97%
安睿国际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	咨询费	151.86	1 年以内	4.75%
合计	**-**	**-**	**1,697.74**	**-**	**53.14%**

（4）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89.34 万元、13.14 万元和 40.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43.48	14.32	398.62
减：坏账准备	3.00	1.17	9.28
账面价值	40.48	13.14	389.34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49.22	16.75%	5,002.46	21.29%	5,884.22	21.10%
委托加工材料	1,401.48	4.31%	1,516.25	6.45%	1,670.32	5.99%
在产品	1,202.29	3.69%	739.21	3.15%	1,317.64	4.73%
产成品	24,486.89	75.25%	16,239.83	69.11%	19,008.72	68.18%
账面余额	**32,539.88**	**100.00%**	**23,497.76**	**100.00%**	**27,880.91**	**100.00%**
跌价准备	1,880.27	-	1,536.82	-	1,619.05	-
账面价值	30,659.60	-	21,960.94	-	26,261.86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61.86 万元、21,960.94 万元和 30,659.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97%、23.49%和 25.88%。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家用电器制造企业，一方面，公司从接到客户的订单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产品交付给客户至确认收入的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向战略性大客户的供货及时性，须维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随着新增大客户开发，存货规模也会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存货余额	32,539.88	38.48%	23,497.76	-15.72%	27,880.91	-
主营业务收入	159,597.03	11.27%	143,438.21	-0.95%	144,810.71	-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383.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下游家用电器行业的需求预测下调，相应减少了主力产品的备货量。2016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9,042.1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6 年空调市场回暖，主要客户于 2016 年 3 季度对步进电机需求量增加，并且公司年末为应对市场增长，于年末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对部分主力机型进行了一定的备库，使得产成品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247.0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619.05 万元、

1,536.82 万元和 1,880.2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098.35 万元、289.14 万元和 1,449.92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信托基金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摊费用	-	7.06	-
期货保证金	99.66	6.57	74.39
待抵扣增值税	1,345.23	275.51	487.61
应收出口退税	-	-	360.08
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	-	6,071.26
银行理财	-	-	105.00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5.02	-	-
合计	**1,449.92**	**289.14**	**7,098.35**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系公司当年赎回了 2014 年投资的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6,071.26 万元所致；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需求旺季，对部分主力产品进行了提前备货并购置相关设备，使待抵扣增值税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069.72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254.59	73.27%	14,670.14	73.48%	15,278.56	81.63%
在建工程	1,939.57	9.32%	1,478.21	7.40%	831.67	4.44%
无形资产	2,918.42	14.02%	2,976.56	14.91%	1,549.05	8.28%
长期待摊费用	-	-	69.20	0.35%	253.93	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62	3.39%	770.96	3.86%	802.52	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19.20**	**100.00%**	**19,965.06**	**100.00%**	**18,715.71**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724.01	7,419.88	10,063.01	7,225.24	9,981.47	7,737.03
机器设备	11,020.24	6,440.02	9,977.29	6,104.31	9,130.95	6,025.07
运输设备	1,089.30	416.70	1,016.38	433.10	903.34	515.74
电子设备	1,770.10	503.04	1,569.20	457.76	1,093.61	300.86
其他设备	1,534.33	474.94	1,217.70	449.74	1,466.41	699.85
合计	**26,137.98**	**15,254.59**	**23,843.58**	**14,670.14**	**22,575.77**	**15,278.5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平均比例达 90.60%。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经营特点一致。生产规模是家用电器配套电机产品生产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方面，只有具备一定的生产场地和比较齐全的关键设备，才能确保产品品质和及时供货能力。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31.67 万元、1,478.21 万元和 1,939.57 万元，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房	563.40	29.05%	506.16	34.24%	9.63	1.16%
待安装设备	1,376.17	70.95%	972.05	65.76%	738.96	88.85%
零星工程	-	-	-	-	83.08	9.99%
合计	**1,939.57**	**100.00%**	**1,478.21**	**100.00%**	**831.67**	**100.00%**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77.74%，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冲压零部件的配套生产能力，于 2015 年新建了冲压零部件生产大楼，使得厂房类在

建工程增加 496.33 万元；另外，为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率，向智能制造转型，公司增加自动化设备及流水线投入，使在建工程期末金额增加 233.09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31.21%，主要系子公司宏利电机 2016 年厂房投入增加 563.40 万元以及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率，增加自动化设备及流水线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97.95	2,016.02	2,297.95	2,063.09	1,032.59	840.41
软件	1,344.81	902.40	1,215.53	913.47	888.07	708.64
合计	**3,642.76**	**2,918.42**	**3,513.48**	**2,976.56**	**1,920.66**	**1,549.0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2015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1,265.36 万元，系子公司宏利电机通过出让方式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系外购的与经营管理、工业设计有关的系列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8,971.18	100.00%	61,774.07	100.00%	73,806.22	99.99%
非流动负债	3.38	0.00%	0.12	0.00%	7.17	0.01%
合计	**68,974.56**	**100.00%**	**61,774.19**	**100.00%**	**73,813.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中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较 2014 年末减少 12,039.1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现金股利后应付股利减

少所致；2016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5 年末增加 7,200.37 万元，增幅 11.66%，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市场的增长，于 2016 年 4 季度对部分主力机型进行了一定的备库，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8,769.21 万元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112.73	11.76%	11,893.41	19.25%	12,920.46	1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55.14	0.90%	222.36	0.30%
应付票据	25,073.42	36.35%	24,139.53	39.08%	17,336.87	23.49%
应付账款	27,918.05	40.48%	19,148.84	31.00%	21,871.92	29.63%
预收款项	1,145.99	1.66%	1,262.60	2.04%	2,770.64	3.75%
应付职工薪酬	4,012.35	5.82%	3,125.58	5.06%	3,474.01	4.71%
应交税费	574.25	0.83%	263.85	0.49%	693.83	0.94%
应付股利	-	-	-	-	11,740.98	15.91%
其他应付款	33.75	0.05%	131.37	0.21%	1,889.00	2.56%
其他流动负债	2,100.65	3.05%	1,253.75	2.03%	886.15	1.20%
流动负债合计	**68,971.18**	**100.00%**	**61,774.07**	**100.00%**	**73,806.22**	**100.00%**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920.46 万元、11,893.41 万元和 8,112.7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	1,584.52
保证借款	8,112.73	11,893.41	11,335.94
合计	**8,112.73**	**11,893.41**	**12,920.46**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31.79%，主要系公司当年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并且 2016 年支付的现金股利较 2015 年有所减少，使得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780.6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5,073.42	36.35%	24,139.53	39.08%	17,336.87	23.49%
应付账款	27,918.05	40.48%	19,148.84	31.00%	21,871.92	29.63%
合计	**52,991.47**	**76.83%**	**43,288.37**	**70.08%**	**39,208.79**	**53.12%**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款、运输费用、外协加工费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39,208.79 万元、43,288.37 万元和 52,991.47 万元，2014 年-2016 年期间，应付款项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45.79%，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市场的增长，于 2016 年 4 季度对部分主力机型进行了一定备货，采购相应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长较多。从结算方式上看，应付票据占应付款项的比例从 2014 年末的 44.22%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47.32%，票据结算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2014 年发行人开具的应付票据期限平均为 5 个月，2015 年发行人开具的应付票据期限平均为 6 个月，使得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多；发行人与供应商加强战略合作，改变了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承兑汇票支付比例有所增加，使得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加。

②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766.77	99.46%	19,078.96	99.64%	21,757.92	99.48%
1 年以上	151.28	0.54%	69.88	0.36%	114	0.52%
合计	**27,918.05**	**100.00%**	**19,148.84**	**100.00%**	**21,87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99%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经营状况和信誉度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一定的

付款信用期。

③应付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王氏港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联接线	1,358.89	1 年内	4.87%
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件、整机组装	975.04	1 年内	3.49%
常州新钢道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板	867.55	1 年内	3.11%
常州银泰塑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件	702.51	1 年内	2.52%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华文塑料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注塑件	605.69	1 年内	2.17%
合计	**-**	**-**	**4,509.68**	**-**	**16.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王氏港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联接线	887.95	1 年内	4.6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漆包线	552.99	1 年内	2.89%
常州银泰塑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件	550.79	1 年内	2.88%
徐州通用高新磁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磁环	520.18	1 年内	2.72%
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磁环	433.94	1 年内	2.27%
合计	**-**	**-**	**2,945.84**	**-**	**15.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王氏港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联接线	1,264.01	1 年内	5.7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漆包线	1,263.61	1 年内	5.78%
常州银泰塑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件	634.34	1 年内	2.90%
常州新钢道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564.85	1 年内	2.58%
常州市东都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件	498.23	1 年内	2.28%
合计	**-**	**-**	**4,225.03**	**-**	**1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2、应付项目”。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03.98	78.88%	1,144.63	90.66%	2,715.36	98.00%
1 年以上	242.00	21.12%	117.97	9.34%	55.28	2.00%
合计	**1,145.99**	**100.00%**	**1,262.60**	**100.00%**	**2,770.64**	**100.00%**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508.04 万元，减幅达 54.43%，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预收款根据产品开发和销售时间确认了收入，使得预收账款同比下降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4.01	3,098.77	3,241.76
住房公积金	-	2.07	6.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34	24.73	226.17
合计	**4,012.35**	**3,125.58**	**3,47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由于公司当月计提的职工工资于次月底之前发放，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应交税费

公司期末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营业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其中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361.89	28.69	494.76
增值税	42.94	80.04	68.40
其他	169.43	155.12	130.68
合计	**574.25**	**263.85**	**693.83**

（6）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普通股股利	-	-	11,740.98
合计	-	-	11,740.98

2014 年，公司向股东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11,740.98 万元。

2015 年，公司向股东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3,970.50 万元，共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15,531.48 万元。

2016 年，公司向股东宣告分配并支付现金股利 4,548.60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向股东支付全部现金股利，期末无应付股利。

（7）其他应付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款、股权转让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权转让款	-	-	1,831.43
个人往来款	10.05	63.02	21.71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20.00	20.00
单位往来款	-	40.67	7.22
其他应付暂收款	8.70	7.68	8.64
合计	**33.75**	**131.37**	**1,889.00**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757.64 万元，减幅达 93.05%，主要为子公司星空发展 2015 年支付了应付新利投资的股权转让款，使得应付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提费用和质量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提费用	1,703.28	898.46	527.73
质量保证金	397.37	355.29	358.42
合计	**2,100.65**	**1,253.75**	**886.15**

公司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运输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工模具费用等，2015 年

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67.61 万元，增幅达 41.48%，主要是因为：公司预提中介机构费用导致预提咨询费增加 91.62 万元；公司预提运费增加 238.86 万元。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846.90 万元，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预提运费的增加以及新品研发扩产而预提工装模具费用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17 万元、0.12 万元和 3.38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7,581.00	7,581.00	7,576.84
资本公积	32,422.92	32,422.92	14,126.90
其他综合收益	-178.50	-178.09	-132.70
盈余公积	2,799.55	963.82	5,725.99
未分配利润	27,589.49	10,886.70	14,986.5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0,214.45	51,676.34	42,283.53
少数股东权益	84.68	-3.7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99.13	51,672.61	42,283.53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72	1.51	1.32
速动比率	1.25	1.13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52%	54.45%	63.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1%	48.91%	59.20%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755.64	19,300.66	20,622.84
利息保障倍数	95.04	23.96	31.48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3.58%、54.45%和 49.52%。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 2014 年末下降 9.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支付现金股利等因素使得负债规模下降 12,039.19 万元，另一方面，因实现净利润使得所有者权益增长 9,389.08 万元；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4.9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因 2016 年下游市场回暖带动公司业绩增长，实现净利润 23,075.53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8,626.52 万元,增幅为 36.05%，而公司负债总额当年仅上涨 11.6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平稳上升的态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好。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主要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为微特电机和排水泵，因此选取了国内微特电机、家用电器配套电机及泵产品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大洋电机	002249.SZ	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起动机和发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等家用电器、汽车等领域。
2	金龙机电	300032.SZ	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设备、医疗设备、智能电动玩具等领域。
3	卧龙电气	600580.SH	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电机、家用无刷直流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机、工业电机等领域
4	地尔汉宇	300403.SZ	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洗衣机、洗碗机、干衣机等家用电器领域。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大洋电机	1.41	1.32	1.83
	金龙机电	1.16	1.25	1.28
	卧龙电气	1.12	1.13	1.31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地尔汉宇	8.22	8.69	11.56
	平均值	**2.98**	**3.10**	**3.99**
	本公司	**1.72**	**1.51**	**1.32**
速动比率	大洋电机	1.04	0.99	1.30
	金龙机电	0.72	0.86	0.88
	卧龙电气	0.81	0.81	0.95
	地尔汉宇	7.30	7.74	10.26
	平均值	**2.47**	**2.60**	**3.35**
	本公司	**1.25**	**1.13**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大洋电机	38.71%	49.41%	39.31%
	金龙机电	49.25%	45.44%	41.37%
	卧龙电气	64.48%	64.65%	57.72%
	地尔汉宇	9.78%	9.93%	7.89%
	平均值	**40.56%**	**42.36%**	**36.57%**
	本公司	**49.52%**	**54.45%**	**63.5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由于金龙机电和卧龙电气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告，其 2016 年度指标以 2016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地尔汉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尤其是其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大额募集资金到账增加了流动资产规模，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五）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3	3.63	4.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8	4.20	3.9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4、3.63 和 3.6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家电

生产企业，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客户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大洋电机	002249.SZ	4.77	5.36	6.89
2	金龙机电	300032.SZ	3.61	4.15	3.35
3	卧龙电气	600580.SH	2.97	4.16	3.91
4	地尔汉宇	300403.SZ	4.91	4.64	4.57
行业平均			**4.07**	**4.58**	**4.68**
本公司			**3.63**	**3.63**	**4.0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由于金龙机电和卧龙电气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告，其 2016 年度指标以 2016 年半年报数据年化得出。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所致，但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8、4.20 和 4.08，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管理水平，运用 BI、PLM 等信息管理系统对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加强管理，缩短自接到客户订单至客户确认验收并结转成本的时间周期，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大洋电机	002249.SZ	4.35	3.77	4.11
2	金龙机电	300032.SZ	3.79	4.24	2.99
3	卧龙电气	600580.SH	3.16	4.39	4.50
4	地尔汉宇	300403.SZ	4.15	4.35	4.93
行业平均			**3.86**	**4.19**	**4.13**
本公司			**4.08**	**4.20**	**3.9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由于金龙机电和卧龙电气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告，其 2016 年度指标以 2016 年半年报数据年化得出。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整体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61,706.40	145,624.87	146,013.44
二、营业毛利	47,505.18	37,725.33	39,287.96
三、营业利润	26,000.07	15,737.35	17,851.98
四、利润总额	26,955.61	15,544.95	17,877.69
五、净利润	23,075.53	13,224.97	14,984.24
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7.12	13,248.36	14,984.24
七、销售毛利率	29.38%	25.91%	26.91%
八、销售净利率	14.27%	9.08%	10.26%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9,597.03	98.70%	143,438.21	98.50%	144,810.71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2,109.38	1.30%	2,186.66	1.50%	1,202.73	0.82%
合计	**161,706.40**	**100.00%**	**145,624.87**	**100.00%**	**146,013.4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废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步进电机	58,572.27	36.70%	52,882.19	36.87%	56,582.48	39.07%
泵	32,012.96	20.06%	31,544.48	21.99%	33,266.51	22.97%
排水电机	18,958.85	11.88%	16,127.85	11.24%	14,401.07	9.94%
同步电机	13,140.95	8.23%	11,948.32	8.33%	12,643.96	8.73%
MA-电机及组件	12,441.14	7.80%	12,924.24	9.01%	9,333.96	6.45%
直流电机	14,928.80	9.35%	9,530.03	6.64%	9,744.02	6.73%
PP-冲压件	8,862.09	5.55%	7,051.55	4.92%	6,409.39	4.43%
其他	679.97	0.43%	1,429.53	1.00%	2,429.32	1.68%
合计	**159,597.03**	**100.00%**	**143,438.21**	**100.00%**	**144,810.71**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810.71 万元、143,438.21 万元和 159,597.0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机产品和泵产品，报告期内，步进电机、泵、排水电机、同步电机、MA-电机及组件和直流电机合计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3.90%、94.08%和 94.02%。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6,158.82 万元，增幅为 11.27%。其中：步进电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5,690.08 万元，增幅为 10.76%；排水电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31.00 万元，增幅为 17.55%；同步电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192.63 万元，增幅为 9.98%；直流电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5,398.77 万元，增幅为 56.65%。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空调行业逐步完成去库存后，2016 空调行业逐步回暖，带动公司步进电机需求量有所增长；②2016 年公司主要客户美的的洗衣机排水电机需求量较上年增加较多，向美的销售排水电机的收入增长 1,477.93 万元；③2016 年，主要客户惠而浦的搅拌机等小家电直流电机需求量增长，公司向惠而浦销售直流电机的收入增长 3,223.52 万元，此外，公司向美国爱康及其 OEM 工厂销售跑步机直流电机的销售收入增长 2,732.95 万元；④2016 年，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制造商艾尔希向公司采购的 PP-冲压件数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长 1,761.29 万元；⑤公司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定价，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贬值，使得公司出口收入有所增长。

（2）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2,653.77	45.52%	72,622.81	50.63%	74,726.22	51.60%
境外	86,943.26	54.48%	70,815.39	49.37%	70,084.48	48.40%
合计	**159,597.03**	**100.00%**	**143,438.21**	**100.00%**	**144,810.71**	**100.00%**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境内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的收入占比平均为 49.25%，境外业务的收入占比平均为 50.75%。2016 年，由于公司境外客户的订单增长以及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达到 54.48%，超过境内收入占比。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3,365.82	99.27%	106,320.90	98.54%	106,352.52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835.40	0.73%	1,578.64	1.46%	372.97	0.35%
合计	**114,201.23**	**100.00%**	**107,899.54**	**100.00%**	**106,725.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系生产线上员工的薪酬成本；制造费用主要是除生产线员工以外的其他生产人员的工资、生产厂房及设备的折旧、车间水电等费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85,924.87	75.79%	82,165.58	77.28%	82,834.35	77.89%
直接人工	16,778.16	14.80%	15,270.35	14.36%	14,566.04	13.70%
制造费用	10,662.80	9.41%	8,884.97	8.36%	8,952.13	8.42%
合计	**113,365.82**	**100.00%**	**106,320.90**	**100.00%**	**106,35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76.99%，占比小幅走低，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及

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14.29%，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工人工资费用增加所致。

（三）毛利贡献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步进电机	15,871.63	34.33%	12,908.08	34.78%	15,100.96	39.27%
泵	9,970.92	21.57%	9,496.72	25.59%	9,889.48	25.71%
MA-电机及组件	4,008.64	8.67%	3,451.00	9.30%	2,906.85	7.56%
排水电机	4,143.36	8.96%	1,921.46	5.18%	1,860.90	4.84%
同步电机	4,084.12	8.83%	3,079.96	8.30%	3,537.67	9.20%
PP-冲压件	4,743.77	10.26%	4,025.66	10.85%	3,057.28	7.95%
直流电机	3,203.04	6.93%	1,839.32	4.96%	1,512.89	3.93%
其他	205.72	0.44%	395.11	1.06%	592.15	1.54%
合计	**46,231.21**	**100.00%**	**37,117.31**	**100.00%**	**38,45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中步进电机、泵、同步电机、PP-冲压件等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步进电机	27.10%	24.41%	26.69%
泵	31.15%	30.11%	29.73%
MA-电机及组件	32.22%	26.70%	31.14%
排水电机	21.85%	11.91%	12.92%
同步电机	31.08%	25.78%	27.98%
PP-冲压件	53.53%	57.09%	47.70%
直流电机	21.46%	19.30%	15.53%
其他	30.25%	27.64%	24.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97%**	**25.88%**	**26.56%**
综合毛利率	**29.38%**	**25.91%**	**26.9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占营业收入 99%左右，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状况。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6%、25.88%和 28.97%，其中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上升以及产品价格下降所致；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了 3.0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6 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大体积步进电机以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PP-冲压件等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公司对排水电机、直流电机等产品进行了设计优化改善和降本管理，降低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2016 年受人民币贬值因素的影响，公司出口业务收入换算成人民币价格后有相应提升。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大洋电机	002249.SZ	23.67%	21.84%	22.10%
2	金龙机电	300032.SZ	17.13%	24.55%	28.94%
3	卧龙电气	600580.SH	23.34%	21.37%	20.65%
4	地尔汉宇	300403.SZ	41.91%	38.64%	35.65%
行业平均值			**26.51%**	**26.60%**	**26.83%**
本公司			**29.38%**	**25.91%**	**26.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由于金龙机电、卧龙电气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告，其 2016 年度指标以 2016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 年于公司毛利率有相应幅度提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四）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935.24	3.05%	4,430.52	3.04%	4,292.66	2.94%
管理费用	16,149.32	9.99%	16,513.19	11.34%	13,226.39	9.06%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1,610.45	-1.00%	-213.00	-0.15%	1,311.56	0.90%
期间费用合计	**19,474.12**	**12.04%**	**20,730.71**	**14.24%**	**18,830.61**	**12.9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830.61 万元、20,730.71 万元和 19,474.1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0%、14.24%和 12.04%，2015 年由于管理费用支出较高，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2016 年，管理费用的下降以及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收益使得公司业绩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间费用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大洋电机	002249.SZ	13.88%	13.03%	12.35%
2	金龙机电	300032.SZ	9.04%	10.17%	16.53%
3	卧龙电气	600580.SH	18.28%	15.94%	15.78%
4	地尔汉宇	300403.SZ	14.11%	11.51%	11.11%
行业平均			**13.83%**	**12.66%**	**13.94%**
本公司			**12.04%**	**14.24%**	**12.9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由于金龙机电、卧龙电气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告，其 2016 年度指标以 2016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	2,697.76	1.67%	2,544.39	1.75%	2,411.26	1.65%
职工薪酬	602.87	0.37%	512.57	0.35%	514.81	0.35%
代理服务费	595.04	0.37%	453.12	0.31%	326.37	0.22%
业务招待费	259.50	0.16%	299.57	0.21%	277.53	0.19%
广告费和展览费	81.15	0.05%	27.51	0.02%	220.26	0.15%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188.01	0.12%	118.33	0.08%	187.14	0.13%
差旅费	227.07	0.14%	172.77	0.12%	174.98	0.12%
办公费	43.11	0.03%	40.55	0.03%	39.51	0.03%
仓储费	36.35	0.02%	29.99	0.02%	39.26	0.03%
折旧费	13.92	0.01%	19.46	0.01%	13.95	0.01%
其他	190.47	0.12%	212.27	0.15%	87.58	0.06%
合计	**4,935.24**	**3.05%**	**4,430.52**	**3.04%**	**4,292.66**	**2.9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装卸费、职工薪酬、代理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92.66 万元、4,430.52 万元和 4,935.2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4%、3.04%和 3.05%，销售费用率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广度和深度的增加，与市场开拓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展览费等得到合理控制；公司采用配载方式（即物流公司同车运输他人货物）运输产品使得运输费用增长得到有效控制。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7,075.54	4.38%	6,360.06	4.37%	5,245.42	3.59%
职工薪酬	4,155.06	2.57%	4,511.72	3.10%	4,421.94	3.03%
折旧摊销	849.13	0.53%	1,058.22	0.73%	832.62	0.57%
修理费	802.81	0.50%	642.84	0.44%	407.37	0.28%
物料消耗	1,015.96	0.63%	757.07	0.52%	290.40	0.2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5.71	0.14%	1,101.77	0.76%	264.28	0.18%
办公费	233.36	0.14%	231.98	0.16%	242.88	0.17%
业务招待费	252.91	0.16%	220.93	0.15%	178.73	0.12%
税金	0.00	0.00%	183.34	0.13%	176.40	0.12%
差旅费	171.04	0.11%	126.32	0.09%	58.07	0.04%
保险费	11.48	0.01%	16.31	0.01%	6.88	0.00%
其他	1,356.32	0.84%	1,302.61	0.89%	1,101.39	0.75%
合计	**16,149.32**	**9.99%**	**16,513.19**	**11.34%**	**13,226.39**	**9.06%**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26.39 万元、16,513.19 万元和 16,149.32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06%、11.34%和 9.99%。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为进一步实现产品研发转型，在节能家电、汽车部品等领域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1,114.64 万元；②公司当年聘请中介机构形成的相关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837.49 万元。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6 年度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876.06 万元；②全面营改增后，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全部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使得管理费用中税金较 2015 年减少 183.34 万元；③2016 年，子公司诚利电子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多项新品研发项目，使其部分技术、品质岗位人员调至研发项目组；此外，公司于年内对外转让原子公司宏利模塑 100%股权，加之 2015 年公司为提高员工食宿福利而发生较多食堂与宿舍的修缮维护费用，上述原因使得 2016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5 年下降 356.67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86.65	-17.80%	677.19	-317.93%	586.49	44.72%
减：利息收入	64.11	-3.98%	58.43	-27.43%	78.16	5.96%
汇兑净损益	-2,200.47	136.64%	-1,284.23	602.93%	436.94	33.31%
其他	367.48	-22.82%	452.47	-212.43%	366.29	27.93%
合计	**-1,610.45**	**100.00%**	**-213.00**	**100.00%**	**1,311.56**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524.5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 年人民币贬值使得公司形成汇兑收益 2,200.47 万元，其次，公司优化负债结构，短期借款同比减少，同时交错使用融资方式使得借款利率较同比降低，使利息支出较 2015 年下降 390.54 万元。

2、税金及附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66	446.82	483.76
教育费附加	335.19	231.49	245.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46	154.32	163.79
营业税	4.24	48.34	18.82
房产税	96.21	-	-
土地使用税	66.20	-	-
印花税	52.5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1,417.55**	**880.97**	**912.04**
坏账损失	286.09	206.60	559.46
存货跌价损失	657.30	472.36	644.23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43.40**	**678.97**	**1,203.69**

公司税金及附加为支付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营业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26.45 万元、-382.28 万元和 576.88 万元，系公司所持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和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136.83 万元、684.94 万元和-246.92 万元，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到期交割实现的收益、期货收益和理财收益。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增加 400.59%，主要原因为欧元贬值，远期结汇收益增加所致。2016 年，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减少 136.05%，主要系 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导致远期结汇合约交割产生亏损 563.79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4	0.82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4	0.82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5.14	-383.10	-626.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576.88**	**-382.28**	**-626.45**
远期结汇	-563.79	552.74	-5.67
期货收益	-4.90	-91.26	13.63
理财收益	154.68	223.46	64.48
股权转让收益	167.09	-	64.39
投资收益合计	**-246.92**	**684.94**	**136.83**

4、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4.58	13.89	18.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4.58	13.89	18.03
	保险赔偿	2.00	0.30	1.78
	政府补助	919.94	235.00	194.00
	无需支付款项	-	2.65	0.16
	其他	71.94	85.09	88.91
	合计	**1,098.47**	**336.93**	**302.88**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1.97	192.51	147.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97	192.51	147.99
	自然灾害损失	-	244.48	-
	其他	40.96	92.34	129.18
	合计	**142.93**	**529.33**	**277.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955.53**	**-192.40**	**25.71**
占利润总额比例		**3.54%**	**-1.24%**	**0.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收支净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无重大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70	-178.62	-6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19.94	235.00	194.00
企业重组费用	-78.39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87	302.67	-55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9	-248.78	-38.33
所得税影响额	182.79	9.61	-8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1.71	100.65	-37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7.12	13,248.36	14,98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5.41	13,147.71	15,358.82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43%	0.76%	2.5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计入投资收益的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分析”和“（四）/4、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74.57 万元、100.65 万元和 1,021.7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0%、0.76%和 4.43%。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 2015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确认政府补助合计 919.94 万元。从金额和占比的总体情况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最近三年纳税情况及税收

1、最近三年公司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期初余额	-195.46	-419.21	-280.75
	本期应交	-154.54	1,666.04	935.37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交	942.87	1,442.29	1,059.34
	子公司减少转出	9.42	-	14.49
	期末余额	-1,302.29	-195.46	-419.21
所得税	期初余额	28.69	494.76	688.15
	本期应交	3,817.26	2,295.46	3,171.56
	本期已交	3,484.07	2,761.53	3,342.82
	子公司减少转出	-	-	22.13
	期末余额	361.89	28.69	494.76
合计	期初余额	-166.77	75.54	407.40
	本期应交	3,662.72	3,961.50	4,106.93
	本期已交	4,426.93	4,203.82	4,402.16
	子公司减少转出	9.42	-	36.63
	期末余额	-940.41	-166.77	75.54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	3,817.26	2,295.46	3,171.56
递延所得税	62.81	24.51	-278.11
所得税费用	3,880.08	2,319.98	2,893.45
利润总额	26,955.61	15,544.95	17,877.69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4.39%	14.92%	16.18%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9.19	20,451.43	13,68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77	2,922.09	-8,19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6.16	-19,761.87	-3,44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9.14	4,721.95	1,997.1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39.87	145,394.59	125,57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9.08	4,670.33	4,01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66	1,783.86	74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81.61**	**151,848.79**	**130,34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11.52	90,990.05	77,07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04.68	27,143.30	26,04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2.51	5,498.63	6,05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72	7,765.38	7,49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42.43**	**131,397.36**	**116,6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9.19**	**20,451.43**	**13,680.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9.19	20,451.43	13,680.57
净利润	23,075.53	13,224.97	14,984.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89.44%**	**154.64%**	**91.30%**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6 年公司下游市场的回暖带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74.48%；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7.94%，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5 年增加 15,385.79 万元；此外，公司 2016 年 4 季度为应对市

场需求对部分主力机型进行了一定备货，存货增加 9,305.64 万元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产生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54,771.18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51,284.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平均为 106.80%。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 2016 年家电行业需求预测有所下调，进而相应减少了大客户主力产品的备货量，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383.15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3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68	264.72	16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94	114.66	1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99	-	1,746.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	285.92	55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4**	**6,800.30**	**2,48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9.39	3,795.34	4,53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13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2	82.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0.61**	**3,878.20**	**10,6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77**	**2,922.09**	**-8,190.2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9,651.93 万元，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购买、赎回银行、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现金收付。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82.65	39,075.46	28,67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2.65**	**39,075.46**	**28,679.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492.53	40,169.25	31,61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56.28	16,001.64	501.53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	2,666.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98.81**	**58,837.33**	**32,12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6.16**	**-19,761.87**	**-3,440.9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支付现金股利。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各期支付现金股利不同所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支付现金股利分别为 0 万元、15,531.48 万元和 4,548.60 万元。

十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11,740.98万元。

2015年8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3,970.50万元。

2016年3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4,548.60万元。

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12,887.7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22,875.24	22,875.24	武发改行审备[2015]364 号	武环行审复[2015]489 号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22,968.06	22,968.06	常开经备[2015]373 号	常新环表[2015]275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6.50	8,486.50	常开经备[2015]374 号	常新环表[2015]280 号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38,752.91	38,752.91	武发改[2016]02171 号	经环管表[2017]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	-
合计	**128,082.71**	**128,082.71**	-	-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可靠的质量和高效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机产品和解决方案，现已形成了以步进电机、泵、排水电机、同步电机、MA-电机及组件、直流电机为主，PP-冲压件为辅的产品结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办公设备、运动健康设备等领域。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技术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并与全球知名家电制造商以及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常州工学院、盐城工学院、江苏大学、日本第一化成株式会社等外部研发机构开展了深度技术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1、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本项目拟对现有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通过替代人工装配降低劳动力资源波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通过建设涵盖生产管理、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开发和决策支持等方面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生产精益化、智能化、协同化和联动化，显著提高生产反应能力、制造效率和产品质量，以便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并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全自动绕线机、插纸机、动平衡机等自动化设备，在公司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国内外市场开发将公司业务覆盖领域延伸至高端洗衣机及洗碗机市场，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丰富产品系列，并提高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解决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促进公司把握家电电机及循环泵市场的发展动向，以高质量产品抢占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升级建设，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进先进的研发、试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引进先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校的技术合作，并通过伺服电机驱动技术研究、爪极式永磁微特电机定子电磁匹配研究、微特电机声品质研究、洗衣机变频电机及离合器模块组件的研究开发等研发课题，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技术引进吸收和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本项目将通过扩建生产车间、质控区域、周转仓库，及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新产品洗衣机精准投放组件和冰箱智能制冰组件，延伸公司

产品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化与客户合作关系，巩固公司市场地位。项目的实施一方面紧跟下游市场发展步伐，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逐步扩大在中、高端白色家电市场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扩充优势产品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的领军地位。

5、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资金的补充，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生产响应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结构，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设计开发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11,163.79	11,711.45	-	**22,875.24**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10,774.22	12,193.84	-	**22,968.0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5.00	3,121.50	850.00	**8,486.50**
家电职能化组件产品项目	20,301.62	18,451.29	-	**38,752.91**
合计	**46,754.63**	**45,478.08**	**850.00**	**93,082.71**

（四）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进及自制自动化的生产工艺设备，针对家用电器领域的步进电机、同步电机、排水电机、直流电机产品，结合现有生产工艺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自动化改造；同时，建设标准一体化的集中管理平台，实现经营管理的精益化和智能化，进而有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本项目由子公司宏利电机负责实施。

2、项目必要性

（1）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工业 4.0”描绘了制造业的未来愿景，提出继蒸汽机的应用、规模化生产和电子信息技术等三次工业革命后，人类将迎来以信息物理融合系统为基础，以生产高度数字化、网络化、机器自组织为标志的第四次工业革命。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制造业规模已跃居世界第一位，但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的不断上升，也使我国制造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挑战。因此，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的引入，建设智能化的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体系，成为促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举措之一。

本项目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标准一体化的集中管理平台，涵盖生产管理、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开发和决策支持等方面内容，通过生产精益化、智能化，以及计划协同、上下游联动的方式，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同时，通过数据的深度挖掘和有效利用，提升公司前景预测、风险管控决策等经营管理能力和效率，快速响应下游领域市场需求。

（2）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经历了 60 余年的发展，由最初的仿制国外产品到改进设计、再到研究开发新产品，现已形成包括从新产品开发到规模化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制造、关键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测试仪器制造等一套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规格种类、生产规模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由于微特电机制造涉及机械加工、磁性材料加工、绕组绕制、绝缘处理

等技术和工艺，不仅工序繁多，而且产品精度和性能稳定性要求高，因此，微特电机生产制造体系仍需进行智能化和自动化升级改造，满足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需要。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现已具备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但产品生产装配仍以人工操作为主。近年来，随着劳动力供应及成本的变化，以及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装配流水线的自动化改造，但改造范围仅涉及步进电机、同步电机和排水电机的少数装配线。未来，公司将结合信息系统的建设，扩大自动化改造的产品范围和生产线数量，从软件和硬件两方面实现公司生产制造体系的融合和升级改造。

本项目将以技术高起点和产品质量高档次为目标，针对家用电器领域的步进电机、同步电机、排水电机，以及汽车领域的车灯用步进电机、空调用步进电机和空调用直流电机产品，结合现有生产工艺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代替人工装配，降低劳动力资源波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显著提高生产反应能力和制造效率，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能够在生产过程中对成本进行良好管理和控制的企业，将更具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结合电机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了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成本领先为竞争策略的发展战略。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有效的途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使公司具备较大的成本竞争优势。

在经营管理效率方面，公司已开始进行信息化的建设，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在原材料成本方面，目前公司已经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主要原材料均可由国内市场充足供应，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在人工成本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的逐步提升，劳动力供应情况和工资水平越来越成为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稳定性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通过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是公司成本控制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将通过信息系统的建设打通生产经营各环节，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同时，通过自动化设备代替现有人工操作以降低生产人员数量和成本，进而实现经

营管理成本和生产成本的有效下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稳定性。

3、项目可行性

（1）现有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凭借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为适应制造业的整体发展趋势，近年来公司结合各产品生产工艺需要，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为目标，针对步进电机、排水电机、同步电机生产线中人工参与度较高的装配环节，逐步开始了生产流水线的自动化改造。

公司现已购进全自动插片机、全自动绕线机等自动化设备，并根据生产工艺的实际需要，自制了自动 E 齿组装铆接跑合机、机壳组件自动装配设备、平衡轮组装压接设备、自动 F 齿组装铆接跑合机、自动捏骨架插针设备、自动 E 齿扭矩测试机等设备，使家用电器领域步进电机和排水电机产品的工艺流程得到简化，有效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同时，通过机械对人工的替代，也降低了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不利影响。

（2）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支撑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反应的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市场覆盖中国、美国、韩国、墨西哥、泰国、巴西、意大利、印度、波兰、马来西亚、俄罗斯、德国、日本等三十多个国家。目前，公司已与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夏普、日立、爱康、霍尼韦尔、麦格纳等国外客户，以及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等国内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认可。

未来，公司将通过产品技术升级和改型，满足现有家用电器和汽车等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为单个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增加现有客户的服务深度；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现有领域潜在客户的产品测试和认证，提高现有领域的服务广度。

综上所述，公司在现有领域的客户合作基础，既是未来业务增长的稳定来源，也是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良好载体，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的开拓扩展，为本项目技术改造带来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优秀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凭借多年并不断完善的质量体系和自身电机制造、精密模具等方面的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微特电机产品和一站式微特电机解决方案。随着公司在微特电机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

微特电机的生产过程涉及机械精度、绝缘处理以及其他技术，加上政府针对电机产品设立的高标准，都使得微特电机行业成为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研发人员的投入必不可少。目前，公司拥有三百多人的研发团队，包括多名各领域的专家型人才。2013 年，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经费与客户进行合作开发，既有利于公司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又能够促使公司更好的理解客户需求，并使得公司能够吸纳更先进的技术来奠定自己在电机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凭借具有领先地位的技术优势，公司针对高端家电市场低能耗、低噪音的要求研发出了广泛适用于洗衣机、洗碗机市场的驱动电机、排水泵及循环泵产品。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优良的产品品质，是公司未来业务扩张的坚实基础，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坚强后盾。

4、项目建设方案

（1）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项目拟由宏利电机在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实施，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证书号码为武国用（2015）第 04974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650.00 平方米。

（2）项目所需原材料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漆包线、注塑件、冲压件、磁性材料、机加工件。公司通过对供货商多方面的比较选择，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为单一品种确定了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形成了一套安全可靠的原料供应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2,875.2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建设投资	1,330.00	5.81%
设备投资	18,604.36	81.33%
预备费投资	996.72	4.36%
铺底流动资金	1,944.16	8.50%
总投资金额	**22,875.24**	**100.00%**

其中，家电电机产品新增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1	步进电机整机自动装配线	步进电机机壳组件自动装配设备	定制	465.00	13	6,045.00	中国
		步进电机固定板组件自动铆接设备	定制				
		步进电机定子部分自动装配设备	定制				
		步进电机齿轮自动装配设备	定制				
		步进电机盖板组件自动装配设备	定制				
		步进电机自动铆封设备	定制				
		单机集结对接自动线体	定制				
		步进电机性能自动测试设备	定制				
2	步进电机线圈组件自动装配线	步进线圈骨架自动装配设备	定制	185.00	13	2,405.00	中国
		步进全自动绕线设备	定制				
		步进线圈全自动搪锡弯角测电阻一体设备	定制				
		单机集结对接自动线体	定制				
3	排水电机整机自动装配线	自动压插片设备	定制	570.00	2	1,140.00	中国
		全自动绕线设备	定制				
		全自动搪锡松线设备	定制				
		全自动机壳中轴铆接设备	定制				
		全自动爪极板铆轴设备	定制				
		前段全自动同步电机总成装配线	定制				
		后段全自动齿轮装配线	定制				
		整机自动打螺钉设备	定制				
		整机性能自动测试设备	定制				
4	同步电机整机	同步电机机壳组件自动装配设备	定制	485.00	2	970.00	中国
		同步电机固定板组件自动铆接设	定制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自动装配线	备					
		同步电机定子部分自动装配设备	定制				
		同步电机齿轮自动装配设备	定制				
		同步电机盖板组件自动装配设备	定制				
		同步电机自动铆封设备	定制				
		单机集结对接自动线体	定制				
		同步电机性能自动测试设备	定制				
5	同步电机线圈组件自动装配线	同步线圈骨架自动装配设备	定制	205.00	2	410.00	中国
		同步全自动绕线设备	定制				
		同步线圈全自动搪锡弯角测电阻一体设备	定制				
		单机集结对接自动线体	定制				
6	步进电机输出轴动态扭力自动测试设备		定制	46.50	25	1,162.50	中国
7	全自动绕线机		STM864	72.56	15	1,088.40	日本
8	自动捏骨架插针设备		-	42.12	10	421.20	中国
合计			-	-	**82**	**13,642.10**	-

汽车电机产品新增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1	去重平衡机	XSR-2BL-III	46.00	6	276.00	中国
2	自动绕线机	STM-864-16	47.80	4	191.20	日本
3	去重动平衡机	-	50.00	3	150.00	中国
4	点焊机	TG-CIP2	26.50	5	132.50	中国
5	自动绕线机	-	30.00	4	120.00	日本
6	激光焊接机	WF310	30.00	3	90.00	中国
7	绕线机	FL-468A	18.00	5	90.00	中国
8	双飞叉绕线机	LAW-5B2	14.50	6	87.00	中国
9	三坐标测试仪	-	80.00	1	80.00	日本
10	精车机	LHL-QSFA	13.50	5	67.50	中国
11	加重动平衡机	BM-3242CN	6.20	10	62.00	日本
12	喷码机	430	5.80	8	46.40	美国
13	油压机	YSK-6.3T	5.70	8	45.60	中国
14	滴漆机	DJV-230-63	22.00	2	44.00	中国
15	端子压接机	1-679453-2	18.80	2	37.60	美国
16	流水线	-	7.00	5	35.00	中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17	绕线机	XAAW-MS	11.00	3	33.00	中国
18	点焊机	-	6.30	5	31.50	中国
19	精车机	XTACT-998A	5.70	5	28.50	中国
20	气动压力机	-	0.53	50	26.50	中国
21	包胶带机	-	6.50	4	26.00	中国
22	浸漆机	ZCJ130-34	13.00	2	26.00	中国
23	圆度测试仪	-	24.00	1	24.00	日本
24	充磁机	DCD-2000/1.5-12L	4.60	5	23.00	中国
25	氩焊机	AVP-300	2.70	8	21.60	日本
26	剖面分析仪	-	20.00	1	20.00	日本
27	插针机	IP-08	2.80	6	16.80	中国
28	槽锲机	LSI-2	5.50	3	16.50	中国
29	插纸机	LSI-1	5.50	3	16.50	中国
30	齿轮啮合仪	-	15.00	1	15.00	日本
31	超声波焊接机	8400C	6.50	2	13.00	美国
32	压敏焊接机	-	4.20	3	12.60	中国
33	动平衡机	CAB700	12.00	1	12.00	德国
34	静音室	-	0.60	10	6.00	中国
35	真空干燥箱	876-3	0.96	6	5.76	中国
36	打标机	镭驰 1000	2.50	2	5.00	中国
37	除湿机	-	0.80	4	3.20	中国
38	自动捆包机	YP-450	0.50	4	2.00	中国
39	直流电机-转子工装模具	-	-	-	80.00	-
40	直流电机-端盖工装模具	-	-	-	80.00	-
41	车灯用电机-线圈组件工装模具	-	-	-	80.00	-
42	空调执行器电机-线圈组件工装模具	-	-	-	80.00	-
43	直流电机-定子工装模具	-	-	-	60.00	-
44	车灯用电机-上机壳组件工装模具	-	-	-	60.00	-
45	车灯用电机-下机壳组件工装模具	-	-	-	60.00	-
46	车灯用电机-转子组件工装模具	-	-	-	50.00	-
47	车灯用电机-整机工装模具	-	-	-	50.00	-
48	空调执行器电机-转子组件	-	-	-	50.00	-
49	空调执行器电机-整机	-	-	-	50.00	-
50	直流电机-整机工装模具	-	-	-	30.00	-
51	车灯用电机-插座组件工装模具	-	-	-	30.00	-
52	空调执行器电机-插座组件	-	-	-	30.00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合计	-	-	**206**	**2,729.26**	-

项目信息化投资明细如下：

年度	内容	举措	软件/咨询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T+1	信息化咨询	两化融合＋智能制造	第一期管理咨询	次	1	20.00	20.00
	R&D	Creo 参数化模型建立	Creo 高级设计包	套	40	6.00	240.00
			Creo 高级分析包	套	10	6.00	60.00
			高级建模培训及咨询	次	3	10.00	30.00
		Ansys 有限元分析	建立电磁分析模型	个	4	8.00	32.00
			建立结构分析模型	个	4	8.00	32.00
	PLM	PLM 研发平台环境	私有云服务硬件	套	1	240.00	240.00
			私有云接入终端	台	120	0.30	36.00
			Windchill 软件升级	套	1	90.00	90.00
	PM	研发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软件一期	套	1	60.00	60.00
			项目管理软件二期	点	20	1.20	24.00
			项目管理软件开发	套	1	30.00	30.00
	ERP	ERP 平台优化和推广	ERP 排产功能优化	套	1	30.00	30.00
			ERP 集团管控平台	套	1	90.00	90.00
			ERP 软件实施开发	次	5	20.00	100.00
	SCM	SCM 供应链优化	SCM 供应链功能完善	套	1	30.00	30.00
			SCM 集成应用	套	1	10.00	10.00
	MES	MES：一期验证	Andon 系统硬件	组	2	5.00	10.00
			Andon 软件集成	套	1	20.00	20.00
			MES 软件集成开发	套	1	50.00	50.00
T+2	信息化咨询	两化融合＋智能制造	第二期管理咨询	次	1	20.00	20.00
	Automation	E 齿摇测设备	上位机开发并联网	套	1	8.00	8.00
			上位机程序推广	点	30	1.00	30.00
		步进电机自动化装配线	上位机开发并联网	套	1	10.00	10.00
			上位机程序推广	点	2	2.00	4.00
	MES	MES：二期实施	Andon 系统硬件	组	30	5.00	150.00
			MES 软件集成开发	套	1	40.00	40.00
	CRM	CRM 系统建设	CRM 软件平台	套	1	30.00	30.00
			CRM 系统实施	次	1	15.00	15.00

年度	内容	举措	软件/咨询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大供应链集成开发	套	1	60.00	60.00
	BI	BI-商业智能	Qlikview 升级优化	套	1	20.00	20.00
			Doc 类型站点扩充	点	120	0.30	36.00
			Name 类型站点扩充	点	20	0.80	16.00
			BI 集成应用	套	1	20.00	20.00
T+3	信息化咨询	两化融合＋智能制造	第三期管理咨询	次	1	20.00	20.00
	管控一体化	各系统协同创新	优化产品协同集成系统	次	1	30.00	30.00
			优化集团管控集成系统	次	1	30.00	30.00
			优化产业链集成系统	次	1	30.00	30.00
	MES	MES：三期实施	Andon 系统硬件	组	32	5.00	160.00
			MES 软件集成开发	套	1	40.00	40.00
	B2B	营销型电子商务网站	电子商务网站	套	1	20.00	20.00
			与后台系统集成	套	1	20.00	20.00
	DW	企业大数据仓库建设	数据仓库环境建设	套	2	80.00	160.00
			数据仓库开发实施	次	1	30.00	30.00
合计							**2,233.00**

6、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于次年开始产品生产，并达到 50%的产能，第 3 年预计达产 80%，第 4 年预计达产 100%。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20,266.00 万元、净利润 3,115.34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6.16%，投资回收期（税后）6.86 年。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T+1				T+2			
建设周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	▬	▬					
设备采购及自制			▬	▬	▬	▬		
工艺调整、试产					▬	▬		

（二）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通过扩建生产车间、质控区域、周转仓库，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增加 BPX 排水泵、洗衣机主驱动电机、循环泵、循环泵-9 槽、DD 马达的生产线，延伸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项目的实施一方面紧跟下游市场发展步伐，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逐步扩大在高端家电市场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扩充优势产品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本项目由子公司诚利电子负责实施。

2、项目必要性

（1）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巩固市场地位

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12 年全球洗衣机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 1.26 亿台和 500 亿美元，2006-2012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0%和 4.6%。2012 年全球洗碗机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 0.20 亿台和 120 亿美元，2006-2012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0.4%和 0.8%。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经济体贡献了主要的需求增长，欧美发达国家的需求以更新换代为主。从洗衣机消费结构角度分析，伴随着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滚筒洗衣机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将稳步上升，洗碗机也将逐步被消费者接受。受此影响，作为洗衣机和洗碗机重要零部件的家用电器排水泵和电机的市场需求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凭借着在技术研发、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洗衣机排水泵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伊莱克斯、LG、惠而浦、松下、海尔等。目前，公司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较高，如果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未来产能规模的制约不仅会成为公司快速发展最大的障碍，还可能削弱公司未来在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和仓储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模具检具，建设具备自动、高效的生产线，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营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相关组件，具有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制造工艺以及精密度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进入相关行业较早，生产产品种类较多，紧跟市场步伐与整机厂商进行同步研发。目前，家电产品低噪声、低能耗、智能化等指标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针对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大力投入研发资源，对传统产品进行创新升级，研发出了广泛适应于洗衣机、洗碗机领域的优质电机及循环泵产品。部分产品已通过伊莱克斯、小天鹅等客户的性能测试，得到客户认可。

从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来看，洗衣机驱动主电机、DD 马达产品、循环泵及循环泵-9 槽等升级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家电领域的产品布局，更有利于充分拓展下游市场。目前，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步入以产品升级为主的技术创新时代，产品转型升级是行业的投资重点。公司紧跟行业前沿研发趋势，开拓延伸产品，以适应日益更新的节能、降噪标准，保持公司在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推进自动化生产模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家用电器智能化、节能化要求越来越高，高端智能、节能洗衣机及洗碗机是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近期，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工信部公示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伴随国家各项政策的到位，中国式工业 4.0 时代正式起航。随着海尔、长虹、海信等家电企业的入选专项项目，意味着中国家电业将率先迎来智能制造转型。家电“智造”不仅仅是产品的智慧、智能升级，也包括了家电生产制造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首先，在人力成本提升的大背景下，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是企业由“制造”向“智造”转型一大本质。其次，“智造”升级不仅能够提升生产效率，还有利于减少设备误操作对人身的伤害风险和职业伤害风险。

3、项目可行性

（1）下游家电市场的快速增长，是本项目建设和产能消化的根本基础

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家用电器出口额500亿美元，年均增长8%-10%，在全球出口市场的比重达到32%～35%。从国内看，随着出口环境逐步向好，国内居民消费意愿稳步提高，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获得快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7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5,319亿元，2013年达到12,84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15.83%。

自2009年以来，人均家电消费保持10.4%的复合增长速度，由2009年的666.8元增长至2014年的1,086.1元。据Frost & Sullivan预测，随着人们购买力的提升，家电将更普及，人均家电消费预计在2018年将达到1,707.1元。未来，作为与人民生活水平、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之一，家电行业整体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产品分别对应国内白电、小家电，欧美洗衣机、洗碗机市场。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预测，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可以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保障。

（2）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经过行业内十几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的微特电机研发制造企业，并在微特电机领域树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其产品在家电用电机及泵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家用电器行业的领先品牌提供服务，并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进一步合作，有针对性地为其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随着客户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其订单量也将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利用现有的产品优势及资质认证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丰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是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重要保证。

（3）成熟的制造和管理经验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健康运动设备、办公设备、安防监控、卫生洁具等领域。公司拥有完善的试验、检测仪器和全自动搪锡机、自动绕线机、高效率流水线等各种自动化生产设备，不断利用技术优势和生产优势，提供优质微特电机产品及组件产品，在与包括惠而浦、伊莱克斯、LG、松下等世界领先家电企业在内的众多优秀客户合作过程中，建立和积累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标准，得到全球知名客户的认可。

综上所述，成熟的制造经验和规范的管理制度为公司市场开拓、客户挖掘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可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地持续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大的助力。

4、项目建设方案

（1）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项目拟由诚利电子在常州市新北区电子科技产业园实施，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证书号码为常国用（2015）第 8804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250.00 平方米。

（2）项目所需原材料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矽钢片、漆包线、铁氧体磁钢、塑料、橡胶、烧结 NdFeB、机加工件。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和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2,968.0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建设投资	4,650.00	20.25%
设备投资	11,222.32	48.86%
预备费投资	793.62	3.46%
铺底流动资金	6,302.12	27.44%
总投资金额	**22,968.06**	**100.00%**

其中，BPX 排水泵新增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1	定子装配自动流水线	自制	300.00	2	600.00	中国
2	整机装配自动流水线	自制	300.00	2	600.00	中国
3	自动塑封机器人流水线	ABB	200.00	2	400.00	瑞典
4	自动绕线机	DSW-6012PN	70.00	4	280.00	台湾
5	注塑模具	-	10.00	20	200.00	中国
6	检验器具	-	10.00	20	200.00	中国
7	定子 BMC 外壳塑封机	自制	15.00	12	180.00	中国
8	定子线圈自动包胶带机	自制	35.00	4	140.00	中国
9	塑封模具	-	10.00	12	120.00	中国
10	自动泵壳组装线	自制	100.00	1	100.00	中国
11	下轴承组件自动装配机	自制	50.00	2	100.00	中国
12	上轴承组件自动装配机	自制	50.00	2	100.00	中国
13	骨架与插片自动装配机	自制	35.00	2	70.00	中国
14	自动剪线去漆清洗机	自制	35.00	2	70.00	中国
15	定子线圈焊点自动搪锡机	自制	35.00	2	70.00	中国
16	叶轮组件自动装配机	自制	35.00	2	70.00	中国
17	自动耐压气密性检测仪	LS-1863X	8.00	6	48.00	日本
18	气动压力机	-	1.00	10	10.00	中国
19	工装	-	0.50	10	5.00	中国
	合计			**117**	**3,363.00**	

洗衣机驱动主电机新增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1	全自动绕线机	日特	60.00	30	1,800.00	日本
2	自动取料机械手	ABB	30.00	15	450.00	瑞士
3	全自动动平衡机	Schenck RT01	40.00	8	320.00	德国
4	自动车床	Hermle	35.00	8	280.00	德国
5	载具式自动流水线	自制	100.00	2	200.00	中国
6	测功机	Magtrol	80.00	2	160.00	美国
7	铁芯模具	-	60.00	2	120.00	中国
8	高精度液压机	YSK-6.3T	7.00	15	105.00	中国
9	EMC 测试设备	Rohde & schwarz	100.00	1	100.00	德国
10	耐久性能测试台	自制	80.00	1	80.00	中国
11	可编程电源	California 5001 ix	40.00	2	80.00	美国
12	高速摄影机	-	80.00	1	80.00	日本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13	生产线工装器具	-	2.00	35	70.00	中国
14	高精度 8 通道示波器	yokogawa	45.00	1	45.00	日本
15	全自动插纸机	圣马特	20.00	2	40.00	中国
16	震动噪音测试设备	BK PULSE	40.00	1	40.00	丹麦
17	自动装配磁钢机	自制	30.00	1	30.00	中国
18	功率分析仪	Yokogawa wt1800	30.00	1	30.00	日本
19	变频电源	-	5.00	5	25.00	台湾
20	全自动真空浸漆机	佳龙 ZGJ	20.00	1	20.00	中国
21	控制器盖模具	-	9.00	2	18.00	中国
22	红外热像仪	FLIR T200	12.00	1	12.00	美国
23	端盖模具	-	6.00	2	12.00	中国
24	匝间耐压测试仪	KIKUSUI TOS9200	5.00	2	10.00	日本
25	磁钢模具	-	10.00	1	10.00	中国
26	反电动势测试仪	-	4.00	2	8.00	中国
27	绝缘电阻测试仪	KIKUSUI TOS9200	3.00	2	6.00	日本
28	泄漏电流测试仪	KIKUSUI TOS3200	3.00	2	6.00	日本
29	电感测试仪	-	3.00	2	6.00	中国
30	骨架模具	-	3.00	2	6.00	中国
31	磁极装配防呆检测机	自制	5.00	1	5.00	中国
32	端板模具	-	5.00	1	5.00	中国
33	PCB 板模具	-	4.00	1	4.00	中国
34	PCB 扣件模具	-	3.00	1	3.00	中国
35	电阻测试仪	-	1.00	2	2.00	中国
36	橡胶垫模具	-	2.00	1	2.00	中国
37	端子模具	-	2.00	1	2.00	中国
38	垫圈模具	-	2.00	1	2.00	中国
39	频闪仪	-	1.00	1	1.00	中国
	合计	-		**162**	**4,195.00**	

循环泵新增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1	自动绕线机	日特	60.00	14	840.00	日本
2	载具式自动流水线	定制	100.00	2	200.00	中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3	超声波焊接机	Branson E-PLUS 20KHz	40.00	2	80.00	美国
4	生产线工装	-	0.80	95	76.00	中国
5	塑封机	80T	15.00	4	60.00	中国
6	铁芯组件模具	-	24.00	2	48.00	中国
7	精密气压机	JB130/GBWN	2.00	22	44.00	中国
8	全自动搪锡机	定制（漆包线和插片焊接）	16.00	2	32.00	中国
9	自动洗转子机	定制	4.00	4	16.00	中国
10	变频电源	AN97000H	2.00	8	16.00	中国
11	自动打螺丝机	定制	8.00	2	16.00	中国
12	BMC 塑封模具	-	4.50	3	13.50	中国
13	气密测试仪	Gasboy2008 FUKUDA	3.00	4	12.00	中国
14	电机壳模具	-	3.00	4	12.00	中国
15	下泵体模具	-	3.00	4	12.00	中国
16	保护罩模具	-	2.00	4	8.00	中国
17	罩盖模具	-	2.00	4	8.00	中国
18	线圈骨架模具	-	3.50	2	7.00	中国
19	耐压泄漏综合测试仪	AN9632X	1.50	4	6.00	中国
20	磁环注塑组件模具	-	2.00	3	6.00	中国
21	轴承模具	-	0.60	8	4.80	中国
22	上泵体模具	-	1.50	3	4.50	中国
23	挡片注塑组件模具	-	1.50	2	3.00	中国
24	多功能电烙铁	QSS-969ESD	0.20	12	2.40	中国
25	叶轮盖模具	-	1.00	2	2.00	中国
26	数显拉力计	SH-5K	0.90	2	1.80	中国
27	电参数仪	AN8711P	0.40	4	1.60	中国
28	张力器	T-101-50	0.80	2	1.60	中国
29	扭力扳手	DB12N-S	0.80	2	1.60	中国
30	螺丝刀力矩仪	HP-50	0.70	2	1.40	中国
31	陶瓷垫片模具	-	1.30	1	1.30	中国
32	电机密封圈模具	-	1.20	1	1.20	中国
33	橡胶套模具	-	1.10	1	1.10	中国
34	挡片模具	-	1.00	1	1.00	中国
35	下泵体密封圈模具	-	1.00	1	1.00	中国
36	上泵体密封圈模具	-	1.00	1	1.00	中国
37	匝数测试仪	AIP9921MR	0.40	2	0.80	中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38	轴承密封圈模具	-	0.80	1	0.80	中国
39	外接插片模具	-	0.60	1	0.60	中国
	合计			**238**	**1,546.00**	

循环泵-9 槽新增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1	全自动无视内绕机(3轴同绕)	定制（无刷定子绕线）	60.00	2	120.00	中国
2	铁芯组件模具	-	50.00	2	100.00	中国
3	超声波焊接机	Branson E-PLUS 20KHz	40.00	2	80.00	美国
4	载具式半自动生产线	定制	60.00	1	60.00	中国
5	自动打螺丝机	定制	15.00	2	30.00	中国
6	生产线工装	-	1.00	20	20.00	中国
7	磁体黏胶机	定制（磁体和转子铁芯粘接）	15.00	1	15.00	中国
8	气动压机	JB130/GBWN	2.00	6	12.00	中国
9	直流电源	KX6020	5.00	2	10.00	中国
10	水泵壳模具	-	5.00	2	10.00	中国
11	绝缘罩模具	-	4.00	2	8.00	中国
12	轴承模具	-	1.00	8	8.00	中国
13	匝间耐压仪	AIP9691	3.50	2	7.00	中国
14	耐压泄漏电流仪	AN9632X	3.00	2	6.00	中国
15	气密测试仪	Gasboy2008 FUKUDA	3.00	2	6.00	中国
16	电机壳模具	-	3.00	2	6.00	中国
17	端盖模具	-	3.00	2	6.00	中国
18	上骨架模具	-	2.00	2	4.00	中国
19	下骨架模具	-	2.00	2	4.00	中国
20	磁环注塑组件模具	-	3.00	1	3.00	中国
21	叶轮组件模具	-	2.00	1	2.00	中国
22	陶瓷垫片模具	-	1.50	1	1.50	中国
23	轴承密封圈模具	-	1.00	1	1.00	中国
24	橡胶套模具	-	1.00	1	1.00	中国
25	数显拉力计	SH-5K	0.90	1	0.90	中国
26	电参数仪	AN8711P	0.40	2	0.80	中国
27	螺丝刀力矩仪	HP-50	0.60	1	0.60	中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28	轴承组件顶托力检具	SN-200	0.50	1	0.50	中国
29	叶轮拉托力检具	SH-5K	0.50	1	0.50	中国
30	叶轮盖拉托力检具	SH-5K	0.50	1	0.50	中国
31	匝数测试仪	AIP9921MR	0.40	1	0.40	中国
	合计			**77**	**524.70**	

DD 马达新增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1	定子绕线机	S2600	45.00	15	675.00	中国
2	DD 马达测功机	UNSN-366	35.00	8	280.00	中国
3	自动磁钢粘接机	ATL-CG105	25.50	8	204.00	中国
4	自动插纸机	JK-CZ55	21.50	8	172.00	中国
5	UV 点胶固化机	-	9.67	6	58.02	中国
6	转子跳动（内径）测试台	UNSU-369	16.65	3	49.95	中国
7	直流无刷定子测试台	UNSN-361	16.60	3	49.80	中国
8	转子精车机	-	9.75	5	48.75	中国
9	端子压接机	-	5.85	6	35.10	中国
10	套筒压接机	-	7.00	3	21.00	中国
	合计			**65**	**1,593.62**	

6、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于次年开始产品生产，并达到 50%的产能，第 3 年预计达产 80%，第 4 年预计达产 100%。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67,396.00 万元、净利润 6,233.17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20.77%，投资回收期（税后）6.63 年。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T+1				T+2			
建设周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	▬	▬					
设备采购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设备调试、试产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重点进行伺服电机驱动技术研究、爪极式永磁微特电机定子电磁匹配研究、微特电机声品质研究、洗衣机变频电机及离合器模块组件的研究开发。项目的实施将完善研究开发手段和流程，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本项目由子公司诚利电子负责实施。

2、项目必要性

（1）持续进行新技术研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保持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和开发是企业产品创新的重要手段，微特电机作为典型的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涉及电机技术、材料技术、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网络技术等多学科、多技术领域，这些领域技术的升级和突破不断地促进微特电机产品更新换代。随着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以及人类需求的多样化，微特电机的技术发展正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视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并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获得了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只有持续进行行业前沿技术研究，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转化能力，才能确保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升级建设，将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校的技术合作，并通过伺服电机驱动技术研究、爪极式永磁微特电机定子电磁匹配研究、微特电机声品质研究、洗衣机变频电机及离合器模块组件的研究开发等研发课题，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2）完善研发和试验手段，满足新产品开发需求

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和业务区域都呈现了快速的发展

势头。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产品包括步进电机、泵、排水电机、同步电机、直流电机等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运动健康设备、卫生洁具、暖通阀门、办公设备等领域；业务区域方面，公司产品应用市场已经覆盖中国、美国、韩国、墨西哥、泰国、巴西、意大利、印度、波兰、马来西亚、俄罗斯、德国、日本等三十多个国家。因此，为了针对不同的使用对象和应用环境，开发高稳定性和可靠性的产品，满足最终用户多样化的使用需求，公司需要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试验和测试。

本项目将购进先进的研发、试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包括加工中心、电火花机、振动和噪音测试室、EMC 测试室、耐紫外线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等，完善公司研发实验、样品加工、样品检测、环境模拟、中试生产等方面的软硬件配置，进而实现新产品方案验证、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环境符合性认证、生产工艺验证等功能的升级；同时，加强技术研究开发流程的标准化管理，实现研发中心功能和管理的双重提升。

（3）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吸引行业高端技术人才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而技术人才则是保障企业技术创新的必要保证。技术人才对企业的选择通常会考虑其现有研发实力，包括企业在行业内的领先性、行业技术顶尖人才的拥有数量、行业研发条件及环境的优劣性等方面。因此，对于行业内高端的技术人才通常会选择人员齐备、设备先进、办公条件优良的企业。

公司通过对研发中心的持续升级扩建，已经拥有大量的高端技术人才储备，研发设备的先进性也有较大提升，同时办公环境也不断改善。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促使公司必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证技术始终处于优势地位。未来，随着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的增加，现有办公场地将难以满足新增人员的需求，公司需扩大办公场地，改善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吸引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奠定人才基础。

本项目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环境模拟等软硬件设备，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环境，为吸引优秀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高端技术人才的持续引进及内部人员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未

来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断增强，技术储备将更加雄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持续提升。

3、项目可行性

（1）自身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对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持续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确保公司产品符合电机行业的发展需求。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加强，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有半水气泵腔降噪减震技术、U 型铁芯同步电机自起动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引线直焊技术、行星齿轮传动技术、电机插片结构技术、电机阀门技术单向阀技术等。

综上所述，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为公司未来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是项目顺利开展的技术保障。

（2）强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高校和科研院所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的技术人才，具备行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资源基础，可以有效解决民营企业研发资源不足的问题，提高企业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多年来通过与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苏大学、常州工学院、盐城工学院、日本第一化成株式会社等外部机构的合作，开展新产品开发和研究，有效地整合了内外部资源，降低了前期研发大量的固定投入，同时确保了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和产业化，实现了新产品开发成本和开发效率的平衡。

凭借良好的外部合作和自身的技术积累，公司多款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获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其中，隔磁板控制转向的微型同步电机、磁滞微型电机、BPX 长寿命排水泵、BPX 低噪音排水泵、IDI 齿轮箱电机、大力矩磨擦打滑式同步电机、带制逆机构排水电机、低噪音式输出轴微特电机、同轴式齿轮减速步进电机、新型输出轴式步进电机、BPX 非塑封铝线排水泵、高精度微特电机壳体、高精度自动叠铆铁芯、高强度安全气囊壳体产品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新型车载电源插座壳体、排水电机等产品获得了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强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可有效推进研究开发项目的产业化，促进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为后续的研究开发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也为本项目的成果转化提供良好的保障。

（3）现有的试验检测条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基础

公司市场覆盖全球三十多个国家，为确保产品符合各个国家的认证标准，公司近年来积极进行试验检测设施的投入和试验流程的建设，现已通过了VDE-TDAP（Test Data Acceptance Program 测试数据认可程序）和 UL-WTDP（Witness Testing Data Program 目击测试数据程序）认证。其中，VDE-TDAP 认证的产品包括家电、电机（制冷设备）和水泵，认证涉及的测试项目包括家电的额定参数，电机的温升，水泵的耐潮性、耐电压及球压测试等；UL-WTDP 认证的产品包括电机和水泵，认证涉及的测试项目包括电机的额定参数，水泵的温升、堵转、耐潮性及过载测试等。

综上所述，公司一直关注试验检测方面的各项投入，并获得了较好的试验检测基础，可为项目实验室功能的进一步升级和完善提供良好的经验基础，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拟由诚利电子在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 18 号实施，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证书号码为常国用（2015）第 8804 号。本项目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486.5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建设投资	1,750.00	20.62%
设备投资	5,100.00	60.10%
预备费	342.50	4.04%
研发费用	1,294.00	15.24%
总投资金额	**8,486.50**	**100.00%**

（1）设备投资

根据研发中心建设后的功能需求，本项目设备投资 5,100.00 万元，包括技术中心的软硬件设备投资，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研发设备						
1	加工中心	罗德斯-RXP10	430.00	1	430.00	德国
2	电火花机	艾克索-EDM314	290.00	1	290.00	德国
3	平面磨床	斯来福临-K-P36	95.00	2	190.00	德国
4	小孔机	阿奇夏米尔-SD20	90.00	2	180.00	德国
5	外园磨床	斯来福临-K-C33	155.00	1	155.00	德国
6	走线机	沙迪克 -EXC100L	60.00	2	120.00	日本
7	数控车床	沈阳机床-BRT5085	55.00	2	110.00	中国
8	全自动绕线机（线圈）	日特-NT480-16-30	110.00	1	110.00	日本
9	全自动定子绕线机（大型）	日特-BSW-100	110.00	1	110.00	日本
10	全自动定子绕线机（中型）	日特-HIM03	90.00	1	90.00	日本
11	数控铣床	沈阳机床 -BRIOMILLER6	85.00	1	85.00	中国
12	全自动定子绕线机（小型）	日特-KAI-0140	65.00	1	65.00	日本
13	钻床	沈阳机床-Z3350	15.00	2	30.00	中国
14	中试生产线	西克尔定制	13.00	2	26.00	中国
15	慢走丝线切割机	西部-M35A	15.00	1	15.00	日本
16	万能压力机	共展 - Y32	3.00	2	6.00	中国
17	3D 打印机	弘瑞 Z300	2.00	2	4.00	中国
18	多功能铆接机	丰甲-TC-155	2.00	2	4.00	台湾
检测设备						
19	振动、噪音测试仪（含静音室）	BK、静音室国内	200.00	1	200.00	丹麦
20	直流测功机（中型）	MAGTROL 25.4－280NM	65.00	2	130.00	美国
21	动平衡测试仪	SCHENCK	60.00	2	120.00	英国
22	布洛维一体机硬度计	Wilson UH750/UH3000	50.00	2	100.00	美国
23	直流测功机（小型）	MAGTROL 0.3－3.1NM	45.00	2	90.00	美国
24	双柱材料试验机	TIRA-2850	80.00	1	80.00	德国
25	双柱高精度台式材料试验机	阿美特克 LLOYD-EZ50	80.00	1	80.00	美国
26	矫顽力测试仪	KOERZIMAT®	80.00	1	80.00	德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1.097 MS				
27	全能布洛维硬度计	Affri Integral 系列	50.00	1	50.00	意大利
28	三座标测试仪	ZEISS ACCURA II	50.00	1	50.00	德国
29	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	力高 5T/10T HF-9007	40.00	1	40.00	中国
30	高精度圆度仪	泰勒 Talyrond 595	40.00	1	40.00	英国
31	离心泵综合实验装置	TQ H83	20.00	2	40.00	英国
32	轴流泵实验装置	TQ MFP102	20.00	2	40.00	英国
33	高速摄像机	Photron MH4-10K	40.00	1	40.00	日本
34	粗糙度测试仪	OptoShaft 12	30.00	1	30.00	德国
35	步进电机牵出力矩测试仪	ONOSOKKI	30.00	1	30.00	日本
36	步进电机步距角测试仪	ONOSOKKI	30.00	1	30.00	日本
37	电脑伺服式万能材料试验机	力高 2T HF-9006S	25.00	1	25.00	中国
38	带电绕组测试仪	SOKEN	25.00	1	25.00	中国
39	磁密测试仪	贝尔 8030	10.00	2	20.00	美国
40	气穴现象演示实验装置	TQ H400	20.00	1	20.00	英国
41	离心式风扇实验装置	TQ MFP106	20.00	1	20.00	英国
42	轴流式风扇实验装置	TQ MFP107	20.00	1	20.00	英国
43	电脑伺服式双柱拉力试验机	力高 500KG HF-9015	6.00	1	6.00	中国
试验设备						
44	EMC 测试仪（含测试室）	广州亿博	800.00	1	800.00	中国
45	耐紫外线试验箱	ATLAS	90.00	1	90.00	美国
46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ACS	28.00	2	56.00	中国
47	湿热箱	KSON	20.00	2	40.00	中国
48	砂尘试验箱	Testing	35.00	1	35.00	斯洛文尼亚
49	振动试验台	航天希尔	33.00	1	33.00	中国
50	冲击试验台	金顿	31.00	1	31.00	中国
51	低温箱	KSON	15.00	2	30.00	中国
52	湿热、振动试验台	ACS 三综合实验箱	28.00	1	28.00	中国
53	高温箱	ESPEC	11.00	2	22.00	日本
54	工程塑料电性能试验仪	高升（CTI）	10.00	2	20.00	中国
55	盐雾试验箱	林频	2.00	2	4.00	中国
供电系统						
56	电源（1）	APC	17.00	2	34.00	中国
57	电源（2）	APC	22.00	1	22.00	中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58	电源（3）	APC	4.00	2	8.00	中国
59	电源（4）	APC	3.00	2	6.00	中国
环境系统						
60	温度、湿度控制系统		50.00	3	150.00	中国
软件						
61	研发设计软件	Pro/ENGINEER	100.00	1	100.00	
62	研发分析软件	Pro/ENGINEER	65.00	1	65.00	
63	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		50.00	1	50.00	
64	实验设计软件	Minitab	50.00	1	50.00	
	合计				**5,100.00**	

（2）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投入 1,294.00 万元，为引进研发人员的薪酬等费用，具体岗位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知识产权工程师、技术员及项目管理员等。

6、技术中心研发课题

本项目技术研发课题情况如下：

课题名称	课题概述	技术分析
伺服电机驱动技术研究	伺服驱动器（servo drives）是用来控制伺服电机的一种控制器，属于伺服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的定位系统。一般是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伺服马达进行控制，实现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	功率驱动单元首先通过三相全桥整流电路对输入的三相电或者市电进行整流，得到相应的直流电。经过整流好的三相电或市电，再通过三相正弦 PWM 电压型逆变器变频来驱动三相永磁式同步交流伺服电机。功率驱动单元的整个过程可以简单的说就是 AC-DC-AC 的过程。整流单元（AC-DC）主要的拓扑电路是三相全桥不控整流电路。
爪极式永磁微特电机定子电磁匹配研究	旨在通过对爪极式永磁电机的导磁材料、磁极结构、气隙磁场、磁密度、电磁匹配等研究，总结出高电磁转换效率的爪极式永磁微特电机的设计方法、控制基准，形成完整的设计思路。	通过技术策划—>数字建模—>参数驱动—>数据分析—>反复验证—>多因子系统分析—>方案确定—>输出设计规范等流程进行分步实施，采用系统的方法和先进的实验分析软件辅助设计，突破多因子相互影响的技术难点，分类制定和设定设计标准，实现最终的设计规范。
微特电机声品质	用科学的流程方法，对微特电机及	以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常用的家用

课题名称	课题概述	技术分析
研究	微特电机方案解决产品的研发、制造流程的各环节进行声音品质分析和研究，力求从源头对影响声音品质的各因素进行最合理的设计和控制，以声音品质作为研发、制造、检测各环节的主线，进行研究、分析、方案制定和效果验证。	电器为基础，以声音品质为主线，系统地运用声学的音源、传播、合成、叠加的原理，使用最新的频普分析工具，将音源进行微分析和分解，将物体的固有频率与机械、电磁等叠加频率进行合成和分解，分别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找出解决方案。
洗衣机变频电机及离合器模块组件的研究开发	采用离合系统、减速系统与电机转子、转轴集成设计方案，实现组件输出轴直接驱动洗衣机波轮，提高系统效率、降低能耗、降低振动、降低同等质量成本、延长寿命。	本方案主要由电机定子、电机转子、离合系统和减速系统四个部分组成，各组件不是简单的机械式的组合，而是需要根据在不同状态下的洗衣过程、流程、技术要求、品质要求、环境友好要求等将一部分现有技术进行深度整合。对上述离合系统及减速系统与电机转子部件及转轴进行模块化设计，以便于整机装配。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T+1				T+2			
建设周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施工	▬	▬	▬					
设备采购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四）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通过扩建生产车间、质控区域、周转仓库，及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新产品洗衣机精准投放组件和冰箱智能制冰组件，延伸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化与客户合作关系，巩固公司市场地位。项目的实施一方面紧跟下游市场发展步伐，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逐步扩大在中、高端白色家电市场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扩充优势产品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的领军地位。本项目由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项目必要性

（1）提升组件生产能力，深化与客户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家电行业的不断发展，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导致家用电器功能不断延伸，产品品类呈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其配套零部件产品也被赋予了更多的使命，呈现多样化、模块化的趋势。家电零部件模块具有相对独立的功能，通过组合可完成特定功能用途的组件。模块化的家电零部件组件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家用电器，以实现家电产品个性化的功能。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相对于零部件的分散采购方式，家电整机厂商越来越青睐组件采购的方式，一方面，一站式的组件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方便其进行供应商管理；另一方面，组件采购有利于其整机产品的质量控制。

凭借着在技术研发、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的家电整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惠而浦、格力、美的、海尔、海信、伊莱克斯、LG、三星、松下等。目前，在洗衣机产品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排水电机和排水泵；在冰箱产品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分冰水器、冰水垫和碎冰机电机，以上两个产品领域，公司的模块化组件产品相对较少。随着家电整机厂商越来越青睐于组件采购的方式，家电零部件供应商除了在产能、质量、技术等方面提升配套能力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外，还需要提升组件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家电整机厂商一站式组件采购的需求，从而与下游客户保持着持久稳固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伺服注塑机，建设具备自动、高效的生产线，提高公司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组件采购的需求，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白色家用电器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白色家电用泵及电机，具有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其产品在性能、制造工艺以及精密度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进入相关行业较早，生产产品种类较多，紧跟市场步伐与整机厂商进行同步研发。如今，随着一系列针对家电产品的强制性标准颁布，低噪声、低能耗、智能化等指标是衡量家电产品性能质量的重

要指标。公司特针对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大力投入研发资源，研发出了智能化的新产品，包括广泛适用于中高端洗衣机的精准投放组件产品和对开门冰箱的智能制冰组件产品。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全自动装配流水线、注塑机及配套实验仪器等设备，生产洗衣机精准投放组件和冰箱智能制冰组件新产品，在公司现有渠道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国内外市场开发，将公司业务覆盖领域延伸至中高端洗衣机及冰箱市场。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以高品质产品抢占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3）顺应行业市场需求，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随着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我国家电行业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显著。技术创新为家电结构升级发展带来动力，变频、大容量、智能等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迅猛增长。家电产品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带动了家电零部件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模块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已具备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在白色家电用泵及电机领域处于领先的地位。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与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有能力向其他高端化、智能化、模块化的白色家电零部件产品方向拓展。因此，在我国家电行业产品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公司需紧跟行业前沿研发趋势，开拓延伸产品，以适应市场对于高端化、智能化、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需求，保持公司在家电零部件领域的领军地位。

本项目将对洗衣机精准投放组件和冰箱智能制冰组件产品进行开发和生产，新产品将广泛应用于中高端的洗衣机和对开门冰箱，具有高端化、智能化、模块化的特点。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把握家电行业智能化、模块化的发展动向，顺应家电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其对零部件产品高端化、智能化、模块化的需求，紧跟行业前沿研发趋势，开拓延伸产品，促使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军地位。

3、项目可行性

（1）下游家电市场稳定增长，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保障

受益于 2009 年开始实施的“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政策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消费意愿稳步提高，家用电器制造业获得快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6,013 亿元，2015 年达到 14,08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2.93%，呈较快增长态势。

在洗衣机市场，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2015 年间，我国家用洗衣机市场保持 6.54%的复合增长速度，洗衣机的数量从 2009 年的 4,974 万台增长到 2015 年的 7,275 万台。伴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更新，消费者对中高端洗衣机的需求增加，滚筒式洗衣机、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等市场份额上升，未来中高端产品增速将加快。在冰箱市场，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09 年以来，我国冰箱市场保持 7.19%的复合增长速度，在 2015 年达到 8,993 万台。由于环保和节能冰箱日益被消费者所青睐，市场对于该类型冰箱的需求将在未来进一步扩大。同时，制造商正将生产重心转移到多门电冰箱，而该市场在未来几年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本项目产品包括洗衣机精准投放组件和冰箱智能制冰组件，分别应用于中高端洗衣机和对开门冰箱产品。未来，随着洗衣机和冰箱等家电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不断释放，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可以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保障。

（2）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经过行业内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的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空调、洗衣机和冰箱领域，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为来自世界各地的白色家电行业的领先品牌提供服务，并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一般来说，白色家电用泵及电机供应商通常需要至少 1-2 年的时间来和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需要参与到客户整机产品的研发过程，因此新进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来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故目前公司在洗衣机和冰箱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是不可或缺的竞争优势。

丰富、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保证公司订单随

客户的发展以及新客户的拓展而持续、稳定的增长，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公司自建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创新开发，在技术上实现了多项创新，奠定公司在行业中领先的技术地位。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冰箱电机及组件生产中涉及的核心技术均已获得相关专利，并达到领先水平，主要包括半水气泵腔降噪减震技术、U 型铁芯同步电机自起动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引线直焊技术、行星齿轮传动技术、电机插片结构技术、电机阀门技术和单向阀技术等。上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已完全掌握了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排水电机和冰箱电机及组件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十分注重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包括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和江苏大学等。同时，公司也与专业研究机构以及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包括日本第一化成株式会社、惠而浦、伊莱克斯以及美的等。

综上所述，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优良的产品品质，是公司未来业务扩张的坚实基础，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

（4）成熟的制造和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证

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拥有完善的试验、检测仪器和全自动搪锡机、自动绕线机、高效率流水线等各种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不断利用技术和零部件制造上的优势，提供各种品质优良、性价比高的微电机产品和相关解决方案，在与包括伊莱克斯、LG、松下、西门子、惠而浦等世界领先家电企业在内的众多优秀客户合作过程中，建立和积累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造知识，包括材料学、机械精度、绝缘处理等，制造水平得到了全世界众多客户的认可。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以质取胜、不断改进、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质量方

针和“原料使用重清洁、电机生产促降耗、遵法守规抓预防、全员参与常改进”的环境方针，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公司积极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自成立以来即将环保理念纳入议程，通过了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伴随企业的成长，更是将这个理念落实到公司的环境方针，从研发设计、生产到流通领域，从企业到员工个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是企业上下一致的环保理念。

综上所述，成熟的制造经验和规范的管理制度为公司市场开拓、客户挖掘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可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地持续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4、项目建设方案

（1）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项目由雷利股份在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路南侧钱家塘路东侧实施，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13,393.5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证书号码为苏（2017）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2）项目所需原材料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耐指纹钢板、漆包线、铁氧体磁钢、塑料、橡胶、机加工件、电子元器件。公司通过对供货商多方面的比较选择，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为单一品种确定了两个以上的供货商，形成了一套安全可靠的原料供应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5、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38,752.91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土地投资	1,250.00	3.23%
建设投资	7,972.40	20.57%
设备投资	20,344.00	52.50%
预备费投资	1,415.82	3.65%
铺底流动资金	7,770.69	20.05%
总投资金额	**38,752.91**	**100.00%**

（1）土地投资

土地投资项目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路南侧钱家塘路东侧土地 13,393.50 平方米。

（2）建设投资

项目建设投资包括车间及仓库建设投资、室外工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筑物	项目	建筑面积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生产组装车间	建筑工程费用	15,908	平方米	1,600.00	2,545.28
	装修工程费用	15,908	平方米	400.00	636.32
	配套工程费用	15,908	平方米	500.00	795.40
注塑车间	建筑工程费用	5,000	平方米	2,100.00	1,050.00
	装修工程费用	5,000	平方米	500.00	250.00
	配套工程费用	5,000	平方米	600.00	300.00
物料仓库	建筑工程费用	3,540	平方米	1,600.00	566.40
	装修工程费用	3,540	平方米	400.00	141.60
	配套工程费用	3,540	平方米	500.00	177.00
成品仓库	建筑工程费用	2,000	平方米	1,600.00	320.00
	装修工程费用	2,000	平方米	400.00	80.00
	配套工程费用	2,000	平方米	500.00	100.00
道路、绿化、给排水工程				-	1,010.40
合计					**7,972.40**

（3）设备投资

项目新增硬件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1	伺服注塑机	500T	200.00	40	8,000.00	德国
2	注塑机	300T	150.00	10	1,500.00	浙江
3	投放系统模具	500T 配套	50.00	30	1,500.00	德国
4	制冰系统模具	300T 配套	50.00	10	500.00	浙江
5	投放系统全自动装配流水线（10 条线配置）	上料机器人	15.00	160	2,400.00	日本
6		视觉影像系统	4.20	320	1,344.00	美国
7		同步输送系统	8.00	10	80.00	昆山
8		搬运装配机	11.00	20	220.00	杭州
9	制冰系统全自动装配流水线	上料机器人	18.00	75	1,350.00	德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产地
10	（5 条线配置）	视觉影像系统	3.50	120	420.00	美国
11		伺服输送系统	20.00	5	100.00	昆山
12		搬运装配机	13.00	10	130.00	苏州
13	投放系统配套试验仪器	恒温恒湿箱	30.00	1	30.00	苏州
14		震动试验台	15.00	30	450.00	苏州
15		试验配套工装	2.00	30	60.00	常州
16		流量测试仪	8.00	30	240.00	上海
17		变频电源	0.80	25	20.00	青岛
18	制冰系统配套试验仪器	变频电源	0.80	10	8.00	青岛
19		流量测试仪	30.00	10	300.00	上海
20		绝缘试验仪	30.00	5	150.00	广东
21		高低温试验箱	30.00	5	150.00	苏州
22		震动试验台	20.00	10	200.00	苏州
23		寿命跑合台	9.20	10	92.00	常州
24		多功能测试仪	10.00	10	100.00	上海
合计					**19,344.00**	**-**

项目新增软件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型号或品牌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1	Ansys	开发有限元分析	80.00	1	80.00
2	流程平台 BPM	内部流程系统	70.00	1	70.00
3	PLM	开发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190.00	1	190.00
4	ECM	文档管理系统	140.00	1	140.00
5	Andon/MES	生产安灯系统	220.00	1	220.00
6	Creo	开发三维设计软件系统	300.00	1	300.00
合计					**1,000.00**

6、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1.5年，于次年开始产品生产，并达到50%的产能，第3年预计达产80%，第4年预计达产100%。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78,000.00万元、净利润7,832.15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8%，投资回收期（税后）7年。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T+1				T+2			
建设周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	▬	▬					
设备采购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设备调试、试产						▬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主要为惠而浦、LG、格力、美的等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制造企业，一方面，公司为与下游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通常给予大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应收账款款项余额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有必要维持较高的安全库存数量。因此，随着微特电机制造行业的稳步增长以及下游行业的逐步回暖，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将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146,013.44 万元增至 161,706.40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 77,074.67 万元增至 90,911.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61%。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扩产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导致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上升。

（3）2014-2016 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由 51,777.96 万元增至 64,600.00 万元，存货余额由 26,261.86 万元增至 30,659.60 万元。随着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应收账款和存货较高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前景、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市场融资环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后业务规模的扩大等因素合理确定了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

资金保障，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软硬件设备投资。上述资产的增加均是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顺应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与公司业务的发展密切相关，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和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充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研发中心建设将通过软硬件设施的投入、人才引进，完善研究开发手段和流程，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投资主要为生产线智能化改造、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研发中心以及家电智能化组件的土地投资、建设投资和软硬件设备投资，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政策，土地摊销年限为 50 年，净残值率为 0%；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净残值率为 5%；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率 5%。

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折旧和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资产投资合计	年折旧、摊销额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19,934.36	1,592.60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15,872.32	1,132.0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50.00	497.23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29,566.40	2,107.77
合计	**72,223.08**	**5,329.6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 5,329.69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2.23%、10.81%、16.08%，按平均 12.00%的营业利润率水平测算，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下，上述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只要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44,414.08 万元即可抵消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根据公司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预测，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165,662.0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匹配关系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微特电机制造项目、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和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可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技术引进吸收、强化创新能力的方式带来间接经济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指标与公司现有的单位固定资产收入、单位固定资产净利润等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16 年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收入（万元）	161,706.40	20,266.00	67,396.00	78,000.00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6,137.98	17,429.22	14,241.73	24,965.68
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6.19	1.16	4.73	3.1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年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微特电机制造项目、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和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的对应指标与公司现状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微特电机制造项目，生产工艺设计上以自动化程度和技术参数指标较高的先进设备为主，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节约人力成本；公司现有厂房和设备为公司设立以来陆续购置和更新，原始购置和更新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物价水平的提升，也相应提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的采购价格，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相应增加，从而使得项目的单位固定资产新增收入和净利润指标相对现有指标较低。

本项目自动化改造后较传统模式年节约人工为 3,827 万元，考虑技改投入设备年新增折旧摊销 1,592.60 万元、电费 1,218 万元后，本项目投入固定资产从经济上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2）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有所下降，但由于自

动化程度提高，人均产出大幅上升，使得本项目投入固定资产从经济上可行。

（3）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中，洗衣机精准投放组件和冰箱智能制冰组件属于高技术附加值产品，是公司业务向智能家电领域的延伸与发展。由于该类产品生产要求较高，因此其配套生产设施投入也相对较高，从而降低了固定资产新增收入和净利润指标。未来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每年带来约 78,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预计 6-7 年收回前期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本项目投入固定资产从经济上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及产能增加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增强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具备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入初期，技术中心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使公司同步设计开发、试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得到增强，资金周转情况得以改善，可有效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市场响应能力和产品的性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推动力，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逐渐增加，最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1、2014 年 12 月 30 日，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洗衣机配件等产品，产品的价格及数量等由具体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以此类推。

2、2016 年 1 月 1 日，雷利股份、电机科技与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货物代理合同》，约定由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独家代理雷利股份、电机科技（含下属工厂）生产的排水电机、步进电机、排水泵等。根据该合同，雷利股份授权的独家代理范围包括墨西哥 LG、韩国 LG 洗衣机事业部或其他区域的 LG 工厂将附件产品的生产转移到该独家代理范围内企业，电机科技授权的独家代理范围包括泰国 LG、俄罗斯 LG、墨西哥 LG、印度 LG、波兰 LG 或其他区域的 LG 工厂将附件产品的生产转移到该独家代理范围内企业。同时，该合同约定，“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买方以外的渠道销售、转让或出口合同中相应的产品，并且卖方应将其收到的来自买方以外商家的询价或订单转交给买方”，“对于买方新开发的产品，自报价日起具有独家代理权，自量产日起，卖方授予买方至少 3 年的独家代理权，如报价日起 1 年内无实质性进展，卖方书面提出终止新品开发的，则该新品开发及独家代理事宜全部终止。”结算方式为卖方向 LG 开具发票并由

LG 直接向卖方汇款，同时卖方向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一定的服务费。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其中波兰 LG 的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止）。

3、2016 年 1 月 1 日，雷利股份、电机科技与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Joeun Gs Co., Ltd.签署《货物销售合同》，约定由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Joeun Gs Co., Ltd.独家销售、转让、出口雷利股份及电机科技（含下属工厂）生产的排水电机、排水泵电机等。根据该合同，雷利股份授权的独家销售范围包括泰国 LG 事业部或其他区域的 LG 工厂将附件产品的生产转移到该独家销售范围内企业，电机科技授权的独家销售范围包括韩国 LG 洗衣机事业部或其他区域的 LG 工厂将附件产品的生产转移到该独家销售范围内企业。同时，该合同约定，“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买方以外的渠道销售、转让或出口合同中相应的产品，并且卖方应将其收到的来自买方以外商家的询价或订单转交给买方”，“对于买方新开发的产品，卖方自报价日起具有独家销售权，自量产日起，卖方授予买方至少 3 年的独家销售权，如报价日起 1 年内无实质性进展，卖方书面提出终止新品开发的，则该新品开发及独家销售事宜全部终止。”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4、2016 年 1 月 1 日，雷利股份与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Wonil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Co., Ltd.签署《货物销售合同》,约定由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Wonil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Co., Ltd. 独家销售、转让、出口雷利股份（含下属工厂）生产的排水电机等。根据该合同，独家销售范围为东部大宇电子（天津）有限公司、Dongbu Daewoo Electronics Mexico, S.A DE C.V.或其他区域的大宇工厂将附件产品的生产转移到该独家销售范围内企业。同时，该合同约定，“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买方以外的渠道销售、转让或出口合同中相应的产品，并且卖方应将其收到的来自买方以外商家的询价或订单转交给买方”，“对于买方新开发的产品，卖方自报价日起具有独家销售权，自量产日起，卖方授予买方至少 3 年的独家销售权，如报价日起 1 年内无实质性进展，卖方书面提出终止新品开发的，则该新品开发及独家销售事宜全部终止。”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5、2016 年 5 月 12 日，电机科技与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签署《交易

基本合同》，约定电机科技向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资材、机器、零部件等，产品的价格及数量等由双方书面订立的个别合同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6、2016 年 4 月 7 日，雷利贸易、诚利电子、电机科技与 Whirlpool Corporation、Industrias Acros Whirlpool, S.A. De C.V.、Whirlpool Overseas Manufacturing S.a.r.l. 签署《Amendment #2 of Supply Agreement》，对 2013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Supply Agreement》进行修订，约定惠而浦相关生产经营实体向雷利贸易、诚利电子、电机科技采购电机、装配件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惠而浦可选择将协议有效期延长一年，或一方可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1、2013 年 2 月 25 日，工利精机与常州新钢道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供货协议》，约定常州新钢道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工利精机的订单向其销售钢材，具体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由工利精机发出的订单确定。该协议在双方合作期内长期有效，直至重新修订合同时。

2、2016 年 6 月 1 日，诚利电子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诚利电子向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和双漆膜复合漆包线等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期限与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3、2017 年 2 月 15 日，雷利股份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雷利股份向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等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期限与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016 年 10 月 1 日，雷利股份与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外加工合同》，约定由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根据雷利股份提供的部件，进行组装、测试、包装，并按照生产推进计划实施。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

5、2017 年 2 月 6 日，雷利股份与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雷利股份向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期限与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016 年 12 月 29 日，雷利股份与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委外加工合同》，约定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为雷利股份加工步进电机进行组装加工、测试，并按照生产推进计划实施。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017 年 2 月 13 日，雷利股份与常州王氏港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雷利股份向常州王氏港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步进联接线、同步、排水联接线等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期限与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诚利电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4.9-2017.4.9
2	电机科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4.9-2017.4.9
3	雷利股份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11.30-2017.5.31
4	雷利股份	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11.01-2017.4.28
5	雷利股份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00	2017.1.10-2017.7.9
6	工利精机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	2016.11.10-2017.5.9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电机科技存在的诉讼情况及影响分析如下：

1、专利无效行政纠纷诉讼

发行人子公司电机科技主要从事洗衣机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地尔汉宇也主要从事洗衣机、洗碗机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机科技和地尔汉宇互为竞争对手。

2012 年 8 月 13 日，电机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对“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专利权人：地尔汉宇）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就争议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做出审查决定：维持 200710143209.3 号专利权有效。

电机科技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 年 3 月 27 日，电机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判决并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行（知）终字第 418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行政判决；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三、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

对电机科技就名称为“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的 200710143209.3 号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尚未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2017 年地尔汉宇提起的第一起诉讼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地尔汉宇以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宇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的产品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江门恒发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②请求判令电机科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③请求判令电机科技赔偿地尔汉宇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8,000 万元；④诉请保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项；⑤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江门恒发和电机科技承担。2017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专利纠纷涉及的产品及其销售情况

根据地尔汉宇第一起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主张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为电机科技生产的应用于 LG 洗衣机（型号 WD-T1450B7S ACN）及松下洗衣机（型号 XQG80-E8122）的排水泵。应用于上述两型号洗衣机的排水泵型号分别为“BPX2-94L”及“BPX2-87L”。报告期内，上述两种型号洗衣机排水泵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BPX2-94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351.10	0.22%	129.60	0.27%
2015 年度	116.19	0.08%	46.49	0.12%
2014 年度	10.88	0.01%	4.25	0.01%
项目	BPX2-87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828.20	0.51%	322.65	0.68%
2015 年度	869.09	0.60%	356.18	0.94%
2014 年度	513.55	0.35%	231.09	0.59%
项目	两款涉诉产品合计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1,179.30	0.73%	452.25	0.95%
2015 年度	985.28	0.68%	402.67	1.06%
2014 年度	524.43	0.36%	235.34	0.60%

因此，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即便电机科技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代理律师关于电机科技是否构成侵权的意见

根据电机科技专利代理机构及上述专利诉讼的代理律师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的说明，电机科技“BPX2-94L”型排水电机及“BPX2-87L”型排水电机未落入地尔汉宇“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的保护范围。该两个型号电机的定子线圈采用半塑封式结构，这与地尔汉宇专利的技术方案不同，两者技术效果也不同。因此，电机科技生产和销售的涉诉产品，未侵犯地尔汉宇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

（4）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

北京京洲科技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受电机科技的委托，对其提供的产品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87L 及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94L 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地尔汉宇“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是否相同进行了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京洲科技司鉴中心[2017]知鉴字第 016 号），其鉴定意见为：电机科技提供的产品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87L 及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94L“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地尔汉宇“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不相同。

（5）地尔汉宇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处于不稳定状态

2012 年 8 月 13 日，电机科技已对上述“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提出

无效宣告请求。2013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维持上述专利有效。电机科技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 年 3 月 27 日，电机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判决并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行（知）终字第 4184 号《行政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并判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电机科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根据该《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的权利要求中，“权利要求 1 整体上并未产生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专利权要求 2 亦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结论基础上，重新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3-10 是否具备创造性予以认定”。

因此，地尔汉宇主张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的权利要求 1 及权利要求 2 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不具备创造性，并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地尔汉宇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专利处于不稳定状态。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承诺：如因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地尔汉宇的专利权，而导致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赔偿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7 年地尔汉宇提起的第二起诉讼

（1）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2 日，地尔汉宇以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宇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0820079551.1）专利权的产品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江门恒发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2）请求判令电机科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3）请求判令电机科技赔偿地尔汉宇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1,000 万元；（4）请求保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项；（5）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江门恒发和电机科技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专利纠纷涉及的产品及其销售情况

根据地尔汉宇第二起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主张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为电机科技生产的应用于 LG 洗衣机（型号 WD-T1450B7S ACN）中的排水泵，该洗衣机排水泵的型号为“BPX2-94L”，与上述 2017 年地尔汉宇第一起诉讼涉及的“BPX2-94L”排水泵为同一型号产品，该型号排水泵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BPX2-94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351.10	0.22%	129.60	0.27%
2015 年度	116.19	0.08%	46.49	0.12%
2014 年度	10.88	0.01%	4.25	0.01%

该起诉讼的涉诉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毛利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初步认为：地尔汉宇“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权利要求 1-10 不具有创

造性，不符合修改前的专利法第 22 条有关新颖性或创造性的规定。根据电机科技的自查结果，电机科技型号为“BPX2-94L”的排水泵产品的技术特征没有全面覆盖地尔汉宇“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该型号排水泵产品未落入地尔汉宇“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犯地尔汉宇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承诺：如因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地尔汉宇的专利权，而导致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赔偿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

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地尔汉宇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地尔汉宇对发行人提起的两起诉讼目前无法判断最终判决结果，经济利益是否流出企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难以合理估计，因此相关诉讼不能满足“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因此针对上述两起专利诉讼发行人未对此确认为预计负债。

5、地尔汉宇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如下专利权被地尔汉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无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电机科技	ZL201320218366.7	排水泵	实用新型
2	电机科技	ZL201520336827.X	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	实用新型
3	电机科技	ZL201520015856.6	轴承组件及其电机	实用新型
4	电机科技	ZL201220152492.2	一种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的电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5	电机科技	ZL201420753609.1	具有异物过滤装置的微型排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泵	
6	电机科技	ZL201420003807.6	一种排水泵叶轮及排水泵用电机	实用新型
7	电机科技	ZL201520773269.3	一种防伤手、防异物、低噪音的排水泵	实用新型
8	电机科技	ZL201120205609.4	一种洗衣机排水泵电机	实用新型
9	电机科技	ZL201520588905.5	小型潜水泵	实用新型
10	电机科技	ZL201520739827.4	端子结构、电机定子组件、微型电机及排水泵	实用新型
11	雷利股份	ZL201420392087.7	无刷直流电机的驱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12	雷利股份	ZL201420501051.8	具有反接保护功能的三相全波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13	电机科技	ZL201220152493.7	一种微型排水泵	实用新型
14	雷利股份	ZL201520719202.1	一种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调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15	电机科技	ZL 201320024671.2	一种可浸入水中的排水泵	实用新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尚未就上述专利宣告无效请求作出决定。

发行人被地尔汉宇请求宣告无效的上述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即使上述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从而成为一种公知常识，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技术。

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凭借电机研发的优势和多年持续完善的质量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微特电机产品和一站式微特电机解决方案，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3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3 项、外观专利 22 项；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多年来得到了格力、美的、海尔、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夏普、富士通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商以及全球知名运动健康设备制造商爱康的广泛认可，通过与全球领先的家电制造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并有效促进了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具有生产规模优势，并建立了成本管理体系和成本预算体系，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各个部门和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成本控制优势、管理优势等竞争优势是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力保证。

前述发行人的实用新型专利被地尔汉宇申请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苏建国	华荣伟	苏达
华盛	黄文波	殷成龙
徐岳珠	蔡桂如	周旭东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日

全体监事签名：

蒋国彪　　刘学根　　赵龙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华荣伟　　苏达　　黄文波

殷成龙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0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彦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 潇　　胡海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王　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4 月 1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戴伟忠　　何泰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 龚晓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戴伟忠

何泰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公司章程（草案）；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查阅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19号

发 行 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19号

电 话：0519-88369800

联 系 人：苏达

保 荐 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电　　话：021-68801587

联 系 人：蒋潇